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ebei Transporta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5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主体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号）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
45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声明

发行人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地方政府对企业的债务不承担偿还责任。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为自行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地方政府对企业的债务不承担偿还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24-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4%和 76.10%，受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不断推进的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的逐步扩张，项目建设支出持续增加，债务规模及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限或者未来宏观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偿债压力，正常经营活动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045.86 万元和 417,584.17 万元。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最直接来源，若发行人未来现金流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三）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204.65 万元和 12,468.24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已扭亏为盈，但由于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京德高速公路京冀界至津石高速段等近年来新建高速公路处于通行初期，通行费相对较少，利润贡献率相对较低，同时，上述高速通车后，原在建阶段利息费用不再资本化而计入财务费用，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发行人近年来净利润水平较低，部分年份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低有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正常兑付带来负面影响。

（四）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母公司进行融资和对相关债务还本付息，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发行人良好的资信和融资能力。2024-2025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6,100.22 万元和-69,269.0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6,004.16 万元和-69,662.63 万元，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运营。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收入和现金流调拨不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

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2024-2025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35,904.12 万元和 354,548.96 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水平下降，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160,370.79 万元和 1,972,050.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9%和 5.3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承接的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债务、垫付太行山高速政府资本金、河北航投应收机场改扩建工程款、应收承德市交通局款项等，主要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如上述款项不能尽快收回或者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能有效降低资金的对外拆出，有可能将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718,011.86 万元和 707,478.7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4%和 2.51%，主要系应付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往来款、供应商保证金和待资本金等。如果未来宏观经济、高速公路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货币政策趋紧等因素导致发行人财务状况恶化，其他应付款的偿付会进一步加大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八）2024-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5,711,189.89 万元和 15,976,409.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29%和 43.22%，主要为收购和自建的高速公路收费权益，发行人对收购和自建的高速公路收费权益按照车流量法计提摊销，虽然发行人在实际车流量与预计车流量发生较大差异时，对收费期限内预计总通行量将进行调整，但假如未来宏观经济、高速公路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动，实际通行车流量发生较大变动，将导致发行人计提摊销数据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累计金额为 5,788,926.08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65.52%，主要为收购高速公路收费权益评估增值部分。发行人对购入收费公路权益按照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初始计量，按照支付的对价部分确认为应付账款，两者之间的差额（评估增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核算。根据现行《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以及服务设施应当处

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由国家无偿收回，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高速公路路产产权归国家所有，收费权限到期后高速公路收益权将移交国家，因此发行人资本公积将在收费期限届满后进行扣除，从而导致净资产规模降低。

（十）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1,985.5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3.71%，主要系发行人以京石高速收费权、沿海高速收费权、邢临高速收费权、迁曹高速收费权、曲港高速收费权、津石高速收费权、新元高速收费权、太行山高速收费权、保阜高速收费权、承秦高速收费权、京张高速收费权、京藏高速收费权、京新高速收费权、张石高速收费权、二秦高速收费权、京德高速公路京冀界至津石高速段收费权和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收费权等路产资产为抵质押，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形成。发行人存在较大规模的受限资产使得其后续融资以及资产的正常使用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一）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 2,338.2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3.12%。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为 71.9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43.03 亿元，长期借款为 1,808.15 亿元，应付债券为 97.89 亿元，长期应付款（付息项）7.70 亿元，租赁负债 9.49 亿元等。高速公路运营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便捷而低成本的融资对发行人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如果银行等金融机构控制贷款规模或提高贷款条件，或者直接融资渠道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从而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业务拓展、偿债能力形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十二）发行人主营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现金流量的充足程度对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至关重要。目前发行人在建衡水至德州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唐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G95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国道 G107 线至榆林互通段改扩建工程，总投资 145.63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47.11 亿元，尚需投资 98.52 亿元。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在建高速公路资金支出压力。

（十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参控股高速公路收费年限的批复，未来五年发行人存在部分收费高速公路到期，其中沿海高速秦皇岛至冀津界段、邢临高速、唐津高速河北段将于 2027 年底到期。根据现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版本），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届满将终止收费，虽然发行人可以通过

改扩建继续获取收费批复，但在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出台之前，上述高速公路收费权到期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入和营业收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交通运输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较强的关联性。现阶段国内经济形势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高速公路的客货流量也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所处行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率都面临逐渐下降的风险。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势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经控股股东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整体公司制改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随后完成新的章程备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的设置，将按照河北省相关机构改革方案执行。按照省国资委《关于驻石监管企业公司章程修订的有关事项》等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

（十六）发行人对购入高速公路收费权益的相关资产按照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确认初始入账价值，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将固定资产中包含支付对价的部分重分类至无形资产并计提摊销，而剩余部分不进行折旧处理。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主要基于以下方面因素考虑：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13]69 号）文件，组建河北交投主要是为了由其负责省网高速公路项目的筹资、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所属高速公路的养护、通行费征收、服务设施管理、科技研发及智能交通建设。同时，根据冀政函[2013]69 号文件，除划入发行人高速公路资产外，河北省政府拟将已建成省网项目中的 6 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变为经营性，依法转让给河北交投，分别为张承高速张家口至崇礼段、承秦高速秦皇岛段、沿海高速秦皇岛至冀津界段、廊涿高速公路、西柏坡高速公路、廊沧高速公路廊坊段。

河北省政府组建河北交投主要是为了统一管理省内高速公路，负责国有高速公路的增值保值。根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规定，不得将政府还贷公路权益无偿划转给企业法人，只能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有偿转让。因此，在组建河北交投后，通过与政府签署转让协议方式受让高速公路路产及收费权益。

从河北交投受让高速公路收费权益实质出发，上述高速公路受让属于国有资产划转行为，但根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发行人受让高速公路收费权益需要支付对价，且对价价格应不低于收益法评估价格，因此，发行人在受让高速公路收费权益时进行了对价支付。根据会计核算之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发行人对受让高速公路按照重置成本法进行初始入账核算，对于未支付对价部分，视同政府部门划拨资产，发行人将其计入“资本公积”核算。

同时，对高速公路未来收费权益按照收益法评估是将整体高速公路，包括相应附属设施视为一个整体，通过未来通行费收入折算评估日的市场价值。收益法评估值入账不易对高速公路资产进行实物管理，通过重置成本法评估，有利于对固定资产各明细进行分账簿管理，定期核对账簿和盘点实物。

根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以及服务设施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如果没有新的政策出台，高速公路实物资产将由政府无偿收回，按照政府收回投资处理，核减资产净值；从资产实物管理出发，高速公路通过日常养护、大中修可以保持高速公路的状态完好。因此，发行人对购入收费公路权益的资产计入固定资产部分未进行折旧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资产如计提折旧，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但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国办发〔2019〕23 号），要求推进收费站、收费车道、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门架系统硬件及软件标准化建设改造，力争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2019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并于 7 月印发《关于贯彻〈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收费公路统一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分类收取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变化，尤其是货车调整为按轴重收费，将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十八）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张家口市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以无偿划入及承债方式收购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5% 股权，张家口高速公路发

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藏、京新、张石、二秦四条高速公路收费权。按照协议约定，发行人除承担张家口高发展公司相应经营债务以外，同时额外承接 162.72 亿元待补偿债务，由张家口市政府通过提供金融股权、土地资产及共同实施的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资源开发项目等相关资产在 2020 年至 2025 年 6 月底分期落实。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与张家口市对价资产中，双方已取得共识的对价资产补偿进展如下：张家口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股权、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 股权、涿鹿果树场项目、运营补贴 0.46 亿元、新能源项目 552 万千瓦 66.24 亿元，共计约 92.1 亿元，其中部分对价资产已实质到位，后续将陆续完成交接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确认张家口市政府其他应收款 933,727.51 万元，长期应收款 0 万元，应收张家口市政府款项规模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发行人垫付给张家口市政府一部分到期贷款的本息，导致应收款项增加。较大的待补偿债务以及后续张家口市政府落实补偿相关资产对价的进度可能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转让审批或备案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所流通转让。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

按期偿付。若本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本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本期债券发行范围及对象为不超过 200 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且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 7.19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拟使用 0.802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七）本期债券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企评（2026）020034），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做债项评级。

（九）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

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8.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符合确定权益工具条件的专项意见》，本期债券认定为权益工具核算。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8
释义	15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8
第二节发行条款	3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2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38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40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4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4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7
六、发行人的董高情况	7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8
八、近两年及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124
九、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	124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4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0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0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13
第八节 税项	214
一、增值税	214
二、所得税	214
三、印花税	214
四、税项抵扣	21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16
一、发行人承诺	216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216
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基本标准和内容	217
第三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221
第四章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和保密责任	224
第五章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225
第六章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225
第七章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	226
第八章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226
第九章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226
第十章附则	226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27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27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2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28
一、偿债计划	228
二、偿债资金来源	228
三、偿债保障措施	230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23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3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3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34
三、争议解决	235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3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36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25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5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53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278
一、发行人	278
二、牵头承销机构	278
三、联席承销机构	278
四、律师事务所	279
五、会计师事务所	280
六、信用评级机构	280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81
八、受托管理人	281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81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82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83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303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303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30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河北交投	指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中信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出资人	指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人
董事会	指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两年	指	2024 年、2025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控股股东/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控股股东
省交通厅	指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交投股份公司	指	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公路开发公司、公开公司	指	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张石保定段公司	指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张石高速公路保定段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保阜高速公司	指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保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中交建冀交公司	指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一级子公司
中电建冀交公司	指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一级子公司
雄安荣乌公司	指	河北雄安荣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一级子公司
雄安京德公司	指	河北雄安京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一级子公司
张家口高发展公司/高发展公司	指	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一级子公司
河北航投	指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冀星高速公司	指	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保沧高速公司	指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路桥公司、中建路桥公司	指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4%和 76.10%，受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不断推进的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的逐步扩张，项目建设支出持续增加，债务规模及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限或者未来宏观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偿债压力，正常经营活动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045.86 万元和 417,584.17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501,461.69 万元，降幅 54.56%，主要系受经营活动现金支付进度较快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减少较多。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最直接来源，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应收应付款项金额较大及回款周期不确定性较大的风险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160,370.79 万元和 1,972,050.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9%和 5.3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承接的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债务、垫付太行山高速政府资本金、河北航投应收机场改扩建工程款、应收承德市交通局款项等，主要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如上述款项不能尽快收回或者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能有效降低资金的对外拆出，有可能将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718,011.86 万元和 707,478.7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4%和 2.51%，主要系应付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往来款、供应商保证金和待资本金等。如果未来宏观经济、高速公路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货币政策趋紧等因素导致发行人财务状况恶化，其他应付款的偿付会进一步加大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4.抵质押借款规模较大导致资产使用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 1,985.5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3.71%，主要系发行人以京石高速收费权、沿海高速收费权、邢临高速收费权、迁曹高速收费权、曲港高速收费权、津石高速收费权、新元高速收费权、太行山高速收费权、保阜高速收费权、承秦高速收费权、京张高速收费权、京藏高速收费权、京新高速收费权、张石高速收费权、二秦高速收费权、京德高速公路京冀界至津石高速段收费权和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收费权等路产资产为抵质押，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形成。发行人存在较大规模的受限资产使得其后续融资以及资产的正常使用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5.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及净资产降低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金额为 5,788,926.08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65.52%，主要为收购高速公路收费权益评估增值部分。发行人对购入收费公路权益按照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初始计量，按照支付的对价部分确认为应付账款，两者之间的差额（评估增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核算。根据现行《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以及服务设施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由国家无偿收回，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高速公路路产产权归国家所有，收费期限到期后高速公路收益权将移交国家，因此发行人资本公积将在收费期限届满后进行扣除，从而导致净资产规模降低。

6.车流量实际数据与预计数差异较大的风险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5,711,189.89 万元和 15,976,409.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29%和 43.22%，主要为收购和自建的高速公路收费权益，发行人对收购和自建的高速公路收费权益按照车流量法计提摊销，虽然发行人在实际车流量与预计车流量发生较大差异时，对收

费期限内预计总通行量将进行调整，但假如未来宏观经济、高速公路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动，实际通行车流量发生较大变动，将导致发行人计提摊销数据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7.融资渠道不利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 2,338.2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3.12%。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为 71.9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43.03 亿元，长期借款为 1,808.15 亿元，应付债券为 97.89 亿元，长期应付款（付息项）7.70 亿元，租赁负债 9.49 亿元等。高速公路运营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便捷而低成本的融资对发行人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如果银行等金融机构控制贷款规模或提高贷款条件，或者直接融资渠道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从而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业务拓展、偿债能力形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8.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管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现金流量的充足程度对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至关重要。目前发行人在建衡水至德州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唐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G95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国道 G107 线至榆林互通段改扩建工程，总投资 145.63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47.11 亿元，尚需投资 98.52 亿元。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在建高速公路资金支出压力。

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 和 0.93，由于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小，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 和 0.84，发行人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2024-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1 和 0.10，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

10.高速公路收费权益收购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 8 月签署转让协议自承德市交通运输局收购承秦高速承德段收费公路权益，2015 年 12 月签署转让协议自邢台市交通运输局收购邢临高速公路收费权益，2016 年 6 月签署转让协议自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收购沿海高速公路秦皇岛至冀津界段（包括机场支线和北戴河联络线）收费权益，2020 年

底签署转让协议控股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从而获得京藏、京新、张石、二秦四条高速公路运营权，收费权益上述资产转让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9 月、2020 年底获得主管部门同意。其中合并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果因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未来收购资产的盈利未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11.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204.65 万元和 12,468.24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已扭亏为盈，但由于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京德高速公路京津冀界至津石高速段等近年来新建高速公路处于通行初期，通行费相对较少，利润贡献率相对较低，同时，上述高速通车后，原在建阶段利息费用不再资本化而计入财务费用，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发行人近年来净利润水平较低，其中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低有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正常兑付带来负面影响。

12.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17,250.33 万元和 686,679.98 万元，期间费用合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9.47%和 18.34%。数额较大的期间费用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出现较大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3.发行人母公司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6,100.22 万元和-69,269.0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6,004.16 万元和-69,662.63 万元，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运营。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收入和现金流调拨不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4.垫付、承接承秦高速公路剩余债务利息及本金导致的负债规模加大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收购承秦高速时的 65.27 亿元剩余债务采用对价转让的方式承接，即剩余债务在承德市交通运输局转让等价资产给发行人时，发行人

需承接相应债务。此外发行人需垫付承秦高速的剩余债务本息，截至 2025 年，发行人为承德市垫付了的本息和为 36.50 亿元，此笔垫付资金计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这将造成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对应减少，此期间承德市交通运输局对价补偿的资产将优先偿还发行人垫付的本息。发行人未来仍将承接承秦高速公路剩余债务，上述或有负债承接后将造成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进一步升高，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5.收购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高速公路产生的待补偿债务导致的负债规模加大风险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张家口市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以无偿划入及承债方式收购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5%股权，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藏、京新、张石、二秦四条高速公路收费权。按照协议约定，发行人除承担张家口高发展公司相应经营债务以外，同时额外承接 162.72 亿元待补偿债务，由张家口市政府通过提供金融股权、土地资产及共同实施的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资源开发项目等相关资产在 2020 年至 2025 年 6 月底分期落实。截至 2025 年底，交投集团与张家口市对价资产中，双方已取得共识的对价资产补偿进展如下：张家口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股权、涿鹿果树场项目、运营补贴 0.46 亿元、新能源项目 552 万千瓦 66.24 亿元，共计约 92.1 亿元，其中部分对价资产已实质到位，后续将陆续完成交接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确认张家口市政府其他应收款 933,727.51 万元，长期应收款 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垫付给张家口市政府一部分到期贷款的本息，导致应收款项增加。较大的待补偿债务以及后续张家口市政府落实补偿相关资产对价的进度可能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6.发行人近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443.50 万元和-25,745.2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新建的高速公路进入运营收费期较短，仍处于培育期，但高速公路项目贷款利息计入费用化后压力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持续为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一定程度上也受到影

17.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993.19 万元和 1,367,058.6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在建设多条国省网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建设除资本金外，主要为银行项目贷款。未来若发行人筹资活动持续波动，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18.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风险

经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变更为“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6,095.763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400,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400,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18,464.23 万元，本次出资具体出资计划及时间安排尚未出具，新增资本尚未实缴，存在未足额缴纳公司注册资本的风险。

19.未来项目改扩建导致通行量减少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控股 29 条、参股 1 条高速公路，其中将于 2027 年到期的高速公路有 3 条（沿海高速秦皇岛至冀津界段、唐津高速河北段、邢临高速），针对上述高速，由于建成通车时间较早，车流量较大，预计通过改扩建扩充行车道。改扩建期间，因施工等因素导致通行量的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投资新建公路项目资金支出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是涉及复杂情况的系统工程。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使用的原材料价格密切相关，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在总成本中的占比较高。因此，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将导致发行人施工总成本上升，不利于发行人的成本控制与管理。另外，如果遇到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状况，

也将导致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施工期延长，从而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或使项目建设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

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新建的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与其他路网的衔接性、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都将给发行人原有及新建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征地拆迁带来的风险

随着国家征地拆迁政策的落实和赔偿标准的提高，该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难度加大、费用上升、审批手续拖延等情况出现，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各项工程项目进度并增加建设成本。如果拆迁力度不足或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可能影响相关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加公司经营压力。

4.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车辆通行费收入、施工收入、旅游饮食及服务收入等。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须在符合国家相关收费政策的条件下，由省级人民政府发改部门审查批准。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向下调整，或者在外部价格指数上升造成发行人成本增加时收费标准未相应提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需大量的现场作业活动，在施工建设、运营管理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虽然发行人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项目实施须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执行过程控制，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但如果相关管理体系未能有效全面覆盖施工风险和质量控制，或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并可能影响发行人信誉。

6.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如果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大，维修时间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制定规划、完善制度、加强考核，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养护效果，降低养护成本，拉长了大修周期，但仍存在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风险。

7.不同交通方式竞争的风险

在运输领域，高速公路与铁路、航空、水运等运输方式在运输成本、交通时间、便捷程度方面不同，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造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近年来，国家针对不同的交通运输形式相继作出了相关规划，力图各个领域均衡发展、互补互利、互相竞争，以此推动我国交通系统网络的快速、高效、健康发展。针对发行人而言，在交通运输方式不断丰富，消费者选择面逐渐拓展的情况下，可能对其下属的高速公路车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8.成品油价格波动及税收结构调整的风险

2008 年以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石油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200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该办法，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际油价变动的联系将更加紧密。此外，根据 2008 年 12 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2009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提高了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并取消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导致车辆相关的税费结构发生一定调整。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和税费结构调整可能影响车辆的使用成本和居民出行方式的选择，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

9.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周期的变化会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

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河北省地处我国东部地区，2024 年 GDP 排名全国第十三，随着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河北省经济发展潜力巨大。但受到整体经济下行影响，河北省经济增速趋缓，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的增长。

10.后续资产整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成立时的组建方案，发行人将依法受让省网项目中已建成的 6 条高速公路路产，具体为张承高速张家口至崇礼段、承秦高速秦皇岛段、沿海高速秦皇岛至冀津段、廊涿高速公路、西柏坡高速公路、廊沧高速公路，目前发行人已受让沿海高速秦皇岛至冀津段，另外五条高速路段尚未受让。因此发行人存在未来河北省政府注入高速公路资产的预期，但河北省内高速公路通车里程长，发行人对省内高速公路的整合周期较长，公司资产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1、现代物流（贸易）业务交易对手方信用及关联交易风险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现代物流（贸易）收入分别为 155.10 亿元和 129.89 亿元，由发行人子公司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运营，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粮食、日用百货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发行人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控制风险，交易对手相对分散且主要为非关联方，其中发行人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联营企业，发行人持股 51%，并由联营企业向深圳怡亚通销售贸易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呈增长趋势，较大规模的贸易业务可能面临包括交易对手失信、合同纠纷、关联交易等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项目开发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但由于建设项目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的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发行人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公司面临修复及

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公司收益，还将损害公司的声誉，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压力。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河北交投作为河北省公路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业务涵盖公路建设筹集资金，在建、拟建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管理等多个方面，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业务还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资产庞杂，发行人在战略管理、投资决策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亟待加强。此外，河北省政府拟对发行人实施资产注入计划，若计划实施，新增子公司纳入集团后，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资产规模、业务范围均将产生一定变化，导致经营管理难度增加。

3、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母公司进行融资和对相关债务的还本付息，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如通行费收入由下属高速公路子公司运营。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发行人良好的资信和融资能力，但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收入和现金流调拨不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重组整合风险

发行人于 2020 年对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增强了自身的整体经营实力，发行人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其作为河北省主要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主体的市场地位进一步突出，但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到下属子公司在产权关系、人事结构等诸多方面的调整，若公司无法良好整合标的与自身关系，调整好公司治理结构，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因此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和重组后的整合风险。

5、董事缺位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9 名董事会成员。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不影响董事会运行，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上述情形对本次注册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 本次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是仍存在因人员缺位带来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国务院 2004 年 9 月颁布、同年 11 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一般地区收费最高年限为 25 年，收费期限的限制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此外，2011 年 6 月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颁布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要求在各省级政府组织下，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通行费收入，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强清理与规范公路收费，收费价格及政策调整趋势日趋明显，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收费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产业与区域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业务，所在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但在国民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国家对产业政策、区域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未来政策如有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可能提高，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也将增加。环境治理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加大公司营运成本。

4.“绿色通道”政策风险

2008 年末，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 号）（以下简称《意见》），指出“长期实行并逐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通行费”。河北省根据该《意见》对省内部分公路实行“绿色通道”。2010 年 11 月 26 日，交通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物价局、财政厅联合转发该通知，将“绿色通道”政策执行范围由原本国家确定的“五纵二横”公路扩大到全部收费公路。“绿色通道”政策的长期实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收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5.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客车通行费政策风险

2012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布，根据该通知规定，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全国收费公路小型客车可以免费通行。四个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收通行费政策的实施，可能对发行人收费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6.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 ETC 收费政策调整的风险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国办发〔2019〕23 号），要求推进收费站、收费车道、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门架系统硬件及软件标准化建设改造，力争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2019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并于 7 月印发《关于贯彻〈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收费公路统一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分类收取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变化，尤其是货车调整为按轴重收费，将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五）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社会异常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严重影响，公司资产安全、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由于挂牌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挂牌流通，且具体的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期债券挂牌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两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本期债券特有的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

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第二节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4063 号），注册规模为 5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即后续周期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具体约定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

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三）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符合确定权益工具条件的专项意见》，本期债券认定为权益工具核算。

（八）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

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十）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6 年 6 月 3 日。
2. 发行首日：2026 年 6 月 5 日。
3. 发行期限：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交易安排

1. 挂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的申请。
3.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河北省国资委决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4063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 7.19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拟使用 0.802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偿还公司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票面利率	拟偿还本金金额	拟偿还利息金额
23 冀交 04	16.00	16.00	3 年	2023-06-12	2026-06-12	3.28	7.198	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本金部分调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本金部分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公司的实际出资需求、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规模和明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票面利率	拟偿还本金金额	拟偿还利息金额

23 冀交 04	16.00	16.00	3 年	2023-06-12	2026-06-12	3.28	0.00	0.5248
24 冀交 Y2	11.00	11.00	5+N 年	2024-06-25	2029-06-25	2.42	0.00	0.2662

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借款机构	借款主体	贷款余额合计	本次拟偿还日期	拟偿还本金金额	拟偿还利息金额
中国银行	河北交投	3.00	2026-06-20	0.00	0.011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使用明细及具体金额。

若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日期晚于拟偿还有息债务的到期日，则由发行人先以自有资金偿还对应本息债务，再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偿还对应本息债务的自有资金。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重复融资的情形。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率，确保补充流动资金遵守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或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归集账户。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规范公司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公司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 8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 7.19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拟使用 0.802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6,543,736.70	6,543,736.70	-
非流动资产	3,270,474.91	3,270,474.91	-
资产总计	30,422,101.00	30,422,101.00	-
流动负债	7,047,632.86	6,967,632.86	-80,000.00
非流动负债	21,082,899.12	21,082,899.12	-
负债总计	28,130,531.98	28,050,531.98	-8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5,305.72	8,915,305.72	+80,000.00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负债率（%）	92.47%	92.20%	-0.26%
流动比率（倍）	0.93	0.94	+0.01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将有利于发行人优化资产结构，让发行人实现直接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杠杆效益。

（一）充实流动资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5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8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0.26%，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93 上升至发行后的 0.94。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公司将以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同时，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不会用于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4063 号），同意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

根据《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根据《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4065 号），同意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70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根据《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根据《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根据《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根据《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根据《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

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树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4,4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718,464.23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3年7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073708739A
住所（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52 号
邮政编码	050051
所属行业	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G54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轨道交通、地方铁路、机场、港口、交通枢纽、物流园区等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航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需国家或地方金融部门批准的项目除外）；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旅游业务；康养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311-86633943、0311-8583392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赵辉、总经理、0311-8663394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13]69 号文）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省交通运输厅代表河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首期设立登记注册资金为

206,095.76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名称为“河北交通投资公司”。

根据《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冀政函[2013]69 号文的附件），河北省政府拟将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下属的河北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开公司”）、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开发公司”）、河北省高速公路禄发实业总公司的全部资产，河北省交通运输厅下属的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河北省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属的河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全部资产划转给公司。

2013 年 6 月 20 日，河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省交通运输厅将所属企业资产注入河北交通投资公司的批复》（冀财资[2013]52 号）文件，将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下属的高开公司（产权登记数额 135,000 万元）、公路开发公司（产权登记数额 15,000 万元）、禄发总公司（产权登记数额 54,956.07 万元），以及省交通运输厅下属的规划设计院（产权登记数额 1,139.69 万元）共计 206,095.76 万元资产注入河北交通投资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3 年 9 月	其他	2013 年 9 月，根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河北交通投资公司更名为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的批复》（冀交政法[2013]391 号），发行人名称由“河北交通投资公司”变更为“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2	2013 年 11 月	增资	2013 年 11 月，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交通运输厅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冀财资[2013]106 号）文件，将省交通运输厅及其所属的高速公路管理局持有的河北省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 5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220 万元。
3	2014 年 4 月	增资	2014 年 4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河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河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授权河北交投持有，因此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31,000 万元。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河北路桥集团进行货币增资，增资后河北交投持有河北路桥集团 49%股份。
4	2017 年 5 月	增资	2017 年 5 月，发行人的出资人河北省交通运输厅修订公司章程，根据新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调整为人民币 300 亿元，同时调整组织结构，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并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对其权利、义务和职责做出明确规定。
5	2019 年 9 月	增资	根据《河北省太行山等高速公路项目包（一）、（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简称 PPP 实施方案），发行人作为政府方代表与社会投资人组成项目公司，发行人持股 49%，具有对项目公司的控制权。PPP 协议中约定包（一）、（二）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发行人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 52.60 亿元作为政府资本金，利息由省财政逐年列支，本金由发行人从非太行山高速公路收益分成中扣除自身投资还本付息后剩余部分偿还，不足部分安排省财政资金偿还。其中，太行山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30%，由政府按 49% 股比出资，由发行人代持，不参与利润分配。 根据 PPP 实施方案，发行人作为政府代表方对项目资本金进行出资，但该资金实际由河北省交通厅的高速公路收益分成、省财政资金进行平衡，非由发行人承担，实质属于河北省交通厅的资本金注入，因此发行人将累计 52.60 亿元由原资本公积转入实收资本。
6	2019 年 12 月	增资	2016 年 1 月，河北省财政厅对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将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南戴河日月湖宾馆资产划转至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的批复》（冀财资【2016】4 号），同意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日月湖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经省财政厅核准后，冲抵发行人垫付日月湖大楼建设资金 5,020.00 万元，剩余部分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发行人。 后经资产评估并经河北省财政厅核准，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为土地价值 7,073.81 万元，房产价值为 6,463.86 万元。扣除发行人垫付资金 5,020.00 万元后，剩余 8,517.67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于 2019 年注入发行人。
7	2020 年 4 月	增资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以划拨方式取得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90% 股权，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812.00 万元，发行人按持股比例确认实收资本 1,630.80 万元。
8	2020 年 12 月	增资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 95% 股权，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按持股比例确认实收资本 190,000.00 万元。
9	2021 年 6 月	增资	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以划拨方式取得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2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按持股比例确认实收资本 250,000.00 万元。
10	2021 年 9 月	其他	经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变更为“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6,095.763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40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由“对省网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变更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轨道交通、地方铁路、机场、港口、交通枢纽、物流园区等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实施的建设、运营及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航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需国家或地方金融部门批准的项目除外）；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旅游业务；康养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由“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52 号”变更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52 号”。
11	2021 年 11 月	其他	2021 年 11 月 18 日，河北省交通运输厅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划转给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轨道交通、地方铁路、机场、港口、交通枢纽、物流园区等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航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需国家或地方金融部门批准的项目除外）；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旅游业务；康养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相应变更了公司章程。上述变更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	2024 年 7-12 月	资本调整	2023 年 7 月，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化解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隐性债务有关事项的意见》，指出 24.5 亿元太行山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由发行人出资，相关 24.5 亿元债务贷款资金由发行人偿还。2024 年 7 月，根据河北省冀财呈【2024】64 号文件规定，河北省财政厅与发行人股东省国资委协商一致，发行人“建设太行山高速公路的 24.5 亿元贷款利息 4.43 亿元（2019-2023 年）应由省级财政承担”事项调整为该款项不再要求河北省财政厅补助。 2024 年 10 月，河北省财政厅发文，发行人原计入实收资本的 24.5 亿元政府债务贷款资金已由发行人偿还，由此减少实收资本 24.5 亿元，但发行人注册资本 440 亿元仍不变。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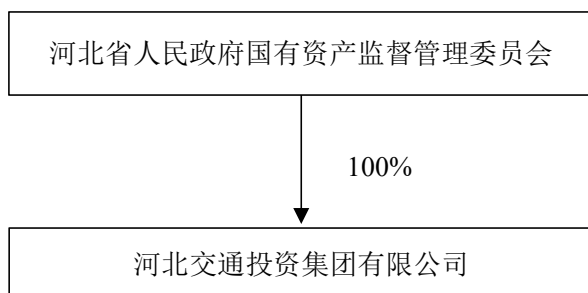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或者冻结。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河北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河北省国资委为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是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其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还包括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河北高速公路开发	高速公路建设与管理	100.00	307.91	100.76	207.15	73.34	20.61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集团）有限公司								
2	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与管理	100.00	334.74	194.66	140.08	23.94	0.85	是
3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太行山高速公路（京蔚段、涞曲段、西阜保定段）、京秦高速公路（遵秦段）、唐廊高速公路（唐山段）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	49.00	478.76	383.98	94.78	3.56	-0.59	是
4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太行山高速公路（邢台段、邯郸段）、津石高速公路（冀津界至保石界段）、新元高速公路（郭村至拐角铺段）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	49.00	411.89	310.64	101.25	10.43	0.36	否
5	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口京藏、京新、张石、二秦四条高速公路的运营、养护等段	95.00	616.66	311.23	305.43	16.73	3.11	是
6	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业务	100.00	46.65	37.81	8.85	76.71	-0.18	是

注：河北高速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北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原系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3 年 12 月将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母公司。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30.43%，主要系石太项目贷款增加；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亏损同比减少 68.28%，主要系财务费用减少所致；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收入同比增加 36.35%，主要系新能源投入运营项目增加；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2025 年资产同比增长 35.49%，主要系 2025 年四季度收到集团公司实缴资本约 3.5 亿元。

报告期内，存在 5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	49.00	110.80	51.50	二级	实质控制
2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	49.00	108.25	53.04	二级	实质控制
3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6.01	46.01	21.91	13.47	二级	实质控制
4	河北九门口复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62	43.62	5.44	0.94	二级	实质控制
5	中海冀交（河北）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0	48.00	0.60	0.18	二级	实质控制

注：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依据：

（1）对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形成控制的原因：发行人作为政府出资代表参与河北省太行山等高速公路项目包（一）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和河北省太行山等高速公路项目包（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分别组建了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建冀交公司”）和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冀交公司”），对两家项目公司均持股 49%。根据《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在项目公司中发行人公司占有 49%的股权（即“表决权”），其他二家股东分别占有 21%、25.6%的股权、第四个股东占有 4.4%的股权，发行人为单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

项目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三家股东以建设项目负责施工为主，发行人公司代表政府出资，享有管理权，并在负责具体业务的项目分公司具有较强的管理决策权。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到质量、进度、安全及索赔的事项，董事会决议不一致的，则河北交投指派的董事的意见视为董事会最终决定”。项目公司章程约定，“其他股东同意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合并公司财务报表”。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表决权及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发行人实际拥有对中交建冀交公司的控制权，将中交建冀交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实际控制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原因与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同。

（3）对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曹公司”）形成控制的原因：发行人直接持股迁曹公司 45%，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设计院）直接持股迁曹公司 1%，故发行人（含设计院）持股迁曹公司 46%。发行人持股 49%的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迁曹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8%。综合上述因素，发行人是迁曹公司最大的股东。另外，迁曹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委派 2 名，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发行人实际控制迁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4）对河北九门口复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门口公司”）形成控制的原因：公司直接持股九门口公司 36.63%，公司二级子公司河北交投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直接持

股九门口公司 2%、太行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九门口公司 0.57%，公司三级子公司河北交投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九门口公司 3.15%、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九门口公司 1.28%。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是九门口公司最大的股东。另外，九门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 4 名，公司实际控制九门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5）对中海冀交（河北）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冀交公司”）形成控制的原因：本集团直接持有中海冀交公司 48%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通过派驻董事长及关键管理岗位人员主导日常运营管理，且 2025 年中海冀交公司重大业务决策（包括扩充 LNG 供应采购渠道多样化和加气站投资）均由本集团主导和推进；此外，其他股东对核心经营事项参与度有限，本集团能够主导对被投资方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认定，因此能够实际控制中海冀交公司。

河北交投不存在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情形。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河北交投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2025 年末河北交投重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张家口中建建设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开发、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房地产投资建设等	6.30	9.46	1.59	7.87	0.00	-2.48
2	河北石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田家庄至石家庄高速公路管护	44.70	4.37	0.44	3.93	0.00	-0.11
3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道桥工程施工等	49.00	243.35	221.39	21.96	30.09	-5.26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发行人。公司管理层以近两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进行了如下分析：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高速公路项目贷款产生的收费权质押，以及高速公路运营子公司通行费账户产生的在途通行费收入等，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受限资产情况。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近两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84,157.25 万元和 10,108,620.92 万元，占母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2%和 52.72%。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依靠自身较高的信用等级，以母公司层面开展融资提供给子公司使用所致。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024,463.67 万元，增幅 11.28%。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527,570.5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4.99	往来款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张石高速公路保定段有限公司	2,182,071.4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1.57	往来款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保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69,439.9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5.51	往来款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承秦高速公路承德段有限公司	565,724.9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5.59	往来款
河北交投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6,965.44	1-2 年	4.32	往来款
合计	7,281,772.38		71.98	

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是公司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3、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母公司有息债务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母公司有息债务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016.08	1.30	10,001.03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2,324.81	27.15	1,453,246.23	13.38
长期借款	7,303,221.94	63.10	6,914,703.90	63.65
应付债券	978,870.18	8.46	2,485,267.89	22.88
合计	11,574,433.01	100.00	10,863,219.04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1,574,433.01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292,340.89 万元，占比 28.44%；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8,282,092.12 万元，占比 71.56%。母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为一年以上到期的债务，短期债务占比相对较小，集中兑付风险总体可控。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发行人子公司与发行人日常联系较为密切。为加强子公司管理，发行人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发行人向子公司派驻财务管理人员，受发行人财务与投融资部的委托具体管理子公司财务。同时，发行人通过对各子公司资金使用和投资施行年度及月度的计划管理，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风险的防范水平。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5、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所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由子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无明确分红政策及比例。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处于高速公路运营初期，仍处于高速公路培育

阶段，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报告期内未要求子公司进行大额分红，各子公司经营收益大部分以未分配利润的形式留存进行再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 10,655,925.93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流动资产占母公司资产总额的 55.57%，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其中货币资金为 444,751.8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4.17%，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此外，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通畅，在各类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各类当地金融机构均给予发行人大额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的支撑。同时，发行人公司债、中票等债券产品可持续发行，直接融资渠道通畅。

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并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发行人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河北省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权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发行人建立和健全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包括设立了董事会和经理层职责体系，建立了完善的子公司、控股公司管理体制与机制，在人事管理、投融资管理、工程建设管理、资产经营管理等体制建设过程中，均对公司本部及下属的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单位相关运营作出规范、明晰、严格约束。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 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河北省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河北省政府授权，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河北省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4）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 （5）批准或审核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增资事项、部分子公司国有产

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备案；

（13）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备案；

（1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包括董事 3 名；外部董事 5 名，由河北省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 1 名，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总经理）1 名，董事（党委专职副书记）1 名。除总经理外，经理层人员一般不进入董事会。

董事会对省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3）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

销；

（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直管领导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公司直管领导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制定经理层成员及有关直管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7）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8）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9）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0）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2）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 （24）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25）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26）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 （2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含半数）董事出席，任职董事不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半数时，应由全体任职董事出席。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1）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2）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3）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4）制订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
-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省国资委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3.监事会

按照省国资委《关于驻石监管企业公司章程修订的有关事项》等要求，发行人不设立监事会。

4.经理层

发行人设经理层，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3 至 6 人，设总经理 1 名、总会计师 1 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拟订公司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5.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 15 个部室，各部室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公司各部室职能如下：

（1）综合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日常运转的综合协调；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组织协调保障；负责上级重大决策部署，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决议（纪要），领导交办事项和批示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负责集团公司公文运转、文稿起草、值班管理、行政后勤、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印章证照管理等工作；负责健全规范集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负责保障集团公司外部董事、集团外派董事的履职管理；牵头负责集团公司及子企业章程管理；负责指导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战略投资部

负责集团战略规划编制与调整；负责集团投资管理；负责集团年度投资计划；负责政策研究；负责国企改革；负责集团对外战略合作；负责统计工作；负责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投资评审会运行提供支持和保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3）财务融资部

负责集团财务会计及监督；负责集团预算管理、筹融资管理及资产管理；负责集团资金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财务分析、会计管理等；负责集团经济运行分析；负责管理指导财务共享中心相关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4）高速产业部

负责集团高速公路运营及养护管理；负责高速公路通行费征收、稽查管理；负责集团服务区管理；负责统筹集团路衍产业发展；负责指导和监督集团高速公路运营子企业经营管理及对外合作；负责办理集团新开通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年限、设站手续；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5）基建管理部（总工办）

基建管理部：负责集团新改建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指导；负责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配套链相关子企业经营管理及对外合作；负责集团招投标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市场化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事中监管；负责指导集团及所属企业开展集采工作；负责新改建基础设施项目从业单位的信用管理；负责组织与建设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总工办：负责集团基础设施项目和市场化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负责专家技术咨询人才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6）战略产业部（智控中心）

战新产业部：负责指导和监督集团新型能源增长链、空天低空产业板块及数智产业集群等战新产业相关子企业经营管理及对外合作；负责集团创新体系建设；负责集团科技成果转化；负责集团科技项目管理；负责集团数字化建设；负责集团网络安全；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智控中心：负责统筹集团产业数智化管控及综合智控中心展厅管理等相关工作。

（7）物流产业部

负责指导和监督集团综合物流板块相关子企业经营管理及对外合作；负责综合物流板块内部资源统筹和对外沟通协调；负责综合物流板块风险防控；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8）资本运营部

负责集团资本运作、上市培育、资产证券化（REITs）及产权管理等；负责指导和监督集团金融产业板块相关子企业经营管理及对外合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9）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牵头负责集团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关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负责机关党委事务；负责党委第一议题学习、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工作；负责集团宣传与舆情管控、信息公开、信访维稳工作；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集团统战、工会、青年、妇女、双拥、国家安全

教育、人民防线建设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组织人力部（党委组织部）

负责集团日常干部管理工作，具体组织开展集团直管领导干部（含向所属企业委派的纪检、财务和审计等重要岗位人员，但需结合有关部门意见，下同）的考察、选拔和调配，动态研判集团所属企业领导班子运行情况，为党委当好参谋；负责集团日常党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集团日常人才（含职业经理人）管理工作，组织做好人力资源规划、人才招聘、培育和岗位调整工作，指导监督集团子企业选人用人工作；组织集团所属企业经营业绩、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综合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工资总额管理；负责集团直管领导干部薪酬管理；负责集团所属企业实施中长期激励管理；负责指导集团所属企业员工薪酬分配；负责集团公司薪酬、保险工作；负责组织集团所属企业董、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委派与调整；负责拟订集团总部机构编制方案，承担子企业机构编制审备工作；负责集团外事工作；负责集团劳动关系管理、干部档案管理、证照管理、教育培训及专业技术职称管理工作；负责为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运行提供支持和保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安全应急部

负责集团安委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牵头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科技与信息化工作；组织指导子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督导隐患排查与整治；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集团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制订集团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相关应急管理制度；负责启动集团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开展应急科技与信息化工作；负责指导集团子企业应急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法审风控部（审计中心）

负责集团法务工作，具体组织开展集团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律纠纷案件的应对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规章制度、重要文件和合同的法律审查；负责集团审计工作；组织集团法务、合规、风险、内控一体化体系建设；负责集团风险防控工作，指导监督集团公司各部室、集团所属企业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负责集团内部控制监督及合规管理工作；具体组织集团投资项目后评

价工作；负责集团规章制度归口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派出监事履职管理；负责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控委员会运行提供支持和保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纪检监察部

负责集团纪委日常工作；负责协调推进集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督导集团政治监督、日常监督、纠治“四风”、“靠企吃企”及廉洁从业监督及廉洁风险防范工作；牵头负责集团直管领导干部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案件查办、检举控告受理及党员申诉受理工作；负责廉洁文化建设以及警示教育等工作；完成上级纪检监察机构、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巡察办

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及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协助、支持巡察工作，推动建立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负责巡察工作制度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察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和监督；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5）财务共享中心

负责资金结算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资金划转、归集等业务工作；负责现金流监控及运行分析；负责资金风险控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借鉴国内外大型集团管理体制的经验，对公司的管理体系不断进行改革，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为企业长期持久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其中：

1.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通过《公司章程》、《河北交通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门工作职责》及公司行政管理类制度汇编对公司党委办公室、经营管理层、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等进行规范管理。

（2）人力资源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一系列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等，并按照国家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职工个人建立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和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

2.高速公路建设维护制度

高速公路在我国的经济发展、现代化建设及国防战略体系建设中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都针对高速公路的建设工作设定了全面、严格、细致的规范；发行人在自身内部法规建设的同时，也遵循和借鉴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根据《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河北省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等由省政府制定的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实施细则等高速公路生产管理制度，对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拆迁、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后期维护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1）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征用和拆迁

发行人对土地征用及拆迁中所涉及的相关手续都做出了明确规范，发行人拆迁工作必须符合河北省发改委、国土、林业、环保、水保、文物、矿床压覆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了拆迁工作的合法性。发行人将拆迁工作环节分为前期统筹协调、前置计划安排、批文获取、中期配合地方政府、后期安置和赔付及最后档案管理，针对每个环节均设定相关负责人，对负责人工作的完成质量进行量化考核，以确保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补偿安置费的及时足额到位及避免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2）高速公路建设投标

发行人作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法人单位，仅负责项目施工过程的管理工作，根据需求配置了少量的技术及具备专业能力的管理人员，具体的施工工作由发行人通过招标的形式公开招募施工单位。发行人规定高速公路建设招标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过程必须符合法定的招标规模和标准；评标标

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勘察设计招标、监理招标、实验检测、咨询招标、材料和设备采购采用双信封最低评标价法。招标方案、投标方资格预审、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评标报告实行内外部备案制度，发行人自主备案同时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进行依法备案审查。

（3）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发行人遵照《河北省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包干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实施高速公路的建设。发行人作为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的法人，按照上述管理办法，履行以下职责：①筹措建设资金；②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管理权限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审查和备案事项；③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组织项目建设；④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进行管理，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重要施工工艺和标准实验以及工程分包等事项，保证工程处于受控制状态；⑤根据河北省、市人民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下达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总体实施计划、年度实施计划以及季进度、月进度计划、编制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计划，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确保工程建设按计划实施和完成。发行人设置了一系列监督制度，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造价等监督制度以及计划管理和目标考核制度，对发行人职责履行力度进行量化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4）高速公路的后期运营维护

发行人根据《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河北省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河北省交通运输暴雨灾害防御办法实施细则》、《河北省公路危桥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将高速公路后期维护工作分为养护管理、维修保养、专项大修及改建工程、灾害性预防及抢修工程等几个大类，根据维护工程的种类不同分别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发行人高速公路的养护职责是：①根据路况和相关管理标准、规范要求编制养护计划；②制定养护作业计划；③落实养护资金并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管好用好养护资金；④组织实施养护工程，负责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主持养护工程交工竣工验收；组织公路、桥涵、隧道等构造物及沿线设施、附属设施的检查、鉴定。同时发行人根据实际

情况，专门为施工难度较大的专项大修和改建工程制定了实施细则，按照预算经费不同设定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实施管理办法，对涉及预算较大的专项维修专门设定了经费划拨、招投标管理和工程监理等细则。发行人针对维修工作中可能出现的质量和廉政问题专门设定了处罚制度，对在养护工作中管理不善，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有意扩大预决算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都设立了相应的处罚机制；同时省交通厅会对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每年组织一次专项检查评比。

3.财务和资金管理体制

发行人通过制定《财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保障了公司财务和资金的统一、高效管理。

（1）融资及担保

发行人为了加强全系统对融资和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融资和担保行为，防范风险，制定了《融资及担保办法》，明确融资和担保管理的基本原则。发行人融资和担保管理的基本原则是：①保建设、保畅通、保稳定、保还本付息；②信用集中、统筹安排、分级执行。发行人根据建设和经营资金需求统筹安排融资和担保事宜，统一管理，由发行人系统内各单位配合做好金融机构协调、贷款项目评审、发放和归还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对融资担保事项的评估、审批、执行和控制、事后监督检查都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了融资及担保活动的风险可控，保证了公司的资产及信用安全。

（2）预算管理

发行人为提高其系统内财务整体管理水平，强化公司集团内部约束机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制定了《预算管理规定》，明确了河北交投各成员单位的收入与支出管理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河北交投对直属单位中政府还贷公路管理处实行财政预算管理，即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汇缴集团公司后统一解缴财政国库，支出按照列入财政预算的支出项目和金额，由财政拨付集团公司后统一下拨。河北交投对直属单位中经营性公路管理单位实行集团公司内部预算管理，即集团公司内部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直接解缴集团公司，支出按照集团公司批复的预算项目和金额拨付。河北交投对子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子公司的预算经子公司董事会审定后报集团公司审批，

集团公司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考核和奖惩。交投本部负责新项目的建设以及现有项目的并购，负责整个集团的投融资管理，对于下属公司的融资也集中审批管理。

（3）资金运用监督管理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运用采取全面预算、全过程监督控制、专款专用及效益最大化等原则，由财务与投融资部负责监督、管理、考核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加强资金收支监督；强化会计核算监督及审计。为确保各个资金使用环节中的风险可控、保证资金的良好运用、提高使用效率，减少沉淀，杜绝资金浪费，发行人对资金的筹集、拨付及使用均设立了监督管理法则，具体内容如下：

1）资金筹集的监督管理

河北交投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积极配合河北交投的筹资工作，河北交投及其下属子公司超过周转资金部分的经营资金由河北交投统一调配使用。河北交投下属子公司以自身名义向有关金融机构贷款或进行其他融资活动，应事先取得河北交投批准，并将使用计划书面报送河北交投审批同意，按批准的项目和金额拨付使用。

2）资金拨付的监督管理

河北交投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每年 11 月底前将次年度资金预算制定完毕并报送河北交投。每季度初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的资金预算报河北交投财务与投融资部。河北交投及其下属子公司实行周转资金制度，通行费收入专户的季末沉淀资金和基建专户的月末沉淀资金原则上不得高于周转资金定额。基建专户的周转资金定额为经省交通厅批准的年度基建计划的 1/12，年度基建计划的 1/12 小于 1,000 万元的，周转资金定额为 1,000 万元。通行费收入专户的周转资金定额为经河北交投批准的年度营运人头经费的 1/4。河北交投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在每季度付息日前的 5 个工作日内将通行费收入专户中超过周转资金定额的部分划到河北交投指定账户。

3）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河北交投下属子公司开设各类银行账户必须经河北交投审批同意，不得擅

自开户、多头开户。河北交投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将各日常结算银行账户纳入网上银行支付系统，并将查询功能授权给河北交投，河北交投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日常结算账户由河北交投统一监章，确保河北交投可以及时进行各项查询和监控。各单位的日常结算银行账户和非日常结算银行账户的范围由河北交投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界定。

（4）现金管理

发行人为加强现金使用的监督和控制，保证现金的安全完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于该公司自身的现金管理办法。发行人现金管理办法对现金使用的范围作出规定，规定现金使用主要用于员工福利、劳保、差旅费用的发放及少于 1,0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发行人对现金的收付及内部控制也设定了一套完整的制度：

1) 发行人现金收付程序

发行人出纳根据要素齐全的报销凭证和会计填制的内容完整、手续齐备的现金收讫凭证，经收款人签字后，方能付款。收款人对收款额应当面点清确认，过后概不负责。出纳办理收付款项完毕后，在凭证上加盖“收讫”、“付讫”印签及出纳个人章。出纳对当日发生的现金业务应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并每日计算现金收入支出结存数，做到帐实相符，日清月结。

2) 发行人现金内控制度

发行人出纳无权填制凭证，不得先收付款，后将单据交会计制单。发行人会计签字凭证时应事项清楚、科目明确，所附单据应有经手人签字，领导审批。若出现现金库存额与账面金额长短款的情况，都必须按规定严格清理，追究原因。

（5）投资融资管理

发行人对外投资活动，应符合会计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外投资的要求，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

财务与投融资部是投资融资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实施公司的对外融资工作，并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和资本预算，编制年度总投资计划和资金

计划并确定融资计划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本着“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的原则进行。

4. 资产安全及生产安全管理

发行人资产以高速公路及沿线配套设施为主，针对高速公路的特殊性，发行人针对人身设备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社会治安四方面内容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发行人安全生产规则细则如下：

（1）各营运高速公路公司负责标志标线和交通设施管理，为过往车辆提供良好的行车条件。保持道路完好畅通，做到路面平整无坑洼；路容整洁无垃圾；绿化整齐美观无病害；标志、标线、标牌及安全设施齐全无缺损。

（2）养护工程应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应与设计、施工、监理承包人分别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在养护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安全管理工作。

（3）实施施工、养护维修作业的人员及设备上路要开启车辆警示设备，带齐安全防范标志，穿戴反光标志背心等人身防护装备，以确保人身安全。

（4）施工、养护工程现场必须按作业控制区交通控制标准设置交通标志，并设专人负责维持交通。

（5）养护作业需要半幅封闭或者中断交通的，应编制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按相关规定报省交通、公安部门批准。

（6）各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经常性安全检查，特别要加强对于诱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工程安全隐患的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跟踪监督落实到位。

（7）工程开工前，详细核对施工图文件，根据施工地段的地形、地质、水文、气象等资料，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尤其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和处于地质不良地带的路基工程，要作为安全防范工作的重点。

（8）为保护所承担工程免遭损失，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

便，或跨越既有道路施工时，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点，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栏、安全隔离、警示标志等。

5.子公司管理机制

发行人采用母子公司的结构框架进行高速公路的开发和运营，为确保子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同时加强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和约束力，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包括：《人力资源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管理办法》、《融资及担保办法》、《预算管理规定》等。发行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在人事管理上，发行人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员数，并报发行人备案；非控股子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调整、变动时报备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重大调整和变动报备公司董事会。发行人向子公司派驻财务管理人员，受发行人财务与投融资部的委托具体管理子公司财务。同时，发行人通过对各子公司资金使用和投资施行年度及月度的计划管理，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风险的防范水平。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业务性质决定各子公司之间较少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

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4.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经理层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期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期
齐树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否	1967.11	2021.08
赵辉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否	1972.12	2026.01
李海洲	董事、党委副书记	是	否	1967.08	2021.08
李银生	外部董事	是	否	1966.03	2022.09
兰如达	外部董事	是	否	1960.02	2022.09
康凯	外部董事	是	否	1964.01	2022.09
杨玉和	外部董事	是	否	1960.05	2022.09
李敬东	副总经理	是	否	1968.10	2021.10
王志斌	副总经理	是	否	1976.04	2025.09
王洪涛	董事会秘书	是	否	1979.06	2022.09
孙秀华	总法律顾问	是	否	1980.12	2024.07
李娜	总审计师	是	否	1971.01	2024.07
严伟	安全总监	是	否	1970.02	2024.07

（一）董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包括董事 3 名；外部董事 5 名，由河北省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 1 名，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总经理）1 名，董事（党委专职副书记）1 名。除总经理外，经理层人员一般不进入董事会。公司未设监事会。发行人设经理层，由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总工程师 1 名和总会计师 1 名组成。

按照省国资委《关于驻石监管企业公司章程修订的有关事项》等要求，发行人不设立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1 名外部董事和 1 名职工董事受到龄退休因素影响，暂时空缺；经理层由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总审计师 1 名和安全总监 1 名组成。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完全一致，但上述情况

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决议的有效性 & 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常委会，由 5 名常委组成。党委设书记（董事长）1 名，副书记 2 名（其中，1 名总经理，1 名为专职副书记、董事）；1 名常委（纪委书记），1 名常委（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1 人。

发行人高管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目前发行人高管中不存在公务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发行人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组部 2013 年 18 号文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会成员

齐树平，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副主任、体改法规处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赵辉先生，现任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1972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能源交通项目部项目经理；河北建设投资公司能源分公司项目经理；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河北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河北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海洲，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曾任武强县干部考核办公室副主任科员、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干部三处副处长、河北省委组织部干部三处调研员。

李银生，男，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河北正定师范学校教师、石家庄地区行署计划委员会综合处科员、石家庄市计划委员会综合处科员、石家庄

市计划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处副处长、省体改委主任科员、省政府体改办综合处主任科员、省委企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省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处级干部、办公厅综合一处调研员、省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处长、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兰如达，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水电部水利工程综合经营公司计划财务处助理会计师、水电部财务司主任科员、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处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资金处处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副主任、国投煤炭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副总经理（其间，担任中银国际证券董事、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康凯，男，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河北工学院工业管理系助教、河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河北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学院副院长、河北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学院院长、河北工业大学财务处处长。

杨玉和，男，现任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蓝天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监事会主席。

2.高级管理人员

赵辉，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齐树平，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李海洲，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李敬东，男，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河北省交通厅人事处调研员。

王志斌，男，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河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常务副经理、总经理，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北雄安京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交投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河北交投

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洪涛，男，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曾任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锐驰公司副总经理。

孙秀华，女，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

李娜，女，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风控部主任。

严炜，男，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人力资源部经理。

（三）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外部董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在下属子公司兼任董监高职务，不存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发行人外部董事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银生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否
康凯	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是
杨玉和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是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

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轨道交通、地方铁路、机场、港口、交通枢纽、物流园区等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航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需国家或地方金融部门批

准的项目除外）；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旅游业务；康养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交投是河北省主要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主体，截至 2025 年末，河北交投全资或控股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2,982.21 公里，参股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22.50 公里。河北交投全资或控股持有唐津高速河北段、保津高速河北段、张石高速保定段、保阜高速、京石河北段等收费权，2015 年以来，河北交投建设了曲港高速曲阳至肃宁段、太行山高速、津石高速、京秦高速公路遵秦段等多条河北省内重要高速公路，并有衡水至德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等在建路段，未来河北交投通车里程将进一步加大。

除通行费业务收入外，发行人亦通过开展工程施工收入、现代物流收入、广告及服务设施经营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为发行人营业收入提供了有效补充。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8.44 亿元和 374.28 亿元，业务稳步发展。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30%以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单位：亿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收入	110.19	29.44	112.16	30.44
现代物流收入	167.83	44.84	155.10	42.10
广告及服务设施经营收入	20.17	5.39	19.55	5.31
其他收入	76.09	20.33	81.63	22.16
合计	374.28	100.00	368.44	100.00

1、通行费业务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12.16 亿元和 110.1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4%和 29.44%，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2025

年度，发行人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减少 1.97 亿元，降幅 1.76%，相对较为稳定。

除参控股通车里程增长因素外，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亦受区域发展战略、经济景气程度等因素影响，河北省是钢铁大省，同时也是山西、内蒙古等煤炭大省煤炭外运的重要通道，受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因素影响，近年来钢铁煤炭行业逐步复苏，货运车辆有所增长，同时河北省内环京津，随着京津冀一体化、雄安新区建设的逐步推进，未来环京津高速通行量将保持在高位运营，有利于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的增长。

2、现代物流业务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现代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10 亿元和 167.8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10%和 44.84%，占比较大。2025 年度，发行人现代物流收入较上年增加 12.73 亿元，增幅 8.21%，主要系发行人推进“港货船航”一体化经营，2022 年 8 月组建了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增加海运物流业务所致。发行人现代物流板块经营主体主要为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业务涵盖工程物流、商贸物流、冷链物流、物流信息平台、物流园区开发建设、县域经济供应链等多个业态。

3、广告及服务设施经营业务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广告及服务设施经营收入分别为 19.55 亿元和 20.1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1%和 5.39%。发行人广告及服务设施经营业务板块主要为河北省禄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服务区收入、广告及服务设施经营收入等。

根据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与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签订的《河北省高速公路禄发实业总公司产权无偿划转补充协议》的约定，禄发公司所属石安、京泰、京沪段等所属服务区划归发行人，同时除上述划转的服务区外，发行人自建的高速公路亦附带服务区资产，随着在建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发行人服务区数量呈增长趋势。

4、其他收入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 81.63 亿元和 76.0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16%和 20.33%，主要为太行城乡公司、规划设计院、监理

咨询公司、土地开发公司、普熙融资租赁公司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收入、监理咨询收入、土地整理收入和金融服务收入等，近年来受发行人专业化子公司开拓外部业务能力增强，未来其他业务收入已成为重要补充。

近两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工程施工收入	30.25	8.08	34.99	9.50
监理咨询收入	1.43	0.38	1.40	0.38
交通建筑结构和材料收入	22.94	6.13	22.16	6.01
勘察设计收入	3.37	0.90	4.49	1.22
企业金融服务收入	2.75	0.73	4.07	1.10
土地整理收入	4.31	1.15	9.28	2.52
智能交通收入	2.42	0.65	1.14	0.31
能源收入	5.54	1.48	-	-
租赁收入	1.38	0.37	2.38	0.65
其他业务	1.72	0.46	1.71	0.46
其他收入合计	76.09	20.33	81.63	22.1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业务	41.03	62.08	38.60	59.36
现代物流业务	2.76	4.18	2.34	3.60
广告及服务设施经营业务	2.85	4.31	1.77	2.72
其他业务	19.44	29.41	22.31	34.31
合计	66.09	100.00	65.03	100.00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润分别为 65.03 亿元和 66.09 亿元，最近两年，发行人综合毛利润较为稳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业务，占总体毛利润比例在 60%左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通行费业务	37.24%	34.42%
现代物流业务	1.64%	1.51%
广告及服务设施经营业务	14.13%	9.09%
其他业务	25.55%	27.33%
综合毛利率	17.66%	17.65%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65%和 17.66%，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其中高速公路通行费业务以及附属的服务区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高速公路养护、折旧等直接成本相对较低，利息成本计入财务费用。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高速公路通行费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1) 经营模式

河北交投是河北省主要的高速公路运营主体，截至 2025 年末，河北交投全资或控股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2,982.21 公里，参股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22.50 公里，河北交投高速公路主要为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经营性公路的营运管理、通行费收入、支出等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4 年第 417 号令）及《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冀政函[2013]69 号文件，河北交投主要负责省网高速公路项目的筹资、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所属高速公路的养护、通行费征收、服务设施管理、科技研发和智能交通建设。截至 2025 年末，河北交投通过政府划转、购买高速公路收费权益、自建等方式参、控股 30 条高速公路，是河北省主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主体。

2) 经营状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控股 29 条、参股 1 条高速公路，参控股高速公路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河北交投参控股高速公路情况

单位：%、公里

序号	路产名称	公路性质	项目性质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收费里程	收费期限
1	京张高速河北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74.00	79.19	2001.06~2029.08
2	唐津高速河北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100.00	58.21	1996.12~2027.3 ¹
3	保津高速河北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60.00	104.95	2003.09~2033.09
4	衡德高速故城支线	省网	经营性	控股	90.00	27.30	2015.11~2040.11
5	张石高速保定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100.00	287.75	2008~2028（一期） 2012~2032（二期）
6	保阜高速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100.00	147.28	2010.12~2030.12
7	京石河北段改扩建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55.00	224.70	2014.12~2036.12
8	承秦高速承德段	省网	经营性	控股	100.00	91.97	2011.12~2031.12
9	邢临高速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100.00	104.76	2006.01~2027.09
10	沿海高速秦皇岛至冀津界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100.00	174.49	2007.12~2027.12
11	沿海高速曹妃甸支线	省网	经营性	控股	46.00	29.50	2018.01~2042.12
12	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	省网	经营性	控股	46.00	49.34	2020.01-2045.01
13	曲港高速曲阳至肃宁段	省网	经营性	控股	50.00	91.10	2018.12~2045.12
14	太行山高速京冀界至蔚县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49.00	65.72	2018.12~2045.12
15	太行山高速涞源至曲阳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49.00	72.81	2018.12~2045.12
16	太行山高速公路西阜保定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49.00	23.96	2018.12~2045.12
17	太行山高速公路邢台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49.00	83.70	2018.12~2045.12
18	太行山高速公路邯郸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49.00	69.00	2018.12~2045.12
19	津石高速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49.00	171.12	2020.05~2045.05
20	唐廊高速唐山段	省网	经营性	控股	49.00	14.68	2019.07~2044.07
21	新元高速	省网	经营性	控股	49.00	22.47	2019.08~2044.08
22	张高发京藏高速	国网	注 3	控股	95.00	99.40	2005.09~2030.08
23	张高发京新高速	国网	注 3	控股	95.00	156.10	2019.01~2044.01
24	张高发张石高速	省网	注 3	控股	95.00	224.90	2011.10~2036.10

¹唐津高速河北段系 2005 年 1 月由河北省道路投资管理处（2013 年将唐津高速河北段划归河北交投）与外方股东签署合作协议，合作期限 18 年，河北交投持股 55%，考虑到公共卫生事件期限免收 79 天通行费顺延，至 2023 年 4 月双方合作到期。

唐津高速河北段系 1996 年 12 月建成通车，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京石等高速公路建成收费的复函》，唐津高速河北段收费年限暂定为 30 年，至 2026 年 12 月。因此，自 2023 年 4 月河北交投与外方股东合作期结束后，唐津高速河北段由河北交投 100%全资持股，收费期至 2026 年 12 月。

序号	路产名称	公路性质	项目性质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收费里程	收费期限
25	张高发二秦高速	国网	注 3	控股	95.00	130.10	2019.01~2044.01
26	荣乌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90.20	72.81	2021.05~2046.05
27	京德高速京冀界至津石高速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90.20	87.26	2021.05~2046.05
28	京秦高速遵秦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49.00	166.00	2023.02~2048.02
29	石家庄绕城高速石家庄西端口收费站至石太枢纽段及青银高速石太枢纽至冀晋界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100.00	51.636	东段2025.07-2050.07 西段2025.10-2050.10
30	保沧高速	国网	经营性	参股	29.00	122.5	2008.01~2037.01
	合计	-	-	-	-	3,104.71	-

注 1：根据 2013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河北省受环北京区位优势，多条高速公路从省网调入到国家高速公路网。

注 2：2020 年初，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5 月 6 日，发行人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共计 79 天。2020 年 12 月，根据河北省交通厅、财政厅及发改委文件，并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收费高速公路在已批准的收费期间基础上对等顺延 79 天。

注 3：发行人于 2020 年底收购子公司高发展公司，其所辖四条高速公路，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经营性高速公路手续。

注 4：发行人唐津高速河北段将于 2026 年到期，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高速公路改扩建工作，后续预计将通过改扩建以延长收费期限，预计不会给发行人通行费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序号 29、1-3 为原河北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北高速公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路产，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冀政函[2013]69 号文之附件）以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交通运输厅将所属企业资产注入河北交通投资公司的批复》（冀财资[2013]52 号）文件，在发行人设立时即将上述路产划归发行人（其中京张高速河北段后续发行人亦有额外增持），由发行人负责运营管理。

②2013 年 11 月 28 日，衡水市交通运输局与发行人签署《衡德高速公路权益转让协议》，将衡德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费权、广告经营权和服务设施经营权转让给发行人，以收益现值法实施收费权益评估并作为转让的参考依据，最终转让价款为 108,056.00 万元，衡德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转让衡德高速公路收费权益延长收费期限选择故城支线投资人的复函》（冀政办函[2013]95 号）文件批准，收费期限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19 日（因公共卫生事件因素收费延期至 2024 年 3 月），收费权到期后目前发

行人已开展改扩建工作。

③2014 年 6 月 10 日，保定市交通运输局与发行人签署《保阜高速公路保定至阜平（冀晋界）段、张石高速公路保定段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协议》，将两条高速公路收费权、广告经营权和服务设施经营权转让给发行人，以收益现值法实施收费权益评估并作为转让的参考依据，转让价格为 330.3 亿元（不含手续暂未完善的或有债务 7.63 亿元），其中保阜高速公司 127.86 亿元，张石高速公路保定段 202.44 亿元，上述两条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转让张石和保阜高速公路收费权益延长收费期限的复函》（冀政办函[2014]70 号）文件批准，收费期限在原有基础上延长 5 年，延长后累计收费期限为 20 年。

④京石改扩建（河北段）工程系由发行人孙公司河北京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是在原京石高速公路的基础上进行拓宽、改建，该项目起于涿州与北京接驳处，途经保定、石家庄两市 14 个县（市、区），在藁城彭家庄接石安段，全长 224.6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标准建设，其中，京冀界至新乐郭村互通 185.8 公里为原路两侧拓宽至八车道，郭村互通至藁城彭家庄 38.8 公里为新建八车道，概算投资 189 亿元，项目已于 2014 年底完工，新京石高速公路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015 年至 2037 年。

⑤2015 年 8 月 30 日，承德市交通运输局与发行人签署《承德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承德段收费权益及剩余债务转让协议》，将承秦高速承德段收费公路权益和剩余债务转让给发行人，剩余债务为高速公路建设期和运营期实际债务减去收费公路权益转让价格后的余额。根据协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价格为 40 亿元，由发行人支付现金予以结算；承秦高速公司承德段债务总额为 105.27 亿元，扣除收费公路权益后的债务余额为 65.27 亿元，由发行人受让资产或权益对价方式予以结算。承秦高速承德段收费权益转让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转让承秦高速公路承德段收费权益并延长收费期限的复函》（冀政办字[2015]125 号）文件批准，累计收费期限为 20 年。

⑥2015 年 12 月 11 日，邢台市交通运输局与发行人签署《邢临高速公路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协议》，将邢临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费权、广告经营权和服务设施经营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36.25 亿元，邢临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

已经交通运输部《关于邢临高速公路收费权益转让的批复》（交财审函[2015]969 号）文件批准，同时将邢临高速公路由政府还贷收费高速公路变更为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

⑦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高开公司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签署沿海高速公路秦皇岛至冀津界段项目（包括机场支线和北戴河联络线）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本项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价格为 101 亿元，包括收费公路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2016 年 9 月 9 日，交通运输部下发《关于沿海高速公路秦皇岛至冀津界段收费权益转让的批复》（交财审函[2016]581 号）文件批准该收费权转让，同时将其属性由政府还贷收费高速公路变更为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

⑧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高开公司与华能能源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河北华能京张高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京张高速公司”）38%的股权，转让价款 7.01 亿元。在本次交易前，高开公司持有京张高速公司 36%的股权，因此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累计持有京张高速公司 74%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⑨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张家口市人民政府签订《张家口市高速公路债务风险化解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张家口市政府将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展公司”）95%股权无偿划至发行人，交割日为协议生效后第十个工作日（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由此控股高发展公司范围内高发展张石高速、高发展二秦高速、高发展京新高速、高发展京藏高速 4 条高速公路。

⑩发行人其他高速公路均为自建项目，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公司迁曹公司自建的沿海高速曹妃甸支线建成通车；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控股公司曲港公司自建的曲港高速公路曲阳至肃宁段建成通车；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公司中交建冀交公司、中电建冀交公司自建的太行山高速建成通车。2019 年 7 月，发行人自建的唐廊高速唐山段正式通车；2019 年 8 月，发行人自建的新元高速郭村至拐角铺段建成通车；2020 年 1 月，发行人自建的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建成通车；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自建的津石高速建成

通车；2021 年 5 月，发行人自建的荣乌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和京德高速京冀界至津石高速段建成通车；2023 年 2 月，发行人自建的京秦高速遵秦段建成通车。

3）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资产系通过资产划拨、收费权购买、自建方式获取，其初始计量、折旧摊销等会计处理与获取方式有关。发行人对成立时整体划拨高速公路资产采用原有折旧方式，即继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于后续收购、自建高速公路，统一采用车流量法进行后续计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初始入账和报告期内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路产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股权比例	收费期限	截至 2025 年末剩余收费年限	入账原值		2025 年折旧/摊销金额	2024 年折旧/摊销金额	摊销方式
						计入固定资产科目	计入无形资产科目			
京张高速河北段	2017.12	划拨+购买	74.00	2001.06-2029.08	3.67	288,803.78	-	13,869.38	11,676.83	车流量法
唐津高速河北段	2013.06	划拨	100.00	1996.12-2027.3	1.25	190,905.12	-	-	-	年限平均法
保津高速河北段	2013.06	划拨	60.00	2003.09-2033.09	7.75	207,175.87	-	-	7,506.68	年限平均法
衡德高速	2013.12	购买	100.00	2003.12-2024.03 (收费已到期, 转入改扩建路段)	-	205,618.14	352,133.89	3,319.34	8,860.67	车流量法
衡德高速（故城支线）	2015.11	自建	90.00	2015.11-2040.11	14.92					
张石高速保定段	2014.06	购买	100.00	2008-2028（一期）	2.00	338,834.83	2,035,430.08	46,097.93	46,824.64	车流量法
				2012-2032（二期）	6.00					
保阜高速	2014.06	购买	100.00	2010.12-2030.12	5.00	121,162.07	1,294,106.51	22,710.78	24,142.23	车流量法
京石河北段改扩建	2014.12	自建	55.00	2014.12-2036.12	11.00	-	1,888,000.00	63,443.80	66,010.53	车流量法
承秦高速承德段	2015.08	购买	100.00	2011.12-2031.12	6.00	585,558.18	414,525.60	14,020.82	11,923.81	车流量法
邢临高速	2015.12	购买	100.00	2006.01-2027.09	1.75	486,464.02	372,421.48	32,059.16	26,410.55	车流量法
沿海高速秦皇岛至冀津界段	2017.06	购买	100.00	2007.12-2027.12	2.00	107,530.46	900,413.79	82,482.92	77,570.87	车流量法

沿海高速曹妃甸 支线	2017.12	自建	46.00	2018.01-2042.12	17.00	-	323,578.29	12,074.04	10,212.76	车流量法
迁曹高速公路京 哈高速至沿海高 速段	2020.01	自建	46.00	2020.01-2045.01	19.08	-	633,243.32			
曲港高速曲阳至 肃宁段	2018.12	自建	50.00	2018.12-2045.12	20.00	-	987,752.30	8,964.50	9,750.13	车流量法
太行山高速京冀 界至蔚县段、涞 源至曲阳段、西 阜保定段	2018.12	自建	49.00	2018.12-2045.12	20.00	-	1,518,905.45	-	-	按金融资产 模式计量
唐廊高速唐山段	2019.07	自建	49.00	2019.07-2044.07	18.58	-	215,805.49	1,012.34	1,278.98	车流量法
太行山高速邢台 段、邯郸段	2018.12	自建	49.00	2018.12-2045.12	20.00	-	1,895,022.07	-	-	按金融资产 模式计量
津石高速	2020.05	自建	49.00	2020.05-2045.05	19.42	-	2,285,200.14	35,216.49	33,118.79	车流量法
新元高速	2019.08	自建	49.00	2019.08-2044.08	18.67	-	147,736.09	4,166.07	4,115.41	车流量法
高发展京藏高速	2020.12	购买	95.00	2005.09-2030.08	4.67	592,231.60	-	56,465.88	56,186.86	车流量法
高发展京新高速	2020.12		95.00	2019.01-2044.01	18.08	1,481,537.84	-			车流量法
高发展张石高速	2020.12		95.00	2011.10-2036.10	10.83	1,556,334.29	-			车流量法
高发展二秦高速	2020.12		95.00	2019.01-2044.01	18.08	821,182.01	-			车流量法
荣乌新线京台高 速至京港澳高速 段	2021.05	自建	90.20	2021.05-2046.05	20.42	-	1,886,626.57	10,938.40	9,505.56	车流量法
京德高速京冀界 至津石高速段	2021.05	自建	90.20	2021.05-2046.05	20.42	-	1,643,669.96	5,996.33	5,882.16	车流量法
京秦高速遵秦段	2023.02	自建	49.00	2023.02-2048.02	22.17	-	2,626,943.34	10,673.60	9,391.93	车流量法

石家庄绕城高速 石家庄西端口收 费站至石太枢纽 段及青银高速石 太枢纽至冀晋界 段	2025.07	自建	100	2025.07-2050.07	24.58	-	639,056.50	1,604.88	-	车流量法
	2025.10			2025.10-2050.10	24.83					

注：1、唐津高速河北段折旧规模下降较大，主要系折旧年限按照发行人（持股 55%）与外方股东的合作期限 18 年确定，合作期限至 2023 年 4 月，到期后唐津高速河北段已提足折旧。保津高速公路收费权益 30 年，公路和土地使用权资产按照固定资产 20 年计提折旧，至 2023 年 8 月计提折旧完毕。

2、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直接收购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5% 股权，以股权形式并入张家口高发展公司持有的京藏、京新、张石、二秦四条高速公路收费权，继续沿用原张家口高发展公司入账习惯，将高速公路资产计入“固定资产”科目。上述四条高速公路后续计量与其他采用收费权购买方式的高速公路折旧处理政策一致，无偿受让部分未提折旧。其中京藏高速 352,875.02 万元无偿受让部分未计提折旧，239,356.58 万元有偿支付部分车流量法计提折旧；京新高速 947,234.86 万元无偿受让部分未计提折旧，534,302.98 万元有偿支付部分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张石高速 1,248,263.60 万元无偿受让部分未计提折旧，308,070.69 万元有偿支付部分车流量法计提折旧；二秦高速 422,538.43 万元无偿受让部分未计提折旧，398,643.58 万元有偿支付部分车流量法计提折旧。

3、受高速公路维护资本化、连接线等资产转固、固定资产清理等因素影响，部分高速公路账面原值在发行人管理期间有所波动。

4、上述购买高速公路取得时间为发行人初始签署协议日期。

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资产系通过资产划拨、收费权购买、自建方式获取，其会计处理与获取方式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①高速公路初始计量方式

a.序号 1-3 高速公路为发行人 2013 年组建时，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13]69 号文），将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下属的河北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高开公司”）全部资产划拨给发行人，高开公司分别持有唐津高速（河北段）55%股权、保津高速（河北段）60%股权，并参股京张高速河北段 36%股权。2017 年 12 月，高开公司受让原股东华能能源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京张高速河北段 38%股权，交易完成后累计持有 74%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 6 月，河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省交通运输厅将所属企业资产注入河北交通投资公司的批复》，对上述划入资产额按照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因此发行人对序号 1-3 高速公路按照原账面价值进行初始入账。

b.序号 7、11-17、22-24 京石改扩建（河北段）、沿海高速曹妃甸支线、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曲港高速曲阳至肃宁段、荣乌京德等系发行人自建方式取得，初始计量时发行人按照成本模式通过“在建工程”科目进行归集，待高速公路达到预定可通车状态时，发行人将其转入“无形资产”，后续按车流量法计提摊销。

序号 13 和序号 15 系发行人子公司中交建冀交公司、中电建冀交公司建设的太行山高速公路，采用 PPP 模式，按照金融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c.序号 4-6、8-10、18-21 高速公路资产系发行人购买取得。2014 年以来，根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发行人通过购买高速公路收费权方式，先后从衡水、保定、张家口等地市高速公路管理局以及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简称“转让方”）处收购衡德高速、张石高速（保定段）等收费公路权益，转让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方式出具的评估报告。

发行人对购入收费公路权益进行初始计量时，以重置成本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入账价值，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按照应支付的对价部分确认为应付账款，两者之间的差额（评估增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核算。同时，根据无

形资产定义，发行人将高速公路收费权益由“固定资产”重分类至“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并按照车流量法计提摊销。发行人在购入收费公路权益时，账务处理为：

借：固定资产-原值（重置成本价）

贷：应付账款-有偿支付部分

贷：资本公积-无偿受让部分

借：无形资产-收费公路权益（协议成交价）

贷：固定资产

根据冀政函[2013]69 号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在发行人设立时为其确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省网高速公路项目的筹资、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负责所属高速公路的养护、通行费征收、服务设施管理、科技研发及智能交通建设；省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交给的其他工作”，为确保上述高速公路核算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发行人以重置成本法对固定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发行人购买收费公路权益入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路产名称	批复时间	入账方式	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	收益法评估价值	成交价格	固定资产-无偿受让	摊销方式
1	衡德高速	2013.12	评估值-重置成本法	324,207.14	108,031.65	108,056.00	205,618.14	车流量法
2	张石高速（保定段）	2014.7		2,420,575.62	2,008,778.81	2,024,400.00	338,834.83	车流量法
3	保阜高速	2014.7		1,436,357.80	1,271,240.12	1,278,600.00	121,162.07	车流量法
4	承秦高速（承德段）	2015.9		1,012,224.41	385,539.23	400,000.00	585,558.18	车流量法
5	邢临高速	2015.12		863,168.93	355,740.86	362,500.00	486,464.02	车流量法
6	沿海高速秦皇岛至冀津界段	2016.9		1,137,047.70	719,320.5	1,010,000.00	107,530.46	车流量法
7	高发展京藏高速	2020.12.4		592,231.60	239,356.58	1,480,373.83	2,970,911.91	车流量法
8	高发展京新高速	2020.12.4		1,481,537.84	534,302.98			车流量法
9	高发展张石高速	2020.12.4		1,556,334.29	308,070.69			车流量法
10	高发展二秦高速	2020.12.4		821,182.01	398,643.58			车流量法
合计				11,644,867.34	6,329,025.00	6,663,929.83	4,816,079.61	

注：上述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固定资产-原值）减去成交价格（无形资产-收费公路

权益)后的金额与“固定资产-无偿受让”金额有所出入,主要系高速公路收费权益转让步骤较多、流程较长,最终入账时发行人以实际交割资产为准,且剔除交割期间运营收入,导致计入“固定资产-无偿受让”的金额有所变动。

如“2024-2025 年度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资产情况”中所示,发行人购入高速公路账面原值分为两部分,有偿支付部分计入“无形资产”科目,无偿受让部分计入“固定资产”科目。以股权形式并入的张家口高发展公司持有的京藏、京新、张石、二秦四条有偿支付部分计入固定资产。

高发展京藏高速等四条公路有偿支付部分计入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方式区别于其他购买高速公路的原因为:京藏高速等四条公路在张家口高发展公司核算,张家口高发展公司初始是由张家口市交通运输局收费公路系统转企改制而来,根据《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交通运输局收费公路系统转企改制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张政字【2020】13号)文件“市交通运输局收费公路系统基本情况……资产情况。根据河北省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以管理处部分资产融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藏高速、张石高速、京新高速、二秦高速4条高速公路评估资产总计445.12亿元……”确认公司账面初始固定资产(无偿+有偿支付)总额445.12亿元。因转企改制前京藏高速等四条公路在固定资产核算,故转企后延续原先核算科目,对于有偿支付部分仍在固定资产核算。

②高速公路后续计量方式

a.发行人高速公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

i.高速公路资产计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

发行人对无偿划拨的公路资产等不提折旧,除此之外,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发行人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及构筑物	5-30 年	0	3.33%-20.00%
公路安全设施	3-20 年	3%	4.85%-32.33%
公路通讯设施	5-20 年	3%	4.85%-19.40%
公路监控设施	5-10 年	3%	9.70%-19.40%
公路收费设施	5-8 年	3%	12.13%-19.40%

高速公路公司收费年限短于表中所列年限的公路资产的折旧年限的，按收费年限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公路计入固定资产的部分折旧金额详见“2024-2025 年度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资产情况”。

ii.高速公路资产计入无形资产的摊销

发行人对计入无形资产的高速公路资产（高速公路收费权益）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公路收费权即将到期的，在收费期最后两年平均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公路计入无形资产的部分摊销金额详见“2024-2025 年度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资产情况”。

b.发行人高速公路资产会计处理①序号 2-3 高速公路系发行人划拨资产所得，发行人按照划入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在后续折旧处理中继续采用原有的年限平均法进行处理，折旧计算方式如下：

发行人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路产名称	入账时间	账面原值	收费期限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年折旧金额
1	唐津高速（河北段）	2013.6	191,028.91	2005.01~2023.01	18	0	5.56%	10,621.21
2	保津高速（河北段）	2013.6	207,175.87	2003.09~2033.09	20	0	5.00%	10,358.79

其中：年折旧率=（1-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

年折旧金额=账面原值*年折旧率

注：1、唐津高速河北段折旧年限按照发行人（持股 55%）与外方股东的合作期限 18 年确定，合作期限至 2023 年 4 月，到期后唐津高速河北段已提足折旧。

2、本表计算的年折旧金额与上表实际折旧数额略有差异，主要系部分高速公路维护资本化或固定资产清理，账面原值小幅变动所致。

其中，保津高速（河北段）在划入时，保津高速公司按照截至划入时账面价值和剩余年限调整了年折旧率，因此折旧年限按照 20 年计算，划入时账面价值为 207,175.87 万元，保津高速公路将其确认为账面原值。

i.序号 1 京张高速河北段采用划拨+购买方式获取，发行人按照划入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在后续折旧处理中采用原有的年限平均法进行处理，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区域路网日趋完善、北京货车分时限行等因素影响，京张高速河北段继续沿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将不能客观地反映车流量对路产的损耗，因此将折旧方式调整为车流量法。

ii.序号 7、11-17、22-24 京石改扩建（河北段）、沿海高速曹妃甸支线、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曲港高速曲阳至肃宁段、荣乌京德等系发行人自建方式取得，初始计量时发行人按照成本模式通过“在建工程”科目进行归集，待高速公路达到预定可通车状态时，发行人将其转入“无形资产”，后续按车流量法计提摊销。

序号 13 和序号 15 系发行人子公司中交建冀交公司、中电建冀交公司建设的太行山高速公路，采用 PPP 模式，按照金融资产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iii.序号 4-6、8-10、18-21 高速公路后续计量采用以下方式：

A、计入“固定资产”科目部分的折旧方式：

根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三十六条，“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服务设施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由国家无偿收回，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因此，高速公路路产产权归国家所有，发行人仅负责收费期间的日常管理，使其状态保持完好，因此发行人未对重置成本法与转让对价差额部分（即计入“固定资产”科目部分）计提折旧。

B、计入“无形资产”科目部分的摊销方式：

发行人采用车流量法对“无形资产”进行后续摊销。

发行人对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的高速公路经营权，每隔三年可以重新测算车流量。

发行人可比公司如江西高速、河南高速、甘肃公航旅投、湖南高速等，均有不计提折旧的高速公路资产。

发行人高速公路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公司有一定可比性。具体而言，在后续计量时，发行人对无偿受让高速公路资产部分不提折旧的会计政策的制定，主要是根据现行《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实物资产将由政府无偿收回，按照政府收回投资处理，核减资产净值，因此发行人实质上并不具备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处分权，同时从资产实物管理出发，高速公路通过发行人日常养护、大中修可以保持高速公路的状态完好，因此发行人对计入“固定资产”部分未提折旧亦是

从企业实际情况出发，符合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发行人对自建的计入无形资产的高速公路收费权益采取车流量法进行摊销，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已就上述会计处理向行业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报备，未获不同意见，不存在合规问题。上述会计处理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审计机构针对上述会计处理已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同时对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已出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专项核查意见。

4) 发行人主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高速公路 4 条，总里程 130.70 公里，预计概算总投资 145.63 亿元，计划分别于 2026-2028 年底建成通车。

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高速公路情况表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在建项目名称	公路性质	项目长度	总投资	建设期限	2025 年末已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情况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自筹	其他	
1	衡水至德州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省级	49.24	42.88	2025-2026	22.59	19.10	1.19	-	8.58	34.30	陆续到位
2	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	国家	16.05	27.78	2025-2026	16.72	11.00	0.06	-	5.56	22.22	陆续到位
3	唐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省级	58.82	67.38	2025-2028	5.00	20.00	21.19	21.19	14.22	53.16	陆续到位
4	G95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国道 G107 线至榆林互通段改扩建工程	省级	6.59	7.59	2025-2027	2.80	2.10	2.69	-	1.52	6.07	陆续到位
合计			130.70	145.63	-	47.11	52.20	25.13	21.19	29.88	115.75	-

注：1、由于公路建设过程中建材、器械等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因此公路项目建设过程中会出现实际投资规模与初始可研批复总投资规模存在出入的情况。

2、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资金均为分批投入，资本金将根据工程进度陆续到位。

衡水至德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发行人所属衡德高速已于 2024 年 3 月到期（考虑了顺延 79 天收费政策），根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衡水至德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审查意见》等文件，已确定由发行人子公司河北交投衡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继续作为业主方承担衡德高速改扩建工作。

衡德高速改扩建工程位于衡水市，项目起自邓家庄枢纽互通，向东止于冀鲁界南运河，全长约 49.24 公里，采用两侧拼宽扩建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主线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新改建互通式立交 6 座（改建 4 座、新建 2 座），改造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新建匝道收费站 2 座，改建匝道收费站 3 座，改造利用监控通讯中心一处，新增连接线 1 条，全长 9.304 公。

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工程：为进一步完善我省高速路网结构，增强省际高速公路联系，提升京哈通道综合运输能力，加快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经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同意由发行人子公司河北九门口复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

该高速公路起自京秦高速公路石门寨枢纽互通，经沙河寨村、田家岗村、响水村，终于九门口村南的冀辽省界处，与京哈高速绥中（冀辽界）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九门口复线辽宁段以隧道形式相接。路线全长约 16.1 公里。全线设石门寨枢纽、沙河寨互通式立交 2 座，设置沙河寨收费站 1 座，同址建设九门口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所 1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设置大桥 8 座、隧道 2 座。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每小时，路基宽 33.5 米。

唐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起点位于既有唐津高速公路与京哈高速交叉的唐山北枢纽互通，终点位于六间房村西，与唐津高速公路天津段衔接，项目全长约 58.819 公里。采用主线两侧拼宽，设计速度 120km/h；其中双向六车道长 42.4 公里，双向八车道长 16.4 公里；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7 座（其中改造利用枢纽互通 2 座，改造利用服务型互通 4 座，新增服务型互通 1 座），设置匝道收费站 5 处（其中改造 4 处，新增 1 处），设置服务区 2 处（改造利用）；新增连接线 2.517km/1 条（按二级路标准建设）。

G95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国道 G107 线至榆林互通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起自保定市涿州市京广铁路分离立交，接拟改扩建的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廊坊至涿州段，止于涿州市松林店镇榆林枢纽互通立交，接已建成的涿涿高速和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张家口至涿州段，路线全长 6.591 公里。全线改扩建黄家屯、榆林(枢纽)2 处互通式立交。主线（含互通区）设置中桥 144.18m/3 座（拆除新建），小桥 79m/4 座（拆除新建），设置主线上跨分离立交 86m/1 座（两侧拼宽），天桥 1 座（维护利用），涵洞 3 道，通道 8 道。互通立交 2 处，匝道收费站 1 处、服务区 1 处。

5) 发行人拟建高速公路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拟建荣乌高速公路新线荣乌旧线至京台高速段、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港澳高速至京昆高速段项目。

荣乌新线二期东段路线长约 24.302 公里，全部位于廊坊市，起点位于安次区东沽港镇东侧的津冀界，顺接既有荣乌高速（津雄高速），终点位于永清县南大王庄村南，与京台高速交叉设置枢纽互通，顺接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

荣乌新线二期西段路线长约 20.083 公里，全部位于保定市，起点位于定兴县柳卓乡东侧，与京港澳高速交叉设置枢纽互通，顺接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终点位于定兴县固店村东，与京昆高速交叉设置枢纽互通。

6) 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2007 年 8 月，河北省交通厅等四部门发布了《关于收费公路实施载货类机动车计重收费的通告》，河北省高速公路开始实施计重收费。2010 年，省物价局根据《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 4 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计重收费有关参数问题的复函》（厅公路便[2010]5 号）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批准，对河北省现行计重收费政策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2022 年 9 月，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关于核定太行山等高速项目包（一）所属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对太行山高速公路京冀界至蔚县段、涞源至曲阳段、西柏坡至阜平保定段、唐廊高速

唐山段、京秦高速遵秦段调整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效期 5 年。

目前，发行人高速公路现行收费标准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行费收费标准未出现明显变化。

发行人参控股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单位：元/车公里

项目	路段名称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5 类	6 类
1	京张	0.50	1.09	1.48	1.87	2.18	2.44
2	唐津	0.50	1.09	1.48	1.87	2.18	2.44
3	保津	0.50	1.09	1.48	1.87	2.18	2.44
4	衡德高速故城支线	0.30	0.77	1.08	1.39	1.63	1.84
5	张石	0.50	1.04	1.41	1.77	2.05	2.29
6	保阜	0.50	1.04	1.41	1.77	2.05	2.29
7	京石	0.50	1.04	1.41	1.77	2.05	2.29
8	承秦	0.50	1.04	1.41	1.77	2.05	2.29
9	邢临	0.40	0.93	1.28	1.63	1.91	2.14
10	沿海高速秦皇岛至冀津界段	0.40	0.93	1.28	1.63	1.91	2.14
11	沿海高速曹妃甸支线	0.50	1.09	1.48	1.87	2.18	2.44
12	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	0.50	1.09	1.48	1.87	2.18	2.44
13	曲港高速曲阳至肃宁段	0.50	1.09	1.48	1.87	2.18	2.44
14	太行山高速京冀界至蔚县段	0.50	1.09	1.48	1.87	2.18	2.44
15	太行山高速涞源至曲阳段	0.50	1.09	1.48	1.87	2.18	2.44
16	太行山高速公路西阜保定段	0.50	1.09	1.48	1.87	2.18	2.44
17	太行山高速公路邢台段	0.50	1.09	1.48	1.87	2.18	2.44
18	太行山高速公路邯郸段	0.50	1.09	1.48	1.87	2.18	2.44
19	津石高速	0.50	1.09	1.48	1.87	2.18	2.44
20	唐廊高速唐山段	0.50	1.09	1.48	1.87	2.18	2.44
21	新元高速	0.50	1.09	1.48	1.87	2.18	2.44
22	高发展京藏高速	0.50	1.04	1.41	1.77	2.05	2.29
23	高发展京新高速	0.50	1.04	1.41	1.77	2.05	2.29

项目	路段名称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5 类	6 类
24	高发展张石高速	0.50	1.04	1.41	1.77	2.05	2.29
25	高发展二秦高速	0.50	1.09	1.48	1.87	2.18	2.44
26	荣乌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	0.50	1.09	1.48	1.87	2.18	2.44
27	京德高速京冀界至津石高速段	0.50	1.09	1.48	1.87	2.18	2.44
28	保沧高速	0.50	1.04	1.41	1.77	2.05	2.29

注：衡水至德州高速公路衡水至冀鲁界段已于 2024 年 3 月停止收费。

7) 高速公路通行量和收费情况

发行人收取通行费的收费主体为公路所属的公路运营子公司，实施全省联网统一收费清算，河北省主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采用“收费车道—收费站—路收费中心—省高速公路信息管理和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简称“省信息结算中心”）”的收费体制，省信息结算中心是负责对全省主要高速公路网通行费进行拆分、并对联网路段收费设施进行联网管理的非盈利服务机构，是河北省交通通信管理局（河北省高速公路信息管理和结算中心）的下辖科室之一，高速公路通行费首先由各高速公路站点收取，归集到各个高速公路运营子公司，由省信息结算中心按日对各高速公路子公司的收费情况进行清分，对跨界收取的通行费收入按周进行资金清算。

2021 年 11 月，由发行人、河北高速集团以及省内地市级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组建了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睿通运营公司”），主要负责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的清分工作，替代省信息结算中心的拆分、结算功能。

近两年河北交投控股公路通行量和通行费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万辆

序号	路段名称	2025 年		2024 年度	
		通行费收入	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通行量
1	京张高速河北段	3.46	759.31	3.52	795.44
2	唐津高速河北段	6.74	922.41	6.22	869.38
3	保津高速河北段	7.99	2,155.52	7.12	2,120.13
4	衡德高速	0.82	751.77	1.57	838.39

5	张石高速保定段	10.83	3,258.81	11.69	3,592.34
6	保阜高速	4.45	1,032.36	5.06	1,127.01
7	京石河北段改扩建	22.86	6,790.35	23.68	6,709.43
8	承秦高速承德段	1.43	1,398.52	1.42	1,300.15
9	邢临高速	4.25	1,713.42	4.01	1,593.02
10	沿海高速秦皇岛至冀津界段	17.06	1,384.82	16.32	1,290.31
11	沿海高速曹妃甸支线	2.58	1,481.96	2.21	1,456.36
12	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				
13	曲港高速曲阳至肃宁段	2.07	655.21	2.30	652.90
14	太行山高速京冀界至蔚县段	6.71	1,001.79	6.76	989.72
15	太行山高速涞源至曲阳段				
16	太行山高速公路西阜保定段				
17	唐廊高速唐山段				
18	京秦高速遵秦段	10.99	3,613.36	10.42	3,371.85
19	太行山高速公路邢台段				
20	太行山高速公路邯郸段				
21	津石高速				
22	新元高速	11.90	3,290.79	12.20	3,332.07
23	张高发京藏高速				
24	张高发京新高速				
25	张高发张石高速				
26	张高发二秦高速	1.54	558.63	1.36	501.83
27	荣乌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				
28	京德高速京冀界至津石高速段	0.92	703.36	0.92	692.46
29	石太高速段	0.49	287.11	0.00	0.00
合计		117.07	31,759.52	116.78	31,232.79

注：1、发行人业务口径的通行费收入为各月确认收入的合计数（2016 年 5 月营改增后通行费收入为含税收入），与财务口径的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差异。

2、2024 年及 2025 年通行量为出入口客货车累计车流量。

8）发行人公路养护及管理情况

为保证所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的高效安全运营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按照我国高速公路养护的相关条例，同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

完善的养护机制，由高速运营部具体负责养护管理工作，下属子公司设立了养护部门及施工队伍。发行人将公路的后期养护分为：维修保养、抢修工程、灾害性预防工程、专项大修及改建工程等几个大类。发行人子公司下属的养护部门出于运营成本的考虑，主要负责所辖高速公路路段内的维修保养工程及抢修工程；针对施工技术要求较高且规模较大的灾害性预防工程、专项大修及改建工程的实施，主要由公司本部牵头，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并针对公路养护市场化的趋势，制定了专门的审查、报批、招标评比和质量监督等机制。

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养护费用支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京张高速河北段	0.20	0.10
唐津高速河北段	0.16	0.12
保津高速河北段	0.25	0.40
衡德高速	0.16	0.17
张石高速保定段	0.55	0.84
保阜高速	0.31	0.34
京石高速河北段	1.00	0.91
承秦高速承德段	0.27	0.33
邢临高速	0.24	0.34
沿海高速秦皇岛至冀津界段	0.47	0.49
高发展京藏高速	2.29	1.20
高发展京新高速		
高发展张石高速		
高发展二秦高速		
合计	5.90	5.24

针对高速公路日常的运营，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入场的方式聘用专业的外包清障、急救及事故处理机构执行高速公路意外事故的处理工作。为规范外包机构的操作行为及保证高速路管理的高效率，发行人针对高速公路意外事故的处理作出了详细的操作规则并建立监管机制，要求外包机构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并定期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考核、评分。目前，发行人所属各条高速自通车以来，均对重大、特大交通事故做出了正确、及时的处理，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并将财产损失减少到最低；对轻微事故的处理做到了快速、高效，尽量避

免了轻微事故带来的二次事故和拥堵。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行业现状

①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公路运输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公路是现代社会必需的基础设施，是各种经济社会活动联系的纽带，是兼具出行方便性与机动性的最佳交通方式。为破解公路基础设施严重落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1984 年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做出“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重大决定，收费公路政策的实施，打破了公路建设单纯依靠财政投资的机制束缚，形成了“国家投资、地方筹资、社会融资、利用外资”的多元化投融资格局，对我国公路交通的跨越式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002 年以来，我国公路建设取得了较快发展，全国公路网络迅速建立并逐步完善。随着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国家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出台，我国公路建设于 2009 年呈现出爆发式增长。

根据《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43.68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8.20 万公里。公路密度 56.63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85 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8.36 万公里，增加 0.64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2.23 万公里，增加 0.24 万公里。2023 年全年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2.8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公路养护里程 535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96.1%。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 2024 年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2024 年度全国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总计 27982 亿元，同比下降 7.5%。其中公路建设 25774 亿元，同比下降 8.7%，水运建设 2208 亿元，同比增长 9.5%。

进入 2025 年，我国公路交通行业发展逻辑由规模扩张全面转向提质增效、补网强链、养护升级新阶段。全国公路路网结构持续优化，普通干线公路提档升级、农村公路提档提质、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及省际连通工程成为建设重点，路网通达深度、通行效率和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逐步企稳回暖，投资重心从新建增量向改扩建、智慧公路、绿色低碳公路、交通安全

设施改造及路网养护领域倾斜，公路养护市场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同时，随着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构建，公路与铁路、水运、航空多式联运深度融合，叠加智慧交通、车路协同、新能源配套路网布局加速落地，推动公路行业向绿色化、智能化、一体化服务转型，为区域经济流通、产业协同发展及城乡融合提供坚实交通支撑。

我国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缩短了区域的时间、空间距离，加快了区域间人员、商品、技术、信息的交流速度，提高了城市之间的联通性和区域城市化水平，增强了沿线产业区位优势，在更大空间上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 高速公路行业整体规划及发展趋势

①《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

2013 年 6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正式发布《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规划拓展完善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一是按照“主体保留、局部优化，扩大覆盖、完善网络”的思路，调整拓展普通国道网，规划的普通国道网包括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二是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总计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到 2030 年，我国将基本实现普通国道全面连接县级及以上行政区、交通枢纽、边境口岸和国防设施，国家高速公路全面连接地级行政中心，城镇人口超过 20 万的中等及以上城市，重要交通枢纽和重要边境口岸的规划目标。

②“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7 号）文件，我国交通运输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

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主线基本贯通，普通公路质量进一步提高。

高速公路方面，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实施京沪、京港澳、京昆、长深、沪昆、连霍、包茂、福银、泉南、广昆等国家高速公路主线繁忙拥挤路段扩容改造，加快推进并行线、联络线以及待贯通路段建设。合理引导地方高速公路有序发展。加快普通国省道低等级路段提质升级，将西部地区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提高到 70%，实现对重要口岸、枢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有效覆盖，强化安全设施配置。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深入开展示范创建，实现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的乡镇比重达到 85% 左右，推动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因地制宜推进建制村双车道公路建设和农村过窄公路拓宽改造，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村内主干道衔接。推进渡改桥等便民设施建设。服务沿边城镇体系建设，以公路、机场为重点，大力改善边境地区交通出行条件，提升边境城镇人口集聚能力。统筹推进边境地区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等建设，全面完善国道干线主骨架，推进沿边公路并行线建设和低等级公路提质改造，加快抵边公路建设，尽快形成层次清晰、结构合理的沿边公路网。

③河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

2022 年 4 月，河北省政府印发《河北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5 年，交通强国河北篇章展现新图景。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实现新突破，雄安新区和张北地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呈现新亮点，多节点、网格状、全覆盖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取得新成效，交通运输数字化、智能化、品质化达到新水平。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迈上新台阶。

完善“六纵六横一环”综合运输通道。以服务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为重点，支撑城镇空间结构布局，构筑联系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等城市群多路径、立体化、快速化的综合运输通道，强化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 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京津冀—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京津冀—成渝、长三角—粤港澳、长三角—成渝、粤港澳—成渝 6 条主轴，京哈、京藏、大陆桥、西部陆海、沪昆、成渝昆、广昆 7 条走廊，绥满、京延、沿边、福银、二湛、川藏、湘桂、厦蓉 8 条通道）在省内的联通、延伸和衔接，

加密省内运输大动脉，加快构建形成“六纵六横一环”综合运输通道布局。

河北省“十四五”高速公路规划图



3) 行业政策

①收费管理条例

2004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第 417 号令颁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条例》共六章六十条，对收费公路的管理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其基本原则是适度发展、分类管理、加强监管、方便群众。《条例》主要内容为：第一，政府还贷公路可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这项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减低管理成本，加强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还贷和融资能力。第二，对

中西部地区的政策优惠。鉴于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条例》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政策，对中西部地区给予了一定的政策优惠；一是延长了中西部地区收费公路的最长收费期限，较东部地区多 5 年；二是西部地区可以建设技术等级为二级的收费公路，而规定东部地区二级公路不得收费。

2015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本次修订的理念是基于“用路者付费、差别化负担”，重点解决提升高效率服务、保障养护资金稳定来源、使收费公路政策可持续发展和规范管理问题，修订遵循了四个原则：包括“用路者付费”原则、政府性债务风险可控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原则、加强政府监管原则。但本次修订仍在征求意见稿状态中，暂未正式发布正式稿件。

本次修订征求意见稿拟调整收费期限，对于特许经营公路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其中高速公路的经营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3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高速公路，可以约定超过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限。同时对于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在政府性债务偿清后，以及特许经营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其养护、管理资金可按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效率通行的原则实行养护管理收费，以解决高速公路养护费用的问题，保证高速公路正常通行。

②ETC 收费政策

2005 年 10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下发《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使计重收费政策进入一个规范而有序的阶段。《意见》的及时出台对规范和加速计重收费的实施，加强超限运输治理力度等无疑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计重收费政策的实施对高速公路带来了一定的益处：第一，在超限超载率大幅度降低的情况下，路面破损程度和交通安全事故率大大降低。实施计重收费的公路养护周期拉长，维修成本下降，延长了路面使用期限；第二，高速公路通行状况得以改善，车辆通行速度尤其是货车行驶速度和通行效率得到提高；第三，计重收费的实施，使得大部分车辆不再超限超载，不得不分装运输，增加了对运力的需求；第四，实行计重收费的目的是要整治给道路造成严重损坏的超载车辆，但是客观上也增加了通行费收入。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

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国办发〔2019〕23 号），要求推进中央与地方两级运营管理等系统升级，收费站、收费车道、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门架系统硬件及软件标准化建设改造，力争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适时实现新旧系统切换。

2019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并于 7 月印发《关于贯彻〈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收费公路统一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分类收取车辆通行费。对货车和专项作业车，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不停车收费功能，ETC 单卡用户（未安装车载装置的 ETC 用户）不再享受原则上不小于 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此外，重新核定车型分类，对车长小于 6 米的 8 座和 9 座小型客车，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照 1 类客车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安装、更换 ETC 车载装置或者调整车型。

③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由于各地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实际运作中出现了一些越权审批项目、转让项目技术等级标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2006 年 12 月，交通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时叫停了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的权益转让。2008 年 9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新办法》在完善收费公路法规体系、维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权益以及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较完善的规定。依据《新办法》，在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操作规范执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将继续有效可行。

④成品油税费改革

2008 年 12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如下：第一，开征燃油税后，将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第二，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第三，调整税额形成的成品油消费税收入一律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替代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的支出，补助各地取消已审批

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给予必要扶持。

同时，交通部明确收费公路政策的稳定性：第一，高速公路不论是目前在建还是新启动的项目（包括国家规划的高速公路，地方规划的高速公路）全部采用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等方式来回收投资，为收费性质，但是收费标准、收费期限需要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第二，农村公路原则上不能收费；第三，原有的收费国道、省道改造项目可能会继续收费，今后建设改造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免费通行。

2008 年 12 月 27 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43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其中第十条规定：公路主管部门对利用集资、贷款修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和大型的公路桥梁、隧道、轮渡码头，可以向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用于偿还集资和贷款。通行费的征收办法由交通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物价局制定。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根据改革方案取消征收部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调高成品油消费税和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2009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制订的《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该方案的总体思路是“国家鼓励、地方为主，确定目标、有序推进，锁定债务、逐年偿还，安置人员、确保稳定”。该方案明确西部地区是否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由省（区、市）人民政府自主决定。

根据改革方案，此次开征燃油税不会取消征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打消了以前认为的燃油税费改革方案中可能包含对高速公路通行费不利条款的疑虑，进一步奠定了高速公路行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同时，河北省人民政府明确，河北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一级公路、高速公路收费未纳入取消范围，而且收费公路政策仍是河北省公路建设当前和今后筹措发展资金的重要渠道。

长期来看，燃油税费改革方案对车流量结构的调整，客车大型化、货车重

载化将成为重要趋势，由于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实施计重收费政策，实际上降低了吨公里高速公路通行费成本，燃油税费改革对于理顺能源价格机制、减少政策扰动、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高速公路具有燃油经济性，油耗低于一般公路。此项改革将使高速公路相对于走向相似的省道国道及其他等级公路的竞争优势更加突出。

4)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有特许经营企业，承担国有公路资产保值、增值任务，对省各重点公路项目进行管理，包括省管重点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筹融资及其投资管理和建设的实施管理，已通车营运的省管重点公路项目的特许经营管理、资产管理和养护管理，以发行人名义投资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省管各重点公路项目建设和经营单位、控股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干部管理和党务工作、工会工作的统一管理。河北省政府在“十一五”交通工作和主要思路中，明确提出了要充分发挥发行人的投资主体作用。

①政策支持优势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是我国产业政策扶持的重点，河北省是华北重要经济体，近年来在京津冀一体化和雄安新区国家战略的推动下，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为河北省内的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支撑了地区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十三五”以来，随着河北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大幅度增长，交通运输业迎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期。

2024 年，河北省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27.7 亿吨，比上年增长 5.7%；货物周转量 15,346.8 亿吨公里，下降 1.6%。旅客运输总量 4.6 亿人，增长 8.1%；旅客运输周转量 1,195.2 亿人公里，增长 6.9%。机场旅客吞吐量 1,369.5 万人，增长 12.5%。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 14.0 亿吨，增长 3.1%。

2025 年，河北省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27.8 亿吨，比上年增长 0.2%；货物周转量 15,682.6 亿吨公里，增长 2.2%。旅客运输总量 4.7 亿人，增长 1.6%；旅客运输周转量 1,238.1 亿人公里，增长 3.6%。机场旅客吞吐量 1,437.7 万人，增长 5.0%。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 14.5 亿吨，增长 3.1%。

根据《河北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到 2025 年，交

通强国河北篇章展现新图景。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实现新突破，雄安新区和张北地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呈现新亮点，多节点、网格状、全覆盖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取得新成效，交通运输数字化、智能化、品质化达到新水平。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迈上新台阶。现代化公路交通体系加快构建，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全面贯通，基本实现市县间一级及以上公路连接、县县间二级及以上公路连接、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2000 人以上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达到 85%，2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通硬化路。

河北交投成立之前，河北省实行省交通厅和地市交通局共同承担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体系，管理结构较为松散。以事业单位为主的融资方式在近年来遇到极大的困难，直接影响了河北省“十二五”交通建设计划的实施。因此，河北省组建了河北交投，将其定位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主体。目前河北省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集中于高管局（2019 年已整体改制为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交投，高管局（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政府还贷性质以及国家高速公路网的路产，河北交投主要负责经营性以及地方高速公路的路产。未来各地市交通局的路产将陆续交由高管局及河北交投进行管理，公司资产规模有望逐步扩大，但债务偿还和投融资压力也将加大。总体来看，河北省各项经济指标均处于全国前列，未来经济整体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快速发展的区域经济为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和经济基础。随着河北省推进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有望进一步有序、快速发展。

②地域优势

从发展机遇看，京津冀一体化、环首都经济圈、河北沿海经济带三大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两环独特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四个一”战略重点将推动河北加速崛起。从基础条件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框架基本形成，为新一轮基础设施加速期打下良好基础。从政策环境看，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并将进一步加快推进雄安新区建设、京津冀都市圈和环渤海地区交通一体化进程。综合来看，河北省具有很好的地缘优势，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位居全国前列。

2018 年 4 月 1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要求在雄安新区构建“四纵三横”区域高速公路网，“四纵”为京港澳高速、大广高速、京雄高速（含新机场北线高速支线）、新机场至德州高速，“三横”为荣乌高速新线、津雄高速、津石高速，实现新区 60 分钟到北京、天津，90 分钟到石家庄。发行人系河北省高速公路运营主体，同时建设了新机场至德州高速、荣乌高速新线两条高速公路，未来随着雄安新区的发展，发行人雄安新区周边高速公路通行车辆将进一步增长。

③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的优势

河北交投成立之前，河北省实行省交通厅和地市交通局共同承担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体系，管理结构较为松散。以事业单位为主的融资方式在近年来遇到极大的困难，直接影响了河北省“十二五”交通建设计划的实施。因此，河北省组建了河北交投，将其定位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主体。目前河北省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集中于高管局和河北交投，高管局主要负责政府还贷性质以及国家高速公路网的路产，河北交投主要负责经营性以及地方高速公路的路产。未来各地市交通局的路产将陆续交由高管局及河北交投进行管理，公司未来对河北省内高速路的控制及管理有望进一步提升。

④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河北省经营性高速公路投资、整合和运营主体，区域内职能定位明确，可获政府在业务发展和项目资本金等方面较大力度的支持。资产注入方面，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13]69 号文）以及后续转让文件，已经将多条高速公路变成经营性高速公路，并将经营权和资产交由河北交投。

5) 发行人的战略及发展规划

在整体战略方向选择上，发行人首先将省委省政府赋予的建设和发展河北省高速公路的历史使命作为战略的出发点。其次，为使公司保持可持续稳定发展，应在高速公路主业稳步发展为基础的同时，通过新兴业务的培育和发展反哺高速公路主业，逐步实现高速公路资产的盘活和多元化业务之间协同优势的构建，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从长远来看，业务多元化是发行人生存和发

展的必经之路。

发行人近期充分发挥现有高速公路主业优势，积极把握交通运输多元化业务机会，储备资源，培育新兴业务增长点，远期应在不断巩固相关多元化业务竞争优势、化解竞争威胁的同时，寻求集团公司整体业务的战略转型升级，最终实现集团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未来，发行人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为驱动，以高效能、精细化管理为基础，以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为切入点，将“主业优强、多元发展、创新合作、富员强企”作为集团公司总体战略，突出发展高速公路主业，夯实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平台，大力拓展交通运输多元化业务，通过多元化业务的培育和发展反哺高速公路主业，持续提升集团公司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抵御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打造引领行业发展的现代企业集团，向社会提供更高效、更经济、更安全的优质交通运输服务。

发行人将按照“优化配置，整体协调”的要求，坚持当前发展和长远谋划、规模扩大与质量提升、存量做优和增量做强、内部机制与外部市场相结合。抓好资源配置，开展资源重组，推动相关业务多元化发展，并加强业务协调，增进业务板块联系，增强产业适应能力，重点推进高速公路建设，有序推进企业金融、现代物流、土地整理开发及绿色交通等衍生业务发展，形成多元化的业务格局，确保集团公司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发行人将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要求，切实树立开放和合作理念，围绕业务结构调整和资本结构调整任务，拓展合作领域，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在工程建设、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积极通过合资、合作、参股等方式参与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全国同行业企业间战略合作，深化与省内各地市（区）的深度合作，充分利用战略合作者优势，形成全方位、深层次合作态势，发挥合力，取得共赢。

发行人将按照“创新发展、服务全局”的要求，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自主创新为引领，运用管理机制、市场机制配置集团公司创新资源，积极搭建产业平台、技术平台、教育平台等创新平台，建设多层次创新服务支撑体系，加快集聚科技创新资源，重点增强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促进创新

链、产业链、资本链、人才链“四链融合”，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和活力，提高集团公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按照“有序转化、增强效益”的要求，在资产经营发展到适当阶段，推动由资产经营向资本运营转变，充分整合挖掘高速公路土地、沿线设施等有形资产和品牌、政策、收费权等无形资产的资源优势 and 潜力，重构优质资产，完善资产管理机制，开拓多种资本运营通道，合理选择运作模式，搭建资本运作服务平台，培育集团公司多元化资本运营的途径，形成“资产换资金、资金投资资产，资产增值、资本扩张和滚动发展”的良性循环。

发行人将按照“德才兼备、需求导向”的要求，以“人员配备高效合理、收入分配机制科学、激励竞争机制完善”为目标，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快培养集团公司发展所需的各业务领域及管理、法律等各类专业人才。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政策，加强培养锻炼力度，优化人才结构，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素质，打造一支勇于担当、自强不息、用心做事、敢为人先的管理团队，为集团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与智力支撑。

2.现代物流业务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现代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10 亿元和 167.8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0%和 44.84%。发行人现代物流业务经营主体是发行人子公司河北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冀交港口物流唐山有限公司、冀交港务发展（秦皇岛）有限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等。交投物流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业务涵盖工程物流、商贸物流、冷链物流、物流信息平台、物流园区开发建设、县域经济供应链等多个业态，目前在建项目有太行智慧冷链物流园、衡水国际陆港、山海关港口、井陉省级煤炭储运中心等，拟逐步打造了集原料采购、出入库管理、委托加工、仓储运输、成品销售为一体的全链条式供应链管理业务。

2022 年 8 月，发行人牵头成立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股 70%，其余由省属国企河北建投集团、河北港口集团、河钢集团分别持股 10%。渤海远洋公司定位为海运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商、开发商和运营商，以供应链物流、海运运输、大宗散货贸易、海运产业服务为主要业务方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代物流业务盈利模式为上游供应商集中批发采购钢材、水泥、沥青、煤炭等商品，向下游客户以分销价格出售，达到盈利。其中交投

物流公司、物流唐山公司主要贸易品种包括钢材贸易、水泥贸易、沥青贸易、雨水管贸易、热轧卷板贸易和煤炭贸易等；物流秦皇岛公司主要发展了玉米、小麦等粮食贸易品种；交投怡亚通主要为小家电、食品、手机等日用百货产品；渤海远洋公司主要为港口运输服务及部分进出口货物贸易等。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现代物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2024 年度	1	东阳建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否	快消品	10.96	15.18	深圳市立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林立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2	唐山米尔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钢材	6.52	9.03	曹玉山	曹玉山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3	唐山恒怡麟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97	5.50	刘兵	刘兵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
	4	海南立博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快消品	2.89	4.01	深圳市立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林立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5	唐山曹妃甸港联物流有限公司	否	港杂费	2.88	3.99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合计		--	27.22	37.71			
2025 年度	1	海南立博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快消品	14.98	19.98	深圳市立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林立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2	东阳建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否	快消品	11.79	15.72	深圳市立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林立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3	唐山米尔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钢材	8.61	11.49	曹玉山	曹玉山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4	唐山恒怡麟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6.89	9.2	刘兵	刘兵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
	5	鄂托克旗新航焦化有限公司	否	煤炭	5.86	7.82	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	杨永耀	内蒙古自治区
					48.13	64.21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现代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2024 年度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是	快消品	35.15	22.6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	唐山市曹妃甸区殴禺齐亿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7.70	4.96	张建华	张建华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
	3	河北兴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否	港杂费	2.93	1.89	刘晗	刘晗	河北省唐山市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4	宁波昆圣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50	1.61	张昆	张昆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5	唐山曹妃甸区晨印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01	1.30	刘晨	刘晨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
		合计		--	50.29	32.42			
2025 年度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是	快消品	41.00	53.4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	唐山市曹妃甸区殴禺齐亿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7.24	9.44	张建华	张建华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
	3	建龙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否	煤炭	6.93	9.04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志祥	北京市丰台区
	4	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否	煤炭	3.09	4.02	敬业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李赶坡	平山县
	5	宁波昆圣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99	3.90	张昆	张昆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61.25	79.85			

2024 年-2025 年度，发行人现代物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7.22 亿元和 48.13 亿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37.71%和 64.21%；2024 年-2025 年度，发行人现代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0.29 亿元和 61.25 亿元，占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32.42%和 79.85%。发行人采用以销定采的模

式控制风险，交易对手相对分散且主要为非关联方，整体来看，发行人现代物流业务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集中度较为可控。

发行人前述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复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形。

发行人现代物流业务盈利模式为上游供应商集中批发采购钢材、水泥、沥青、煤炭等商品，向下游客户以分销价格出售，达到盈利。发行人为了控制现代物流业务风险，采取薄利多销策略，优先选择资质较好对手方。发行人本身属于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开展现代物流业务具有运输优势。从贸易业务客户性质来看，发行人贸易业务下游主要客户包括以下几种类别：

一是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独资或者绝对控股企业，属于地方国有企业，股东背景较强，资金充足，信用状况良好，交易风险较低。

二是河北兴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地方民营企业，发行人在销售时进行严格的客户筛选，目前客户均具备良好资质与回款历史，双方保持了较长时间的合作。

发行人贸易业务开展周转较快，一般在几个月内完成采购和销售，开展贸易业务资金占用较小，且回款周期较短。

整体来看，发行人开展现代物流业务风险较小，不会形成对发行人资金的大额占用，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现代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10 亿元和 167.8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0%和 44.84%。现代物流业务增强了发行人盈利能力，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成分，丰富了发行人业务多元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发行人现代物流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主要基于对购销商品具有控制权：

1) 发行人承担向客户转让货物的主要责任。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

明确由发行人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数量、质量标准、地点等交付货物，发行人在单个购销货物上，客户与供应商没有直接关系。

2) 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转让商品前发行人承担运输途中、仓储过程中非合理损耗及货物灭失风险。货物转让后，发行人对货物售后数量、质量等争议问题负责，承担存货数量、质量争议风险。

3) 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货物交易价格。发行人商品采购过程中，发行人自行从供应商库中选取最优供应商；发行人货物销售过程中，价格谈判基础为市场价格，发行人承担价格风险。基于发行人上述购销货物特征，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不属于代理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广告及服务设施经营业务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广告及服务设施经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9.55 亿元和 20.1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和 5.39%。发行人广告及服务设施经营业务主要为子公司河北省禄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禄发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服务区产生的餐饮、超市、加油站以及租赁收入。

截至 2025 年末，禄发公司下辖 60 余对高速公路服务区，根据“以主带辅、以辅强主”的经营思路，禄发公司业务主要包括餐饮、超市、加油站以及租赁等多个板块。其中，加油站业务已实现与“三大油”的合作，设立河北交投中海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河北交投石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河北交投中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禄发公司持股 51%，形成了油气产业链全覆盖；餐饮超市板块整合现有资源，实现了由传统经营向地方特色、时尚主题等多元化经营转变；租赁板块主要为高速公路附属管线、路线外资产、沿线广告的租赁等。

（1）服务区运营管理模式

发行人采取集中统一管理模式，遵循“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的原则对高速公路服务区进行管理。

为了适应市场集约化需求，发行人在服务区经营上引入了竞标方式，将超市、餐饮和汽车维修等分别委托给有实力的商家经营，与此同时，实现严格管理，限价销售，商家缴纳巨额保证金，一有违反规定者会遭到严厉惩罚，将“以

社会效益优先，优质服务为主”的理念融入到经营者的头脑中。发行人建立服务区统管部门，对全线服务区的物业进行统一管理，保证服务区设施设备的完好率。

专业经营模式优点：一是将提高高速公路资源配置水平。通过引入高速公路专业管理公司参与高速公路的管理，可以促进高速公路管理市场的形成，引进市场竞争。高速公路产权人可以通过招投标的形式，选择最优的管理公司进行高速公路的管理；二是将降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成本。新建成一条高速公路即成立一个公司，新成立的公司往往缺少高速公路管理的知识和经验，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进行高速公路管理的探讨和学习。而将新建高速公路直接委托给专业化公司进行管理，将有效缩短这一过程，降低管理学习成本；三是将提高整个高速公路行业的管理水平和用户满意度；四是将有利于降低高速公路投资者风险，鼓励社会投资。

（2）服务区运营状况

1）餐饮住宿板块

河北交投服务区餐饮住宿收入，主要由服务区内餐饮住宿门店实现收入，2024 年-2025 年收入分别为 0.44 亿元和 0.33 亿元。

2）加油站板块

河北交投服务区加油站业务目前分为租赁、自营两种方式，其中租赁方式主要面向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油料供应商，河北交投采取租赁方式收取租赁收入，2024 年-2025 年收入分别为 1.26 亿元和 1.27 亿元。

2019 年，河北交投分别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成立合资油料销售公司，禄发公司控股 51%，利用公司高速公路服务区资产开展车辆加油业务，2023-2025 年度分别实现加油站收入 15.33 亿元、13.59 亿元和 12.38 亿元。

发行人主要加油站租赁协议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主要内容	租赁时间	协议金额	后续情况
河北交投石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京石路藁城北服务区加油站租赁	2025.1.1-2025.6.30	375.00	到期续租

河北交投石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衡德高速公路衡水服务区	2025.1.1-2025.6.30	426.50	到期续租
河北交投石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定州线外	2025.1.1-2025.6.30	26.00	到期续租
河北交投中海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京石路定州加油站租赁	2024.12.25-2029.12.24（定州第一年租金自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之日起计算收取，即2025.1.15）	固定租金 6,415.7 万元+浮动租金	到期续租
河北交投中海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保津霸州服务区加油站租赁	2022.12.29-2032.7.31	7,637.24	到期续租
河北交投中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京石路涿州、定兴、保定、望都，保津崔庄、雄县服务区加油站租赁	2025.1.1-2025.6.30	涿州 411.09 定兴 411.09 望都 411.59 保定 411.09 崔庄 371.92 雄县 371.92	到期续租
河北交投中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唐海）、乐亭、昌黎、抚宁服务区及加油站房屋设施及加油、餐厅、商品部、客房、汽修等经营项目的经营权	曹妃甸 2020.10.28-2025.10.27 昌黎 2020.10.29-2025.10.28 抚宁 2020.10.30-2025.10.29 乐亭 2020.12.2-2025.12.1	17,260.00	到期续签
新乐市恒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新乐线外加油站租赁	2020.7.1-2026.2.28	85.00	到期续签

3）超市板块

河北交投服务区超市采取自主经营方式，2024 年-2025 年商品收入为 1.01 亿元和 1.27 亿元。

（3）租赁收入

发行人该板块收入主要为高速公路附属管线、路线外资产、沿线广告的租赁收入，2024 年-2025 年收入分别为 0.78 亿元和 0.86 亿元。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情况

单位：亿元

服务区	2025 年	2024 年	服务区	2025 年	2024 年
涿州	0.04	0.04	满城	0.01	0.01
望都	0.04	0.04	顺平	0.01	0.01
徐水	0.06	0.07	唐县	0.01	0.01
崔庄	0.02	0.02	曲阳停	0.01	0.01
雄县	0.03	0.03	保定西	0.01	0.01
霸州	0.02	0.01	曲阳	0.02	0.02
衡水	0.13	0.28	涞源北	0.02	0.01
保定	0.05	0.05	阜平西	0.01	0.01
定州	0.04	0.05	涞源东	0.01	0.01
定兴	0.03	0.04	阜平	0.01	0.02
藁城北	0.02	0.02	唐县停	0.01	0.01
涿州南	0.01	0.01	易县	0.01	0.01
定兴西	0.01	0.01	黄帝城停	0.00	0.00
南江江	0.00	0.01	小五台山	0.00	0.00
唐山	1.46	1.33	羊角停	0.00	0.00
宽城	0.00	0.00	临城	0.00	0.00
承德	0.00	0.01	沙河西	0.00	0.00
定州西	0.01	0.01	武安西	0.00	0.00
安国	0.00	0.00	博野	0.00	0.00
津石	0.01	0.01	高阳停	0.01	0.01
武安北	0.00	0.00	滦南	0.00	0.00
滦州	0.00	0.00	涉县	0.00	0.00
高碑店	0.01	0.01	高碑店停	0.00	0.00
固安南	0.00	0.00	永清南	0.01	0.01
龙虎庄	0.00	0.00	苏桥	0.00	0.00
大留镇	0.00	0.00	秦皇岛	0.00	0.00
迁西凤凰山	0.00	0.00	卢龙北	0.00	0.00

4.其他业务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1.63 亿元和 76.0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16%和 20.33%，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由专业化子公司的工程施工、交通建筑结构和材料收入、勘察设计收入、监理咨询收入、土地整理收入和金融服务收入等组成，发行人其他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近两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工程施工收入	30.25	8.08	34.99	9.50
监理咨询收入	1.43	0.38	1.40	0.38
交通建筑结构和材料收入	22.94	6.13	22.16	6.01
勘察设计收入	3.37	0.90	4.49	1.22
企业金融服务收入	2.75	0.73	4.07	1.10
土地整理收入	4.31	1.15	9.28	2.52
智能交通收入	2.42	0.65	1.14	0.31
能源收入	5.54	1.48	-	-
租赁收入	1.38	0.37	2.38	0.65
其他业务	1.72	0.46	1.71	0.46
其他收入合计	76.09	20.33	81.63	22.16

（1）发行人路桥施工业务运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太行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北交投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河北交投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等负责，主要为路桥项目工程施工产生的收入。

太行城乡公司持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建设施工类相关资质，在保障集团体系内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推进的同时，亦通过市场化方式积极拓展业务，目前业务运营模式主要为总包直营模式，即由路桥建设公司核定工程施工成本，由项目部进行施工管理的模式。2024-2025 年度，太行城乡公司经市场竞争，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综合管网及配套设施项目、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等有所拓展，业务量大幅增长。

（2）发行人交通建筑及材料业务运营主体为河北交投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等，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筑路材料的批发、零售和公路技术咨询及路桥试验检测技术服务。

筑路材料销售中，发行人按照多元化发展的经营目标，积极开拓道桥工程的材料供应业务，如发行人 2022 年新增芒梁高速沥青、钢材供应项目、呼伦贝尔市交投沥青供应项目、石衡高速沥青供应项目等。技术服务板块中，发行人承接了石家庄市、衡水市 2023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项目级检测、保定市普通干线公路交竣工验收检测等项目。

（3）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为发行人子公司河北交投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运营，仅涉及耕地占补平衡的相关土地整理。土地整理公司是发行人为解决长期制约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耕地占补平衡的制约瓶颈而成立，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35 号）、《河北省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冀自然资规〔2022〕1 号）的文件精神，通过以自行补充耕地模式在临城、内丘、曲阳等多县域开展了土地整治项目，保障了河北省内部分高速公路的土地组卷工作，目前已发展成为承接大规模土地整治工程项目的少数省属国有企业，在整治规模、施工质量、管理流程等方面处于省内领先行业龙头地位。

土地整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完成土地整治项目 20 余个，委托或自行补充耕地面积超 10 万亩，为 18 条（段）高速公路落实占补平衡指标超 7 万亩，并先后完成了太行山四条段（西阜、涞曲、邯郸、邢台）、延崇、曲港等共 10 余条高速公路段的用地预审、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勘测定界等技术咨询工作。土地公司按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项目进行指标整理，收入实现以项目结算。

（4）发行人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智能交通主要由规划设计院、监理咨询公司、智能交通公司运营，主要服务于河北省新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近年来相关子公司不断开拓其他体系外的业务机会，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发行人企业金融业务主要为上海普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租赁业务和上海普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业务收入。

八、近两年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或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九、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

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了 2024-2025 年审计报告数据，财务数据均引用审计报告的期末数/本期数。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分别已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鹏盛审字[2025]000012 号、中瑞诚审字[2026]第 6118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披露规定及各项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4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无。

（2）2025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1）2024 年度，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无。

（2）2025 年度，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1）2024 年度，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发行人子企业河北交投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年终所得税汇算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为 106,511,986.92 元，应纳所得税额为 26,627,996.73 元，2023 年年度汇算清缴时申请退税 25,827,849.06 元，并于 2024 年 6 月实际收到退税 25,827,849.06 元。河北交投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调减 2023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25,827,849.06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预缴税金”25,827,849.06 元，调增“盈余公积”2,582,784.9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23,245,064.15 元。

上述事项导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25,827,849.06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25,827,849.06 元。

（2）2025 年度，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发行人所属二级公司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建公司）的遵秦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6 月、7 月发生的建设成本 553,600.00 元，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后发生的支出”相关要求。中交建公司对此费用调减无形资产期初原值 553,639.69 元，调整减少 2024 年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1,283.45 元，调整减少 2024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282,356.24 元。

发行人所属二级公司太行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河北交投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更正 2024 年末财务报表中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报错误，调整减少其他流动资产 16,863,556.84 元，减少应交税费 16,863,556.84 元。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下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明细：

最近两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河北新质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新设
2	河北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新设
3	河北九门口复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设
4	河北交投衡德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新设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二级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主要二级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海冀交(河北)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	-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主要二级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届满，经重新选聘，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自 2025 年度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公司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发行人相关规定要求。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正常经营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4-2025 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

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 2024-2025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9,157.71	1,001,93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46.91	23,400.00
应收票据	5,393.45	1,215.97
应收账款	986,737.51	759,404.86
应收款项融资	143.24	100.00
预付款项	266,649.80	164,014.86
其他应收款	1,972,050.80	2,160,370.79
存货	658,131.96	559,821.09
合同资产	747,408.66	741,24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4,765.85	349,242.23
其他流动资产	287,250.80	217,982.08
流动资产合计	6,543,736.70	5,978,739.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817.56	62,823.64
长期应收款	396,313.78	524,342.56
长期股权投资	715,254.53	696,905.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4,303.67	1,304,000.40
投资性房地产	143,841.72	148,182.33
固定资产	7,010,551.19	6,425,378.44
在建工程	1,083,407.20	1,199,059.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575.84	632.78
使用权资产	149,888.40	33,505.02
无形资产	15,976,409.71	15,711,189.89
开发支出	7,916.33	9,588.98
商誉	9,565.80	8,871.70
长期待摊费用	175,349.04	167,06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1.32	8,84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0,474.91	3,192,00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22,101.00	29,492,399.04
资产总计	36,965,837.70	35,471,13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9,570.01	251,449.26
应付票据	45,443.39	156,383.47
应付账款	1,906,448.93	1,670,243.69
预收款项	6,053.91	7,714.65
合同负债	106,062.82	73,690.8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64,578.97	58,774.68
应交税费	39,919.30	41,613.29
其他应付款	707,478.76	718,011.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0,268.42	1,650,445.58
其他流动负债	21,808.34	20,490.82
流动负债合计	7,047,632.86	4,648,81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81,473.61	17,212,126.27
应付债券	978,870.18	2,485,267.89
租赁负债	94,945.73	29,347.14
长期应付款	117,375.08	979,570.21
预计负债	297.9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97.11	36,016.87
递延收益	1,767,439.50	1,829,631.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82,899.12	22,571,959.96
负债合计	28,130,531.98	27,220,778.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18,464.23	718,464.23
其他权益工具	999,4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5,788,926.08	5,789,625.47
其他综合收益	6,636.20	19,957.15
专项储备	4,397.18	6,356.62
盈余公积	73,947.70	73,947.70
一般风险准备	2,739.35	2,739.35
未分配利润	-805,855.43	-768,39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8,655.31	6,242,700.03
少数股东权益	2,046,650.41	2,007,65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5,305.72	8,250,35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65,837.70	35,471,138.04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 2024-2025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42,761.20	3,684,445.23
减：营业成本	3,081,901.62	3,034,127.29
税金及附加	15,261.86	13,695.95
销售费用	32,605.33	30,642.22
管理费用	145,144.50	120,238.64
研发费用	30,075.41	29,256.21
财务费用	478,854.74	537,113.2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中：利息支出	599,313.66	657,252.82
利息收入	127,014.27	127,589.7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92.26	852.69
加：其他收益	131,634.92	127,52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93.65	43,64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06.90	41,151.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3.46	-9,966.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20.10	-681.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42.34	2,011.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8.15	3,945.72
二、营业利润	91,105.47	85,846.25
加：营业外收入	14,081.78	8,157.96
减：营业外支出	2,827.77	1,758.34
三、利润总额	102,359.47	92,245.86
减：所得税费用	89,891.23	85,041.21
四、净利润	12,468.24	7,204.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45.28	-20,443.50
少数股东损益	38,213.52	27,648.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04.76	9,862.20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6.51	17,066.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66.23	-10,581.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29.72	27,648.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 2024-202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2,415.63	3,519,698.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24.50	11,89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90.81	1,698,47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3,130.94	5,230,07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1,033.50	2,249,367.9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107.04	261,73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282.92	156,45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123.31	1,643,46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5,546.77	4,311,02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84.17	919,04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735.86	570,904.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68.82	17,99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99	213.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63.03	10,02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181.47	599,13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5,254.23	854,68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4,532.59	478,314.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99.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83.68	201,74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570.50	1,536,24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389.03	-937,10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763.51	340,209.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63.51	40,209.3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1,980.22	3,242,143.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5.44	12,49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7,209.18	3,594,84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2,153.03	2,533,735.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0,133.16	795,29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64.33	122,82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0,150.51	3,451,85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058.67	142,99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26.32	-795.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227.48	124,138.6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430.21	839,291.5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657.69	963,430.21

发行人 2024-2025 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 2024-202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751.87	66,600.19
预付款项	265.83	13.2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其他应收款	10,108,620.92	9,084,157.25
其他流动资产	102,287.31	111,870.31
流动资产合计	10,655,925.93	9,262,640.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17,464.99	7,751,180.7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0,757.85	450,345.83
投资性房地产	1,035.61	1,128.00
固定资产	26,864.52	28,698.01
在建工程	12,945.61	-
无形资产	9,586.95	8,541.52
长期待摊费用	628.84	90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73	23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19,667.08	8,241,039.85
资产总计	19,175,593.02	17,503,680.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16.08	10,001.03
应付账款	43,077.51	34,117.64
合同负债	-	0.98
应付职工薪酬	465.41	181.06
应交税费	1,283.46	893.36
其他应付款	723,603.93	288,177.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2,324.81	1,453,246.23
流动负债合计	4,060,771.20	1,786,61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03,221.94	6,914,703.90
应付债券	978,870.18	2,485,26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9.32	3,579.32
递延收益	28,005.01	28,947.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13,676.46	9,432,498.84
负债合计	12,374,447.66	11,219,116.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8,464.23	718,464.23
其他权益工具	999,4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4,655,304.59	4,656,373.87
其他综合收益	-520.13	-125.58
盈余公积	73,947.70	73,947.70
未分配利润	354,548.96	435,90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1,145.36	6,284,56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75,593.02	17,503,680.80

5. 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 2024-2025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3.63	764.50
减：营业成本	2,789.78	2,771.32
税金及附加	506.18	324.40
管理费用	10,263.32	10,341.46
研发费用	0.10	5,056.43
财务费用	37,753.93	35,601.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02	46.51
其他收益	3,251.79	302.00
投资收益	-22,498.54	7,989.99
信用减值损失	-264.63	8,884.50
资产处置收益	-	7.33
二、营业利润	-69,269.03	-36,100.22
加：营业外收入	6.40	196.06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	100.00
三、利润总额	-69,662.63	-36,004.16
减：所得税费用	-	11.52
四、净利润	-69,662.63	-36,015.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55	-61.78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057.18	-36,077.46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 2024-2025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6,103.27	1,174,90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664.57	1,589,05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767.84	2,763,96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9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48.09	5,53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5.84	2,61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701.94	2,397,07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085.87	2,406,5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681.97	357,44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66,945.74	865,413.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156.42	50,32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102.17	915,75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7,922.95	4,514.3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9,837.17	1,318,215.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10	166,859.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100.22	1,489,58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998.06	-573,83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400.00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9,940.75	2,013,89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9,340.75	2,313,890.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9,939.04	1,636,026.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688.88	362,90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45.07	104,51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872.99	2,103,45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467.76	210,43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151.68	-5,95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00.19	72,55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751.87	66,600.19

（二）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

不涉及。

（三）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总资产（亿元）	3,696.58	3,547.11
总负债（亿元）	2,813.05	2,722.08
全部债务（亿元）	2,325.56	2,175.57
所有者权益（亿元）	883.53	825.04
营业总收入（亿元）	374.28	368.44
利润总额（亿元）	10.24	9.22
净利润（亿元）	1.25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63	-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57	-2.0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76	91.9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7.24	-93.7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6.71	14.30
流动比率	0.93	1.29
速动比率	0.84	1.17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 度	2024 年（末）/2024 年 度
资产负债率（%）	76.10	76.74
债务资本比率（%）	72.47	72.50
营业毛利率（%）	17.66	17.6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7	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45
EBITDA（亿元）	111.73	125.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80	5.77
EBITDA 利息倍数	2.19	1.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9	5.40
存货周转率	5.06	5.55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1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

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89,157.71	3.49	1,001,937.50	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46.91	0.10	23,400.00	0.07
应收票据	5,393.45	0.01	1,215.97	0.00
应收账款	986,737.51	2.67	759,404.86	2.14
应收款项融资	143.24	0.00	100	0.00
预付款项	266,649.80	0.72	164,014.86	0.46
其他应收款	1,972,050.80	5.33	2,160,370.79	6.09
存货	658,131.96	1.78	559,821.09	1.58
合同资产	747,408.66	2.02	741,249.62	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4,765.85	0.80	349,242.23	0.98
其他流动资产	287,250.80	0.78	217,982.08	0.61
流动资产合计	6,543,736.70	17.70	5,978,739.00	16.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817.56	0.15	62,823.64	0.18
长期应收款	396,313.78	1.07	524,342.56	1.48
长期股权投资	715,254.53	1.93	696,905.01	1.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4,303.67	3.83	1,304,000.40	3.68
投资性房地产	143,841.72	0.39	148,182.33	0.42
固定资产	7,010,551.19	18.96	6,425,378.44	18.11
在建工程	1,083,407.20	2.93	1,199,059.08	3.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575.84	0.00	632.78	0.00
使用权资产	149,888.40	0.41	33,505.02	0.09
无形资产	15,976,409.71	43.22	15,711,189.89	44.29
开发支出	7,916.33	0.02	9,588.98	0.03
商誉	9,565.80	0.03	8,871.70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75,349.04	0.47	167,066.13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1.32	0.04	8,844.10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0,474.91	8.85	3,192,008.98	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22,101.00	82.30	29,492,399.04	83.14
资产总计	36,965,837.70	100.00	35,471,138.04	100.00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5,471,138.04 万元和 36,965,837.70 万元，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稳步增加。

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6%和 17.70%，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4%和 82.30%，非流动资产为发行人最主要的资产。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科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001,937.50 万元和 1,289,157.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2%和 3.49%。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287,220.21 万元，增幅 28.67%，持续上升。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现金	41.19	65.96
银行存款	1,282,172.23	968,667.71
其他货币资金	6,944.29	33,203.83
合计	1,289,157.71	1,001,937.50

近两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8,507.29 万元和 14,500.02 万元，占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 3.84%和 1.12%，主要为大额定期存单、履约保证金及土地复垦保证金等。

（2）应收账款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59,404.86 万元和 986,737.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4%和 2.67%。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太行山等高速公路运营补贴、通行费和政府类项目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等。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227,332.65 万元，增幅 29.94%，持续上升，主要系供应链应收款项暂未结算所致。

发行人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账龄组合以及低风险组合，其中低风险组合主要包括应收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关联方、长期合作方款项等。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坏账准备分别累计计提 31,419.59 万元和 40,589.51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通行费和应收政府类项目工程款，回收风险较小，发行人未计提坏账准备。

2024-202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709.15	18.86	31,170.83	162,538.32	148,064.42	18.72	20,985.28	127,079.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3,617.87	81.14	9,418.68	824,199.19	642,760.02	81.28	10,434.31	632,325.71
其中：								
账龄组合	65,399.71	7.85	9,418.68	55,981.03	72,236.21	11.24	10,434.31	61,801.90
低风险组合	768,218.16	92.15	-	768,218.16	570,523.81	88.76	-	570,523.81
合计	1,027,327.02	100.00	40,589.51	986,737.51	790,824.45	100.00	31,419.59	759,404.86

2024-2025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529.85	61.97	2,026.49	46,611.10	64.53	2,317.24
1 年至 2 年	14,493.57	22.16	1,449.36	14,702.95	20.35	1,470.30
2 年至 3 年	4,073.30	6.23	1,221.99	3,644.79	5.05	1,093.17
3 年以上	6,302.98	9.64	4,720.84	7,277.37	10.07	5,553.60
合计	65,399.71	-	9,418.68	72,236.21	-	10,434.31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太行山等高速公路运营补贴、通行费和政府类项目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等，发行人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

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账龄组合以及低风险组合，其中低风险组合主要包括应收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关联方、长期合作方款项等。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坏账准备分别累计计提 31,419.59 万元和 40,589.51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通行费和应收政府类项目工程款，回收风险较小，发行人未计提坏账准备，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河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76,619.43	34.98	1 年以内、1-2 年	否	太行山高速等运营补贴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73,916.18	9.35	1 年以内	是	商品销售款
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762.76	3.26	1 年以内	否	材料款
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5,686.36	3.25	1 年以内	是	车辆通行费
昆明市城投文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950.00	3.15	1 年以内	是	租金
合计	426,934.73	53.99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河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17,811.33	30.9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否	太行山高速等运营补贴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8,842.46	10.59	1 年以内；1-2 年	是	商品销售款
石家庄市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468.03	3.06	1 年以内；1-2 年	否	材料款
唐山文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018.73	2.82	1 年以内；1-2 年	否	商品销售款
昆明市城投文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900.00	2.42	1-2 年	否	融资租赁款
合计	512,040.56	49.84			

（3）预付款项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64,014.86 万元和 266,649.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6%和 0.72%。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项目的工程款。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102,634.94 万元，增幅 62.58%，主要系业务扩张，预付的煤炭款、经营性采购款、国际运输的运费和租金大幅增加。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276.33	76.98	104,462.91	63.69
1 至 2 年	15,496.70	5.81	13,593.35	8.29
2 至 3 年	1,335.34	0.50	1,897.69	1.16
3 年以上	44,541.43	16.71	44,060.91	26.86
合计	266,649.80	100.00	164,014.86	100.00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承德创元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700.00	24.81	2-3 年	否	房产购置款
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3.62	10.98	1 年以内	是	材料款
CITICCommoditiesPte.Ltd.	15,116.12	9.22	1 年以内	否	国际运输海运款
SinoafricaLogisticsPte.Ltd.	10,758.07	6.56	1 年以内	否	国际运输海运款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147.97	5.58	1 年以内	否	材料款
合计	93,725.78	57.15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承德创元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700.00	15.26	2-3 年	否	房产购置款
新宾满族自治县中心粮库	11,017.81	4.13	1 年以内	否	船舶租金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承德创元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700.00	15.26	2-3 年	否	房产购置款
信海十八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7,810.41	2.93	1 年以内	否	船舶租金
通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75.16	2.39	1 年以内	否	材料款
海韵（海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	2.18	1 年以内	否	材料款
合计	71,703.38	26.89			

（4）其他应收款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160,370.79 万元和 1,972,050.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9%和 5.33%。除应收利息、应收联营公司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利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张家口市政府高速公路资产补偿款、河北航投应收机场改扩建工程款、承德市交通局高速公路资产补偿款等。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88,319.99 万元，降幅 8.72%。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一致，对应收政府单位、合作方等回收风险较小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2024-2025 年末，发行人计提坏账金额分别为 9,736.49 万元和 9,763.56 万元。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574.57	0.48	9,147.08	8,262.89	0.38	8,229.4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967,845.62	99.52	616.48	2,155,064.10	99.62	1,507.01
合计	1,977,420.19	100.00	9,763.56	2,163,327.00	100.00	9,736.49

注：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与报表差额系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差额。

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均已安排适当的回款安排，且应收对手方均为政府或政府机关，回款有所保障，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审计机构已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近两年末，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1,927,756.63	97.97	6.34	2,153,590.50	100.00	6.07
非经营性	39,900.00	2.03	0.13	-	-	-
合计	1,967,656.63	100.00	6.47	2,153,590.50	100.00	6.07

注：发行人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已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 2025 年末，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系对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往来款，系河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之间资金协同。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包括高速公路收购、建设产生的垫付款项，以及服务区备用金，代扣代缴员工个税、保险等款项，设计公司、监理咨询公司的业务保证金等。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及形成原因	回款计划	分类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1,315,930.15	60.83	1-4 年	否	收购高速公路形成的待补偿资产	预计逐年通过资产进行补偿	经营性
机场改扩建工程款	253,570.76	11.72	3 年以上	否	机场改扩建工程款	拟通过未来股权重组的方式安排回款	经营性
承德市交通运输局	225,864.56	10.44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否	高速公路收购形成的垫付款项	预计后续通过资产补偿方式收回	经营性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及形成原因	回款计划	分类
河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64,331.42	2.97	3 年以上	否	太行山高速补贴	预计 3 年内收回	经营性
河北石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764.70	1.01	1-3 年, 3 年以上	是	垫付运营费	收费权已到期, 待清算结束后收回	经营性
合计	1,881,461.59	86.97	-	-	-	-	-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及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分类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933,727.51	47.22	2 年以内	否	收购高速公路形成的待补偿资产	预计逐步通过资产进行补偿	经营性
承德市交通运输局	365,036.45	18.46	1-3 年	否	高速公路收购形成的垫付款项	预计通过资产补偿方式收回	经营性
机场改扩建工程款	253,570.76	12.82	3 年以上	否	机场改扩建工程款	通过股权重组的方式安排回款	经营性
河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70,360.15	3.56	1-3 年	否	太行山高速补贴	预计 3 年内收回	经营性
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306.43	3.15	5 年以上	是	应收分红款	预计逐步回款	经营性
合计	1,685,001.30	85.21	-	-	-	-	

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背景以及收回计划如下：

1)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发行人应收张家口市人民政府款项对应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板块。经河北省政府及原股东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张家口市政府签订《张家口市高速公路债务风险化解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张家口高发展公司”）持有京藏、京新、张石、二秦四条高速公路运营权，张家口市政府将高发展公司 95%股权无偿划至发行人，发行人除了承担相应经营债务以外，同时额外承接 162.72 亿元待补偿债务。针对额外承接的 162.72 亿元债务，由张家口市政府后续分期分

145

批给予发行人 162.72 亿元资产及相关补偿。同时根据《补充协议》张家口政府核算发行人垫付资金利息费用等支出 14.59 亿元，一并将给与资产补偿。

针对发行人受让债务中 162.72 亿元的待补偿债务，双方约定张家口市政府将为发行人或张家口高发展公司提供金融股权、土地资产及共同实施的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资源开发项目等相关资产补偿合计金额约 162.72 亿元。金融资产及相关补偿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张家口银行部分股权、河北幸福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张家口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土地资产及相关补偿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张家口经开区未来之城（约 5,600 亩）、华侨农场（约 5,000 亩）、逐鹿果树农场（约 10,220 亩）等；共同实施的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占补平衡指标、荒山荒地土地整理开发资源、尾矿资源等，前述资产补偿进度为 2020 年至 2025 年 6 月底分期落实。同时约定，若张家口市不能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进度实质性落实其他对价资产补偿，发行人将退还张家口市对应债务。

截至 2025 年底，交投集团与张家口市对价资产中，双方已取得共识的对价资产补偿进展如下：张家口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股权、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 股权、逐鹿果树场项目、运营补贴 0.46 亿元、新能源项目 552 万千瓦 66.24 亿元，共计约 92.1 亿元，其中部分对价资产已实质到位，后续将陆续完成交接确认。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确认张家口市政府其他应收款 933,727.51 万元，长期应收款 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为了防止张家口出现债务风险，发行人垫付给张家口市政府一部分到期贷款的本息，导致应收款项增加。

2) 机场改扩建工程款

发行人应收机场改扩建工程款对应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板块。根据 2010 年 8 月 31 日省长办公会决策部署，河北航投代建了石家庄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2013 年 7 月 4 日，按照省政府要求，河北航投集团将机场改扩建项目移交给河北机场集团，河北航投实际支付资金 25.36 亿元。为解决 25.36 亿元代建机场改扩建工程垫资款问题，2019 年 4 月 23 日，河北省政府领导签批同意省国资委《关于落实石家庄机场改扩建遗留问题总体解决方案涉及石家庄机场分公司股权重组有关事项的请示》（冀国资呈[2019]79 号），明确在石家庄机场改扩建

土地手续完善后，启动石家庄机场公司设立重组工作。2020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0]436 号文批复同意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用地，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待土地手续完善后启动股权重组工作。

3) 河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行人应收河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款项对应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板块。发行人应收河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款项主要系应收部分太行山高速补贴，预计 3 年内收回。太行山高速公路由发行人采用 PPP 模式，通过采取与效益较好的其他高速公路项目（非太行山高速项目）相结合的方式组建项目公司建设，针对太行山高速收益相对较弱的特点，根据《PPP 项目合同》、《审核测算报告》，对太行山高速的运营采取政府补贴模式，具体包括当太行山高速实际通行费收入低于当年保底通行费收入时，差额政府予以补助，由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予以考核并拨付资金。

4) 承德市交通运输局

发行人应收承德市交通运输局款项对应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板块。2015 年 8 月，发行人向承德市交通运输局购买承秦高速承德段高速公路收费权益，同时约定承德市交通局将 65.27 亿元剩余债务一并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额外从承德市受让其他资产或权益（例如土地等）作为对价，但由于受让其他资产手续较为复杂，预计剩余债务转让耗时较长。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为承德市垫付了 36.50 亿元本息，待后续一并与承德市交通局予以结算。为确保上述垫付本息款项的安全性，发行人在支付承秦高速转让款时，冻结了部分转让价款。发行人应收承德市交通运输局款项是收费公路转让合同的一部分，后续一并结算。

5) 河北石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应收河北石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款项对应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板块。河北石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发行人持股 44.70%，其余由外方持股，主要资产为石太高速公路河北段，由于建设时间较早，该路段收费期已于 2021 年到期，收费权到期后由发行人全额出资对石太高速河北段进行了改扩建。发行人应收石青高速公司款项系前期在运营期间垫付的运营费，石青高速公司目前处于清算阶段，后续将在清算结束后予以收回结算。

6) 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应收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款项对应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板块。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高开公司持股 45%，其余由外方持股，主要资产为京石高速公路，由于建设时间较早，该路段收费期已到期，且到期后由发行人控股对京石高速进行了改扩建。发行人应收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款项系前期分红款，冀星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相关留存收益分配的账务处理，因资金安排暂在其他应付款挂账，高开公司计入其他应收款。

经上述分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包括高速公路收购（对应通行费收入板块）、建设产生的垫付款项（对应工程施工板块），以及服务区备用金（对应广告及服务设施经营收入板块），设计院公司、监理咨询公司的业务保证金（对应勘察设计收入板块）等。因此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具有经营性质，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发行人原则上不对没有股权投资关系的其他单位提供对外资金支持。对于发行人内部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审批权限如下：

“发行人一般不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需报出资人批准。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董事长签署意见后，报董事会审批。”

对于经营性的资金往来，审批权限如下：

“（1）集团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开支，除涉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费用支出外，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由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经营性采购支付，单笔金额或月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支付，由总经理审批；50 万元以上的，由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3）经营性采购预付款或订金支付，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50 万元以上的，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4）集团公司资金调拨和使用：工程建设资金拨付、子公司资本金拨付、高速公路收费权益转让价款拨付，由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

（5）到期还本付息资金拨付，融资费用，代收通行费收入拨付，分公司日常经费、日常养护经费、专项养护经费拨付，由总经理审批；

（6）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或撤销，由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决策程序：由经办部门提出申请，提请公司相应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交由财务部门划款，经过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划款。

定价机制：对于经营性的资金调拨和使用，审批程序完成后直接划款，不涉及利息费用；对于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原则上不低于发行人自身贷款利率，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不涉及新增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并着力收回相关往来款项。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性金融资产。

（5）存货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59,821.09 万元和 658,131.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8%和 1.78%，占比较小。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子公司的合同履行成本以及禄发公司服务区的库存商品等。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98,310.87 万元，增幅 17.56%。

发行人主营高速公路运营业务，通行费是其主要收入，受企业性质影响，存货规模较小，主要为子公司禄发总公司、土地开发公司、河北晟德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产生，截至 2025 年末，共计提 8,070.6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333.98	2.45	8,020.95	1.4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24,203.13	33.65	202,701.79	36.21
库存商品（产成品）	222,183.13	33.35	190,712.29	34.0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40.81	0.04	246.77	0.04
合同履约成本	195,655.25	29.37	155,095.25	27.70
消耗性生物资产	943.53	0.14	963.82	0.17
其他	6,642.73	1.00	2,080.21	0.37
合计	666,202.56	100.00	559,821.09	100.00

（6）合同资产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741,249.62 万元和 747,408.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和 2.02%，占比较小。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太行山高速 PPP 项目重分类以及子公司土地整理公司的补充耕地项目等。考虑到太行山高速 PPP 项目合同约定，针对太行山高速收费期内的各收费年度，当年度实际通行费收入低于太行山高速年度保底通行费收入时，差额政府予以补贴。因此，按照合同资产定义，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将太行山高速重分类为合同资产。除太行山高速 PPP 项目外，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为子公司太行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的路桥施工项目等。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159.04 万元，增幅 0.83%，变化较小。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项目	295,689.82	0.00	295,689.82	419,394.91	0.00	419,394.91
补充耕地项目	150,162.00	0.00	150,162.00	98,440.51	0.00	98,440.51
中电建太行山段 PPP 项目	94,867.82	0.00	94,867.82	83,570.09	0.00	83,570.09

中交建太行山段 PPP 项目	88,091.04	0.00	88,091.04	57,262.28	0.00	57,262.28
方案编制及工程勘察设计等	47,628.34	0.00	47,628.34	49,551.06	0.00	49,551.06
商贸及运输服务	65,529.74	71.57	65,458.17	25,373.31	0.00	25,373.31
项目质保金	5,617.64	106.17	5,511.47	7,762.88	105.42	7,657.46
合计	747,586.40	177.74	747,408.66	741,355.04	105.42	741,249.62

（7）其他流动资产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7,982.08 万元和 287,250.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1%和 0.78%。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未认证进项税和待抵扣的进项税、大额存单以及对冀中能源的应收款项等。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上升 69,268.72 万元，增幅 31.78%，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9,492,399.04 万元和 30,422,101.0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3.14%和 82.30%，占比较大。

从非流动资产构成看来，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构成。2024-2025 年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78%和 65.12%。

（1）长期股权投资

2024-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96,905.01 万元和 715,254.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6%和 1.93%，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8,349.52 万元，增幅 2.63%，稍有上涨。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廊坊通泰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865.84	1,875.39
井陘新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	480.03	170.00
河北北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	1,284.56
联营企业：				
河北禄芳雅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	139.32	125.53
河北净菜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6.00	1,682.18	-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00	19,024.76	21,253.30
北京国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121.63	127.24
河北石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4.70	18,603.41	19,099.93
中航通飞华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	51,995.14	53,532.39
中海冀交（河北）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00	-	1,875.47
张家口中建建设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16	22,508.99	24,074.12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119,243.00	142,986.14
北京河朔清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00	1,100.33	1,116.03
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	4,811.00	4,898.93
河北优特建材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	-	60.00
沧州交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	897.47	685.4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9.67	376,589.03	362,258.27
交投安信（厦门）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80.00	10,723.85	10,451.09
青岛泰融交投融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89.13	4,708.63	4,808.79
盐城冀交投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99.00	7,229.11	6,294.10
共青城中兵慧明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50.00	1,211.00	1,023.33
河北通飞未来飞行器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00	589.92	585.43
中油北斗（河北）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	824.72
河北交投招商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80.00	23,185.12	14,885.57
共青城慧明十方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法	40.00	1,688.86	1,713.67
共青城龙芯创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99.95	2,741.55	1,998.85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国证交投空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75.00	5,958.79	5,995.34
信金交投股权投资（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99.80	14,950.81	5,977.02
芜湖通达致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59.98	-	3,138.75
雄安空天信息研究院	权益法	100.00	300.00	300.00
中科睿格（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1.00	3,498.34	3,485.66
新疆交通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00	724.79	-
重庆渝冀共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权益法	500.00	9,990.00	-
盐城致远央光投资合伙企业	权益法	40.00	3,586.34	-
北京欣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		-
马鞍山金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权益法	99.69	3,144.89	-
VentureBulkLimited	权益法	-	2,813.24	-
天津燕鑫通海沥青有限公司	权益法	8.50	161.21	161.21
邯郸纵横土地整治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147.02	-
SummitEnergyHoldingLimited	权益法	-	0.14	-
合计	-	-	715,415.74	697,066.22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62,823.64 万元和 54,817.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和 0.15%，占比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8,006.08 万元，降幅 12.74%，变化不大。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投资标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沧州曲港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1.00	2,500.00	1.00
河北网嘉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99.96	16.66	99.96	16.66
河北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980.00	9.22	29,980.00	9.2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601.79	0.31	29,895.34	0.31
石家庄市衡昔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4.76	0.08	234.76	0.08
沧州交发新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58	15.00	113.58	15.00
沧州雄港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7.46	0.30		
合计	54,817.56	-	62,823.64	-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304,000.40 万元和 1,414,303.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和 3.83%，占比较小。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10,303.27 万元，增幅 8.46%，变化不大。

（4）长期应收款

2024-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524,342.56 万元和 396,313.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8%和 1.07%。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28,028.78 万元，降幅 24.42%，主要系将应收张家口市政府待补偿资产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所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因承债方式承接张家口四条高速公路，应收张家口市政府待补偿对价资产，以及子公司上海普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如本节之“其他应收款”所述，根据《张家口市高速公路债务风险化解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张家口市政府应从 2020 年至 2025 年 6 月底前分 5 年半补偿发行人 162.72 亿元，并从 2021 年至 2025 年分 5 年补偿发行人 14.59 亿元资产作为垫付资金利息费用，发行人将上述款项核算为长期应收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底，交投集团与张家口市对价资产中，双方已取得共识的对价资产补偿进展如下：张家口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股权、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 股权、涿鹿果树场项目、运营补贴 0.46 亿元、新能源项目 552 万千瓦 66.24 亿元，共计约 92.1 亿元，其中部分对价资产已实质到位，后续将陆续完成交接确认。

（5）固定资产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6,425,378.44 万元和 7,010,551.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11% 和 18.96%。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公路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585,172.75 万元，增幅 9.11%，变动较小。

根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三十六条，“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以及服务设施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由国家无偿收回，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因此，发行人未对无偿划入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仅对无形资产部分计提摊销。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增加	2025 年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63,468.20	710,977.82	6,224.28	8,268,221.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89,511.95	20,915.84	310.62	4,210,117.17
机器设备	239,101.90	13,308.50	1,985.24	250,425.17
运输工具	32,309.66	2,961.81	960.77	34,310.71
电子设备	18,295.77	3,260.07	99.55	21,456.29
办公设备	18,147.58	4,963.00	475.63	22,634.95
酒店业家具	-	15.24	-	15.24
其他	3,066,101.33	665,553.36	2,392.47	3,729,262.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7,713.08	125,279.48	5,712.21	1,257,280.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6,638.08	63,250.41	185.10	339,703.39
机器设备	61,558.49	6,555.09	1,724.17	66,389.41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增加	2025 年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运输工具	20,772.03	2,727.01	845.75	22,653.29
电子设备	12,868.82	1,928.54	86.85	14,710.51
办公设备	10,770.86	2,908.19	324.86	13,354.20
酒店业家具	-	0.89	-	0.89
其他	755,104.79	47,909.35	2,545.48	800,468.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25,755.12	-	-	7,010,941.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12,873.87	-	-	3,870,413.78
机器设备	177,543.41	-	-	184,035.75
运输工具	11,537.63	-	-	11,657.42
电子设备	5,426.95	-	-	6,745.78
办公设备	7,376.72	-	-	9,280.75
酒店业家具		-	-	14.35
其他	2,310,996.54	-	-	2,928,793.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404.35	-	2.48	401.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1.87	-	-	401.87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酒店业家具	-	-	-	-
其他	2.48	-	2.48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425,350.77	-	-	7,010,539.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12,472.00	-	-	3,870,011.91
机器设备	177,543.41	-	-	184,035.75
运输工具	11,537.63	-	-	11,657.42
电子设备	5,426.95	-	-	6,745.78
办公设备	7,376.72	-	-	9,280.75
酒店业家具		-	-	14.35
其他	2,310,994.06	-	-	2,928,793.5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京张高速河北段	86,728.87
唐津高速河北段	1,217.59
保津高速河北段	2,551.22
衡德高速	209,681.51
张石高速保定段	317,291.06
保阜高速	101,174.74
承秦高速承德段	586,210.20
邢临高速	486,665.43
沿海高速秦皇岛至冀津界段	83,464.94
津石高速、新元高速、太行山高速邢台、邯郸段	6,115.14
高发展京藏高速	4,013,519.82
高发展京新高速	
高发展张石高速	
高发展二秦高速	
新能源项目	635,973.91
荣乌高速新线智能建造中心	24,651.16
端口站路产资产	25,794.44
京石高速(简易房等)	365.54
服务区经营业态市场化招商项目固定资产、藁城北服务区共享仓储、京石路服务区房建、邢临路服务区房建、承秦高速公路服务区房建、沿海路服务区房建及各服务区餐厅、客房、综合楼、厕所等	152,050.15
办公场所、厂房车间和办公楼食堂等	56,108.10
物流园区	9,255.99
机器设备	184,035.75
运输工具	11,657.42
电子设备	6,745.78
办公设备	9,280.75
合计	7,010,539.52

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资产系通过资产划拨、收费权购买、自建方式获取，其初始计量、折旧摊销等会计处理与获取方式有关。发行人对成立时整体划拨高速公路资产采用原有折旧方式，即继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于后续收购、自建高速公路，统一采用车流量法进行后续计量。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初始入账和报告期内折旧摊销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板块”之“1、高速公路通行费板块”。

（6）在建工程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199,059.08 万元和 1,083,407.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8%和 2.93%，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系在建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部分高速公路沿线的新能源项目。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115,651.88 万元，降幅 9.65%，变化不大。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5 年增加	2025 年末
河北交投数智产业园	90,846.21	25,714.01	116,560.22
衡德改扩建	21,924.76	83,162.01	105,086.77
平泉 300MW 风电项目	98,479.29	4,576.78	103,056.07
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项目	9,664.32	90,168.21	99,832.52
涿鹿果树场土地项目	99,772.63	57.46	99,830.09
合计	320,687.21	203,678.46	524,365.67

（7）无形资产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5,711,189.89 万元和 15,976,409.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29%和 43.22%，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公路收费权和土地使用权。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65,219.82 万元，增幅 1.69%，相对较为稳定。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增加	2025 年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8,335,709.15	843,286.56	219,188.88	18,959,806.83
其中：软件	16,842.97	4,605.28	28.01	21,420.24
土地使用权	137,469.82	55,428.04	-	192,897.86
专利权	90.74	735.41	-	826.14
商标权	14.00	-	-	14.00
著作权	-	20.69	-	20.69
特许权	4,886.37	3.61	-	4,889.98
数据资源	92.73	0.75	-	93.48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增加	2025 年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公路收费权益	18,176,312.53	782,492.76	219,160.87	18,739,644.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24,574.62	358,850.51	28.01	2,983,397.12
其中：软件	6,925.29	2,166.51	28.01	9,063.79
土地使用权	57,937.15	3,477.00	-	61,414.15
专利权	6.92	87.45	-	94.37
商标权	12.83	0.20	-	13.03
著作权	-	0.86	-	0.86
特许权	1,030.15	492.19	-	1,522.34
数据资源	4.53	25.30	-	29.83
公路收费权益	2,558,657.75	352,601.00	-	2,911,258.7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711,134.53	-	-	15,976,409.71
其中：软件	9,917.67	-	-	12,356.45
土地使用权	79,532.67	-	-	131,483.71
专利权	83.81	-	-	731.78
商标权	1.17	-	-	0.97
著作权	-	-	-	19.83
特许权	3,856.22	-	-	3,367.64
数据资源	88.20	-	-	63.65
公路收费权益	15,617,654.78	-	-	15,828,385.67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公路收费权益和土地使用权构成。其中发行人公路收费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获得方式	所在区域	获得授权期限	2025 年	2024 年度
京石高速收费权	133.41	自建	北京市—石家庄	2014.12~2036.12	6.34	23.68
邢临高速收费权	16.00	购买	邢台市—临西县	2006.01~2026.01	3.21	4.01
迁曹高速收费权	108.80	自建	迁安—曹妃甸	2020.01~2045.01	1.21	2.21
曲港高速收费权	89.87	自建	曲阳—黄骅港	2018.12~2045.12	0.90	2.30
津石、新元高速收费权	216.86	自建	天津—石家庄 新乐—元氏	2020.05~2045.05 2019.08~2044.08	3.94	4.11
保阜高速收费权	107.41	购买	保定市-阜平县	2010.12~2030.12	2.27	5.06
承秦高速收费权	33.09	购买	承德市-秦皇岛	2011.12~2031.12	1.25	1.42
唐廊、遵秦高速收费权	295.20	自建	唐山—廊坊 北京—秦皇岛	2019.07~2044.07 2023.02~2048.02	1.17	6.76
张石高速收费权	165.40	购买	张家口—石家庄	2008~2028（一期） 2012~2032（二期）	4.61	11.69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获得方式	所在区域	获得授权期限	2025 年	2024 年 度
京德高速公路京冀界至津石高速段收费权	162.58	自建	北京—德州	2021.05~2046.05	0.60	0.92
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和京秦高速遵秦段收费权	185.40	自建	荣成—乌海	2021.05~2046.05	1.09	1.36
衡德高速收费权	20.34	购买+自建	衡水—德州	2015.11~2040.11	0.33	0.89
沿海高速收费权	37.02	购买+自建	河北沿海高速公路	2007.12~2027.12 2018.01~2042.12	8.25	16.3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公路收费权益可为发行人带来收益，不属于公益性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坐落	权证号	面积/亩	取得方式	用途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土地出让金金额	入账依据	土地资产所在区域
1	周村镇南辛兴村南路用材料产业基地一期综合楼	冀（2023）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7 号	32.21	购买	工业用地	834.46	836.88	成本法	河北省定州市
2	周村镇南辛兴村南路用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原料库	冀（2024）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879 号	32.21	购买	工业用地			成本法	河北省定州市
3	周村镇南辛兴村南路用材料产业基地一期生产车间二	冀（2024）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8 号	32.21	购买	工业用地			成本法	河北省定州市
4	周村镇南辛兴村南路用材料产业基地二期车间	冀（2024）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7 号	5.59	购买	工业用地		145.2	成本法	河北省定州市
5	河北井陉经济开发区（南区）	冀 2022 井陉县不动产权 D0002169 号	89.45	购买	工业用地	2,414.01	2,480.00	成本法	河北省石家庄市
6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环海路 8 号	冀（2019）北戴河新区不动产权第 005060 号	36.71	受让	培训中心	-	-	评估法	河北省秦皇岛市
7	武邑县清凉店镇	冀（2024）武邑县不动产	540.19	出让	仓储用地	5,548.86	5,676.00	成本法	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

	衡德路南侧	权第 0000107 号							
8	武邑县清凉店镇 石德铁路南侧	冀（2024）武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6686 号；冀（2024）武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6687 号；冀（2024）武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6688 号；冀（2024）武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6689 号；	30.34	出让	铁路用地	290.32	287	成本法	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
9	武邑县清凉店镇 衡德路南侧	冀（2024）武邑县不动产权第 0023834 号	50	出让	仓储用地	929.36	781	成本法	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
10	武邑县清凉店镇 衡德路南侧	冀（2026）武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7 号	56.16	出让	仓储用地	937.55	903	成本法	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
11	井陉 2023（4） 号地/河北井陉经济开发区（南区）	冀（2023）井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03 号	103.11	出让	工业工地	2,846.37	2,900.00	成本法	河北省石家庄市
12	河北省石家庄市 鹿泉区西北物流园太行街 1 号	冀（2021）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14664 号	86.15	出让	仓储用地/工业	2,688.89	677.47	成本法、评估法	河北省石家庄市
13	河北省石家庄市 鹿泉区西北物流园太行街 1 号	冀（2021）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14637 号	42.66	出让	工业用地	1,332.66	330.13	成本法、评估法	河北省石家庄市
14	河北省石家庄市	冀（2021）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14637 号	2	出让	仓储用地	59.51	41.62	成本法、评估法	河北省石家庄市

	鹿泉区西北物流园太行街 1 号	权第 0014636 号						评估法	
15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李村镇北胡庄村	冀（2023）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30996 号	50.27	出让	仓储用地	1,784.99	1,790.00	成本法	河北省石家庄市
16	石家庄市鹿泉区李村镇北胡庄村	冀(2024)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3018 号	34.49	出让	仓储用地	1,229.57	3,322.00	成本法	河北省石家庄市
17	石家庄市鹿泉区李村镇北胡庄村	冀(2024)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3019 号	59.07	出让	仓储用地	2,106.13		成本法	河北省石家庄市
18	石家庄市鹿泉区李村镇北胡庄村	冀(2024)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8837 号	53.93	出让	工业用地	1,944.52	1,920.00	成本法	河北省石家庄市
19	石家庄市鹿泉区李村镇向阳村	冀(2024)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22766 号	35.13	出让	物流仓储用地	1,351.90	1,328.00	成本法	河北省石家庄市
20	石家庄市鹿泉区李村镇南胡庄村西	鹿国用（2000）字第 02-0067	1.61	划拨	储水池	32.62	-	评估法	河北省石家庄市
21	石家庄市鹿泉区李村镇南胡庄村西	鹿国用（2000）字第 02-0068	-	划拨	饭馆	35.06	-	评估法	河北省石家庄市
22	石家庄市鹿泉区李村镇南胡庄村西	鹿国用（2000）字第 02-0064	0.72	划拨	水井	14.56	-	评估法	河北省石家庄市
23	石家庄市鹿泉区李村镇南胡庄村	鹿国用（2000）字第 02-0065	0.15	划拨	水井	2.96	-	评估法	河北省石家庄市

	西								
24	鹿泉区李村镇北胡庄村	鹿国用（2000）字第 02-0066	0.12	划拨	水井	2.46	-	评估法	河北省石家庄市
25	鹿泉区李村镇北胡庄村	鹿国用（2000）字第 02-0063	79.34	划拨	仓储用地	1,607.89	-	评估法	河北省石家庄市
26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青路杜庄段 326 号	冀（2018）秦海不动产权第 0113750 号	27.95	购入	门卫、办公、热力用房、水泵房/工业用地	454.46	118.01	成本法、评估法	河北省秦皇岛市
27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御河道以北、邵阳湖路以西	冀（2022）秦开不动产权第 0000510 号	18.28	购入	工业用地	474.07	493.64	成本法	河北省秦皇岛市
28	高速公路服务区土地	正在办理中	-	划拨	-	-	-	评估法	
29	正定新区清标街以西，河阳路以北；清标街以西，丁家庄路以南	冀(2024)正定新不动产权第 0001134 号；冀(2024)正定新不动产权第 0001130 号；	75.78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13,654.33	13,700.00	成本法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新区
30	正定新区清标街以东，河阳路以北	冀(2023)正定新不动产权第 0002938 号	106.97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19,235.67	19,300.00	成本法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新区
31	赤城县马营乡、	冀（2024）赤城县不动产	66.41	出让	公用设施用	6,769.43	7,252.96	成本法	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

	独石口镇、云州乡	权第 0002472 号			地				县
32	沽源县白土窑乡	冀（2025）沽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2 号	15.552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627.52	1,698.28	成本法	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
33	沽源县黄盖淖镇、白土窑乡	冀（2025）沽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3 号	5.439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569.19	593.94	成本法	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
34	尚义县满井镇闫家淖村	冀（2024）尚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7863 号	27.39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3,199.35	3,418.48	成本法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
35	康保县处长地乡新城子村	冀（2025）康保县不动产权第 0014306 号	55.15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4,414.26	4,588.48	成本法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
36	尚义县石井乡黄旗岔村	冀（2025）尚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6480 号	44.652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4,019.00	4,179.76	成本法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
37	尚义县三工地镇王二来村	冀（2025）尚义县不动产权第 0014037 号	27.2595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958.43	2,977.52	成本法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
38	隆化县蓝旗镇蓝旗村少府村	冀（2024）隆化县不动产权第 0010705 号	81.35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946.88	1,996.80	成本法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
39	围场县棋盘山镇、龙头山镇、朝阳湾镇	冀（2026）围场不动产第 0001542 号	41.55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8,321.11	8,335.00	成本法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
40	平泉市茅兰沟乡九神庙村、长胜沟社区	冀（2024）平泉市不动产第 0005844 号；冀（2025）平泉市不动产第 0009972 号	63.89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574.68	2,556.00	成本法	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市
41	围场镇坡字村	冀（2024）围场不动产第	26.97	出让	公用设施用	2,586.90	2,577.00	成本法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

		0006575 号			地				
42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李庄村村北崔庄服务区、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胜芳收费站东一公里处、唐津高速唐山段、保津高速公路 86 公里处	无	530.18	划转	交通运输用地	9,593.51	9,593.51	评估法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河北省保定市雄安新区
43	南戴河日月湖宾馆土地使用权	冀（2019）北戴河区不动产权第 005060 号	36.71	出让	培训中心	4,610.03	7,006.00	评估法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44	怀来县东花园镇大南辛堡村	冀（2024）怀来县不动产权第 0008465 号	125.1	出让	工业用地	5,665.56	5,655.00	成本法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
	差额表抵消					10,814.68			
		—	—	合计	—	131,483.71	119,458.68		

注：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中的划拨资产，因资产入账时未产生交易，故无应缴纳出让金、实际出让金金额等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主要系购买或者出让取得，未来可用于开发建设或者出让获得收益，不属于公益性资产。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19,570.01	2.56	251,449.26	0.92
应付票据	45,443.39	0.16	156,383.47	0.57
应付账款	1,906,448.93	6.78	1,670,243.69	6.14
预收款项	6,053.91	0.02	7,714.65	0.03
合同负债	106,062.82	0.38	73,690.80	0.27
应付职工薪酬	64,578.97	0.23	58,774.68	0.22
应交税费	39,919.30	0.14	41,613.29	0.15
其他应付款	707,478.76	2.51	718,011.86	2.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0,268.42	12.19	1,650,445.58	6.06
其他流动负债	21,808.34	0.08	20,490.82	0.08
流动负债合计	7,047,632.86	25.05	4,648,818.11	17.08
长期借款	18,081,473.61	64.28	17,212,126.27	63.23
应付债券	978,870.18	3.48	2,485,267.89	9.13
租赁负债	94,945.73	0.34	29,347.14	0.11
长期应付款	117,375.08	0.42	979,570.21	3.60
预计负债	297.91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97.11	0.15	36,016.87	0.13
递延收益	1,767,439.50	6.28	1,829,631.59	6.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82,899.12	74.95	22,571,959.96	82.92
负债合计	28,130,531.98	100.00	27,220,778.07	100.00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7,220,778.07 万元和 28,130,531.98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

从负债结构分析，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在负债中居于主要地位。2024-2025 年

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571,959.96 万元和 21,082,899.12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82.92%和 74.95%。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为主。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1,449.26 万元和 719,570.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2%和 2.56%。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68,120.75 万元，增幅 186.17%，主要系发行人资金需求量较大，导致短期银行借款增长所致。

（2）应付账款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670,243.69 万元和 1,906,448.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4%和 6.78%。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到结算期的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款、应付地方交通局公路收费权益购买款等。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36,205.23 万元，增幅 14.14%，稍有上升。

发行人应付承德市交通运输局款项系暂未支付承秦高速承德段收费权转让款，发行人与承德市交通运输局 2015 年 8 月签署承秦高速承德段高速公路收费权益转让协议，同时约定承德市交通局将 65.27 亿元剩余债务一并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额外从承德市受让其他资产或权益（例如土地等）作为对价，但由于受让其他资产手续较为复杂，预计剩余债务转让耗时较长。为确保上述垫付利息款项的安全性，发行人在支付承秦高速转让款时，冻结了部分转让价款，计入“应付账款”。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在 3 年以内，主要系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规模较大、周期相对较长，发行人暂未与供应商结算所致。近两年，发行人对采购事项能够及时付款，商业信用良好。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10,023.58	47.73	772,355.53	46.24
1 至 2 年	269,739.21	14.15	394,541.82	23.62
2 至 3 年	263,098.57	13.80	13,998.62	0.84
3 年以上	463,587.56	24.32	489,347.71	29.30
合计	1,906,448.93	100.00	1,670,243.69	100.00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承德市交通运输局	32,794.29	1.96	3 年以上	受让承德段收费权益欠款	否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5,492.21	1.53	1 年以内	工程款	是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2,392.25	1.34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否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49.81	1.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否
河北华安百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704.06	0.88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否
合计	112,132.61	6.71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000.00	44.38	1-2 年	补偿款	是
承德市交通运输局	33,265.90	19.95	3 年以上	劳务供应	否
XURUNINTERATIONALLIMITED	27,366.55	16.41	1 年以内	煤炭款	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899.31	10.13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否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5,217.74	9.13	1-2 年、3-4 年、4-5 年	工程款	是
合计	166,749.5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718,011.86 万元和 707,478.7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4%和 2.51%，包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三个子科目。发行人除应付利息、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往来款、供应商保证金和代垫建设资金等。其中，发行人应付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于 2021 年划入原冀中能源集团子公司河北航投，河北航投应付冀中能源集团往来款项。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0,533.10 万元，降幅 1.47%，主要系支付部分保证金以及往来款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 5 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欠款本金及利息	364,323.03	2-3 年
承德市交通运输局	劳务供应	32,794.29	3 年以上
保石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	31,250.00	3 年以上
张石高速公路张家口管理处	融资租赁保证金	7,325.72	3 年以上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62.2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合计		442,355.24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 5 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欠款本金及利息	364,323.03	2-3 年
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7,234.46	1 年以内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62.20	5 年以内
张石高速公路张家口管理处	保证金	6,042.42	4-5 年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部	履约保证金	2,904.96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合计		397,167.07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650,445.58 万元及 3,430,268.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6%和 12.19%。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779,822.84 万元，增幅 107.84%，主要系临近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金额较大所致。发行人融资规模较大，陆续有到期的银行借款和债券，所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571,959.96 万元和 21,082,899.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2%和 74.95%。发行人非流

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1）长期借款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7,212,126.27 万元和 18,081,473.6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3.23%和 64.28%。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869,347.34 万元，增幅 5.05%，变化较小。

发行人 2024-2025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质押借款	14,052,604.52	13,959,681.87
抵押借款	3,839,319.67	3,128,310.93
保证借款	123,391.93	96,278.62
信用借款	66,157.50	27,854.85
合计	18,081,473.61	17,212,126.27

（2）应付债券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2,485,267.89 万元和 978,870.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和 3.48%，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系应付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 1,506,397.71 万元，降幅 60.61%，主要系需要偿还的本金增加，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金额	利率	起息日	期限	担保
1	河北交投	24 冀交投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11	2.98	2024/3/1	10	信用
2	河北交投	24 冀交 01	私募债	7	2.25	2024/8/14	5	信用
3	河北交投	24 冀交 02	私募债	6	2.63	2024/8/14	10	信用
4	河北交投	24 冀交 03	私募债	13	2.35	2024/8/28	5	信用
5	河北交投	24 冀交 05	私募债	10	2.17	2024/9/11	3	信用
6	河北交投	24 冀交 06	私募债	3	2.18	2024/11/19	3	信用
7	河北交投	24 冀交 07	私募债	7	2.42	2024/11/19	5	信用
8	河北交投	24 冀交 09	私募债	10	2.23	2024/12/9	5	信用
9	河北交投	24 冀交 10	私募债	10	1.99	2024/12/17	3	信用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金额	利率	起息日	期限	担保
10	河北交投	25 冀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6	2.06	2025-01-21	5	信用
11	河北交投	25 冀交投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5	2.23	2025-03-19	3	信用
12	河北交投	25 冀交 01	私募债	10	1.98	2025-06-09	3	信用
合计				98				

（3）长期应付款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979,570.21 万元和 117,375.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及 0.42%。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862,195.13 万元，降幅 88.02%，主要系张家口市高速公路债务化解合作协议到期销账以及中银金融租赁本金偿还所致。

除应付张家口市政府待偿付债务外，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应付高速公路总承包商中交建、中建股份等工程保证金款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占比	款项性质
张家口市高速公路债务	817,992.50	83.51	因划入张家口高速公路而承接债务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8,000.00	12.05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部	25,472.10	2.60	保证金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	13,843.49	1.41	保证金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209.72	0.43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合计	979,517.81	99.99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占比	款项性质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7,000.00	65.60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部	26,383.76	22.48	保证金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	13,942.63	11.88	保证金
其他	14.69	0.01	-

项目	2025 年末	占比	款项性质
合计	117,375.08	100.00	

（4）递延收益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1,829,631.59 万元和 1,767,439.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2%和 6.28%。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的车辆购置税补贴，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4 年末下降 62,192.09 万元，降幅 3.40%。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情况

近两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215.95 亿元及 2,338.2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41%及 83.12%。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046.0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7.50%；公司债券等信用类债券（不含计入权益的永续债券）余额共计 270.1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1.5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发行人近两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1.96	3.08	25.14	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03	14.67	165.04	7.45
长期借款	1,808.15	77.33	1,721.21	77.67
应付债券	97.89	4.19	248.53	11.22
租赁负债	9.49	0.41	2.93	0.13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7.70	0.33	53.09	2.40
合计	2,338.21	100.00	2,215.95	100.00

（2）有息债务到期期限结构分析及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37.86	61.66	2,046.01	87.50	1,870.39	84.41
其中担保贷款	172.96	44.84	1,487.71	63.63	1,423.35	64.23
其中：政策性银行	42.94	11.13	369.35	15.80	320.47	14.46
国有六大行	178.97	46.40	1,539.47	65.84	1,467.01	66.20
股份制银行	12.22	3.17	105.12	4.50	44.26	2.00
地方城商行	3.65	0.95	31.39	1.34	38.26	-
地方农商行	0.04	0.01	0.32	0.01	0.39	0.02
其他银行	0.04	0.01	0.36	0.02	-	-
债券融资	143.00	37.07	270.12	11.55	286.00	12.91
其中：公司债券	67.00	17.37	143.00	6.12	133.00	6.00
企业债券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76.00	19.70	127.12	5.44	153.00	6.90
非标融资	4.89	1.27	22.09	0.94	59.56	2.69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融资租赁	4.89	1.27	22.09	0.94	59.56	2.69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合计	385.75	100.00	2,338.21	100.00	2,215.95	100.00

（3）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已注册未发行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 53.00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使用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河北交投	私募可续期公司债	上交所	2025-12-09	50.00	19.00	31.0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使用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2	河北交投	私募公司债	上交所	2025-12-09	70.00	57.00	13.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3,130.94	5,230,07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5,546.77	4,311,02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84.17	919,04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181.47	599,13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570.50	1,536,24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389.03	-937,10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7,209.18	3,594,84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0,150.51	3,451,85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058.67	142,99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227.48	124,138.6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657.69	963,430.2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230,070.88 万元和 4,273,130.9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311,025.03 万元和 3,855,546.7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045.86 万元和 417,584.17 万元。

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2,415.63	3,519,698.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24.50	11,89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90.81	1,698,477.78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3,130.94	5,230,07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1,033.50	2,249,36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107.04	261,73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282.92	156,45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123.31	1,643,46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5,546.77	4,311,02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84.17	919,045.86

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4 年度增长 332,716.73 万元，增幅 9.45%，主要系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现代物流业务等主营业务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519,698.90 万元和 3,852,415.63 万元，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6 及 1.03，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匹配度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清分系统按周结算，服务区收入收现比率较高，现金转化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49,367.98 万元和 2,991,033.50 万元，高速公路养护、人工等付现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将高速公路收费权购买、建设成本计入投资业务，因此，发行人直接付现成本较低。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735.86	570,904.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68.82	17,99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99	213.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63.03	10,02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181.47	599,13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5,254.23	854,68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4,532.59	478,314.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99.88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83.68	201,74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570.50	1,536,24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389.03	-937,105.39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37,105.39 万元及-1,472,389.03 万元，呈持续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支出较大。2024-2025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54,680.36 万元和 885,254.23 万元，投资规模持续处于高位，2023 年 2 月京秦高速遵秦段建成通车后，目前发行人在建衡水至德州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等四条高速公路线路，预计后续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将趋于平缓。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70,904.44 万元和 435,735.86 万元，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赎回所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8,314.69 万元和 1,054,532.59 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融资租赁款项投资等。“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992.66 万元和 27,368.8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联营公司投资收到的分红款项。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投向为用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支付的股权划转和购买资金和理财投资，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太行山高速邢台段、邯郸段、新元高速、津石高速	7,784.43	11,049.89
太行山高速京冀界至蔚县段、太行山高速涞源至曲阳段、太行山高速公路西阜保定段、唐廊高速唐山段、遵秦高速	86,271.59	95,296.38
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	3,532.90	30,721.01
曲港高速曲阳至肃宁段	1,744.68	3,980.64
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	11,361.69	27,979.96
京德高速公路京冀界至津石高速段	15,345.57	25,255.12
石太高速改扩建	43,305.70	138,425.05
衡水至德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80,644.33	20,899.50
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	76,135.38	24,111.88
理财投资	-	-
新能源建设项目	366,004.05	357,800.08
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回购的“保石股权投资基金”份额	101,026.71	104,248.93
租赁和保理项目的放款	553,100.00	89,905.98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其他	639,313.47	606,569.41
合计	1,985,570.50	1,536,243.83

注 1：发行人子公司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太行山高速（邢台段、邯郸段）、新元高速、津石高速的建设；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太行山高速（京冀界至蔚县段、涞源至曲阳段、西阜保定段）、唐廊高速唐山段、遵秦高速的建设。在建设进度方面，优先确保太行山高速的通车，其中太行山高速已于 2018 年 12 月全线建成通车，因此上表中电建冀交、中交建冀交公司投资数据主要系非太行山高速投资数据。

注 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为衡水至德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唐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和 G95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国道 G107 线至榆林互通段改扩建工程，其余高速公路均已完工通车，由于高速公路工程款支付存在一定滞后性，导致报告期内仍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发行人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将暂时闲置的通行费收入等资金，通过灵活、多次方式购买银行发售的短期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率水平。

除上述支出外，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投向为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根据高速行业相关特点，高速公路建设完毕后主要依靠未来通行费收入收回投资，发行人所投高速公路均为经营性高速，已完工通车高速公路路段均已获得政府收费文件或批复，收费期限 25-27 年，收益实现机制明确，发行人投资的主要高速公路将通过通行费收入收回投资，具体投资高速公路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公路性质	收费里程	概算总投资	收费期限	收益率估算
1	太行山高速公路邯郸段	国网	69.00	95.51	2018.12-2045.12	9.98%
2	太行山高速公路邢台段	国网	83.70	95.08		10.45%
3	新元高速	省网	22.47	16.75	2019.08~2044.08	7.08%
4	津石高速公路冀津界至保石界	国网	171.10	239.25	2020.05-2045.05	9.73%
5	太行山高速京冀界至蔚县段	国网	65.72	60.06	2018.12-2045.12	4.18%
6	太行山高速涞源至曲阳段	国网	72.81	76.44	2018.12-2045.12	11.80%
7	太行山高速公路西阜保定段	国网	23.96	34.99	2018.12-2045.12	9.28%
8	唐廊高速唐山段	省网	14.68	19.90	2019.07-2044.07	7.21%
9	遵秦高速	国网	166.00	279.55	2023.02-2048.02	9.90%
10	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	省网	62.22	81.65	2020.01-2045.01	9.25%
11	曲港高速曲阳至肃宁段	省网	91.10	93.46	2018.12-2045.12	6.03%

序号	项目名称	公路性质	收费里程	概算总投资	收费期限	收益率估算
12	荣乌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	国网	72.77	197.98	2021.05-2046.05	5.06%
13	京德高速京冀界至津石高速段	国网	87.00	191.13	2021.05-2046.05	4.91%
合计			1,002.53	1,481.75		

注：上表中收益率估算数据为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或投资收益率）测算。其中，太行山高速含河北省交通厅运营补贴。

上述主要投资项目中，太行山高速公路邯郸段、太行山高速公路邢台段、新元高速、太行山高速京冀界至蔚县段、太行山高速涞源至曲阳段、太行山高速公路西阜保定段、唐廊高速唐山段、曲港高速曲阳至肃宁段、津石高速公路冀津界至保石界和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均已建成通车，荣乌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京德高速京冀界至津石高速段和遵秦高速通车时间较短。

发行人已通车高速公路项目均已开始实现收入，其中 2024-2025 年，上述主要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明细如下：

近两年发行人控股公路通行量和通行费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万辆

序号	路段名称	涉及收费站名称	2025 度		2024 年度	
			通行费收入	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通行量
1	京张高速河北段	宣化东、下花园、鸡鸣驿、沙城、东花园	3.46	759.31	3.52	795.44
2	唐津高速河北段	田庄、唐山南、唐港、唐山东	6.74	922.41	6.22	869.38
3	保津高速河北段	容城西、容城、雄县、皮家营、大营、雄县东、霸州南、胜芳、杨芬港	7.99	2,155.52	7.12	2,120.13
4	衡德高速	衡水东、龙华、庙镇（原省界一站两点）、青兰、郑口	0.82	751.77	1.57	838.39
5	张石高速保定段	涞源北、涞源南、涞源东、紫荆关、西陵、易县、涞水、涞水东、黄家屯、大北城、辛木、保定北、满城、顺平	10.83	3,258.81	11.69	3,592.34

序号	路段名称	涉及收费站名称	2025 度		2024 年度	
			通行费收入	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通行量
		北、唐县、曲阳东、曲阳南				
6	保阜高速	天生桥、阜平西、阜平东、平阳、曲阳、白合、顺平南、保定西	4.45	1,032.36	5.06	1,127.01
7	京石河北段改扩建	健康城、涿州北、涿州、高碑店（北口、南口）、定兴、徐水东、保定北、保定、保定南、清苑、望都、定州、定州南、新乐东、机场东、藁城北	22.86	6,790.35	23.68	6,709.43
8	承秦高速承德段	双桥、太平庄（高新区）、上板城、承德县、黄杖子、宽城、板城、东川	1.43	1,398.52	1.42	1,300.15
9	邢临高速	邢台经开区、南和、鸡泽、平乡、广宗、丁庄、大葛寨、临西、运河西	4.25	1,713.42	4.01	1,593.02
10	沿海高速秦皇岛至冀津界段	丰南南、南堡、唐海北、滦南南、乐亭南、乐亭东、荒佃庄、北戴河机场、昌黎南、昌黎东、抚宁南、南戴河、秦皇岛西	17.06	1,384.82	16.32	1,290.31
11	沿海高速曹妃甸支线		2.58	1,481.96	2.21	1,456.36
12	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	东安各庄、雷庄、滦州西、滦南西、柏各庄、唐海东、曹妃甸新城				
13	曲港高速曲阳至肃宁段	定州开发区、定州北、安国、博野、蠡县南	2.07	655.21	2.30	652.90
14	太行山高速京冀界至蔚县段	西合营、小五台、桃花、小五台东、涿鹿南	6.71	1,001.79	6.76	989.72
15	太行山高速涞源至曲阳段	银坊、川里、古北岳、灵山南、曲阳北				
16	太行山高速公路西阜保定段	城南庄				
17	唐廊高速唐山段	丰南主线、滦城、滦州南、青坨营西				
18	京秦高速遵秦段	遵化东旧寨、迁西东、迁安大五里、卢龙北、				

序号	路段名称	涉及收费站名称	2025 度		2024 年度	
			通行费收入	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通行量
		卢龙东、抚宁西、石门寨、山海关石河、山海关端口				
19	太行山高速公路邢台段	岐山湖、临城南、内丘北、扁鹊、梅花、抗大东、太子井、沙河西、沙河银杏林	10.99	3,613.36	10.42	3,371.85
20	太行山高速公路邯郸段	顿井、武安西、什里店、王金庄、西达				
21	津石高速	定州东、安国南、博野东、蠡县、蠡县北、高阳西、高阳北、任丘开发区、任丘东、文安南、大城西、大城东				
22	新元高速	新乐、机场、正定高新区				
23	高发展京藏高速	怀安、郭磊庄、万全、张家口南、张家口东、宣化	11.90	3,290.79	12.20	3,332.07
24	高发展京新高速	第六屯、左卫、下花园西、涿鹿北、沙城西、沙城东、北辛堡、京冀界				
25	高发展张石高速	察北、郝家营、张北北、张北南、野狐岭、张家口北、张家口西、胶泥湾、北辛庄、西方城、蔚县东、蔚县南				
26	高发展二秦高速	康保南、半拉山、沽源西				
27	荣乌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	定兴东、雄北服务区收费站、白沟、张六庄、马庄、霸州北、永清南	1.54	558.63	1.36	501.83
28	京德高速京冀界至津石高速段	永清空港、养马庄、霸州东、文安北、文安西、大留镇	0.92	703.36	0.92	692.46
29	石太高速段	-	0.49	287.11		
合计			117.07	31,759.52	116.78	31,232.79

注：1、发行人业务口径的通行费收入为各月确认收入的合计数（2016 年 5 月营改增后通行费收入为含税收入），与财务口径的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差异。

2、2024 年及 2025 年通行量为出入口客货车累计车流量。

根据 2024-2025 年上述投资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情况，预计未来每年上述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约为 20 亿元，随着车流量的提高，通行费收入预计将逐步增加。

考虑到荣乌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和京德高速京冀界至津石高速段以及遵秦高速通车时间较短，对其未来收益的分析可依据上述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三条高速公路通车后通行费收入测算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	京德高速公路京冀界至津石高速段	遵秦高速	合计
2026 年	88,077	85,218	152,834	326,129
2027 年	94,173	89,506	165,028	348,707
2028 年	95,005	94,039	174,155	363,199
2029 年	98,676	98,795	183,788	381,259
2030 年	102,493	103,718	193,955	400,166
2031 年	105,776	106,141	204,686	416,603
2032 年	109,145	108,611	216,012	433,768
2033 年	112,627	111,100	221,456	445,183
2034 年	116,225	113,647	227,038	456,910
2035 年	119,943	116,383	232,763	469,089
2036 年	123,787	119,132	238,634	481,553
2037 年	127,759	121,985	244,626	494,370
2038 年	131,865	124,859	251,276	508,000
2039 年	136,088	127,983	258,109	522,180
2040 年	140,455	130,949	265,130	536,534
2041 年	142,960	134,060	272,344	549,364
2042 年	145,517	137,351	279,757	562,625
2043 年	148,125	140,728	283,437	572,290
2044 年	150,787	144,178	287,167	582,132
2045 年	153,503	147,726	290,948	592,177
2046 年	156,275	150,988	294,782	602,045
2047 年	-	-	298,669	298,669

时间	荣乌高速公路新 线京台高速至京 港澳高速段	京德高速公路京 冀界至津石高速 段	遵秦高速	合计
总计	2,599,261	2,507,097	5,236,594	10,342,952

截至 2025 年末，上述高速公路均已建成通车，其中曲港高速曲阳至肃宁段、太行山高速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通车，唐廊高速唐山段于 2019 年 7 月建成通车，新元高速于 2019 年 8 月建成通车，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于 2020 年 1 月建成通车，津石高速于 2020 年 5 月建成通车，京德、荣乌高速于 2021 年 5 月建成通车，京秦高速遵秦段 2023 年 2 月建成通车。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建设已基本完成，未来除津石高速、京德荣乌高速、遵秦高速尚有部分质保金、工程尾款支付外，已完工高速不存在大额支付现金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高速公路 4 条，总里程 130.70 公里，预计概算总投资 145.63 亿元，计划分别于 2026-2028 年底建成通车。

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高速公路情况表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在建项目名称	公路性质	项目长度	总投资	建设期限	2025 年末已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情况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自筹	其他	
1	衡水至德州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省级	49.24	42.88	2025-2026	22.59	19.10	1.19	-	8.58	34.30	陆续到位
2	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	国家	16.05	27.78	2025-2026	16.72	11.00	0.06	-	5.56	22.22	陆续到位
3	唐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省级	58.82	67.38	2025-2028	5.00	20.00	21.19	21.19	14.22	53.16	陆续到位
4	G95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国道 G107 线至榆林互通段改扩建工程	省级	6.59	7.59	2025-2027	2.80	2.10	2.69	-	1.52	6.07	陆续到位
合计			130.70	145.63	-	47.11	52.20	25.13	21.19	29.88	115.75	-

注：1、由于公路建设过程中建材、器械等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因此公路项目建设过程中会出现实际投资规模与初始可研批复总投资规模存在出入的情况。

2、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资金均为分批投入，资本金将根据工程进度陆续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流出，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集中开工建设了津石高速、迁曹高速、唐廊高速以及雄安新区的京德、荣乌高速，投资规模较大，随着太行山高速项目包中的最后一条遵秦高速已于 2023 年初建成通车后，发行人前期高速公路建设计划已基本完成，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出现回落。目前发行人在建高速为衡水至德州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唐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G95 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国道 G107 线至榆林互通段改扩建工程，总投资规模 145.63 亿元，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未来投资资金支出压力将出现下降，相关投资支付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993.19 万元和 1,367,058.67 万元。

整体来看，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公开市场直接融资渠道畅通，预计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未来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24-2025 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6.10	76.74
流动比率	0.93	1.29
速动比率	0.84	1.17
EBITDA（亿元）	111.73	125.5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9	1.88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EBITDA，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

息支出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4%和 76.10%，较为稳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不断推进、负债规模较大所致。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 和 0.93，由于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小，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 和 0.84，近两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近两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125.53 亿元和 111.73 亿元，随着发行人多条高速公路建造完毕，资本化利息转为费用化利息，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指标均处于良好范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8 和 2.19，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在 1 以上。

发行人 2023 年受太行山等高速收益欠佳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但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公开市场直接融资渠道畅通，且公共卫生事件后的高速公路恢复收费已使得发行人盈利指标有所好转，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

2024-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742,761.20	3,684,445.23
投资收益	16,093.65	43,640.59
营业利润	91,105.47	85,846.25
销售费用	32,605.33	30,642.22
管理费用	145,144.50	120,238.64
研发费用	30,075.41	29,256.21
财务费用	478,854.74	537,113.26
利润总额	102,359.47	92,245.86
净利润	12,468.24	7,204.65
毛利率	17.66%	17.65%
净利率	0.33%	0.20%

注：以上指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84,445.23 万元和 3,742,761.20 万元，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两年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50%左右，且毛利率占比最高。发行人 2013 年组建后不断承接区域内高速公路运营权和在建高速公路投入运营，使得通车里程不断加大，通行费收入总体将呈现增长趋势。

除控股通车里程增长因素外，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亦受区域发展战略、经济景气程度等影响，河北省是钢铁大省，同时也是山西、内蒙古等煤炭大省煤炭外运的重要通道，受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因素影响，近年来钢铁煤炭行业有所复苏，货运车辆有所增长，同时河北省内环京津，随着京津冀一体化的逐步推进，环京津高速通行量也呈稳步增长趋势。

2.投资收益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3,640.59 万元和 16,093.65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下发行人按照持股比例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6.90	41,151.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1.82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93.65	1,137.95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51.62
合计	16,093.65	43,640.59

近两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合营企业			
廊坊通泰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853.04	-147.14	-110.12
井陉新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河北北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233.15	-43.95	51.41

二、联营企业			
天津燕鑫通海沥青有限公司	161.21	0.00	0.00
河北优特建材有限公司	60.00	0.00	0.00
河北石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307.50	-496.52	-187.51
沧州交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50.00	212.07	154.38
中航通飞华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52,500.00	-1,537.25	-2,957.66
中油北斗（河北）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72.92	12.09
中海冀交（河北）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44.86	191.37	299.20
交投安信（厦门）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4.65	392.76	351.84
盐城冀交投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0.00	935.00	838.76
青岛泰融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16	-99.86
共青城中兵慧明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0.00	187.67	-22.14
河北交投招商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799.54	-114.43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9,865.08	-22,376.24	6,463.47
张家口中交建设有限公司	18,900.00	-1,565.13	175.23
北京河朔清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	79.50	93.43
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0	-87.93	-8.76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700.00	8,067.40	7,109.78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807.74	28,806.93	28,384.52
北京国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1	2.61
共青城慧明十方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4.81	513.67
共青城龙芯创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742.70	-1.15
国证交投空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36.55	-4.66
信金交投股权投资（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27.77	46.02	-22.98
芜湖通达致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9.09	134.19	409.66
雄安空天信息研究院	300.00	0.00	0.00
重庆渝冀共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0	73.73	
盐城致远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0	946.34	
中科睿格（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2.68	
马鞍山金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0.00	-65.11	
VentureBulkLimited	2,813.24	0.00	
河北净菜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17.82	
Summi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0.14	0.00	
新疆交通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6.96	37.83	
河北通飞未来飞行器有限公司	750.00	4.49	
邯郸纵横土地整治服务有限公司	147.00	0.02	

河北禄芳雅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3.78	
合计	460,931.43	15,006.90	41,330.78

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经营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张家口中建建设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开发、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房地产投资建设等	6.30	9.46	1.59	7.87	0.00	-2.48
2	河北石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田家庄至石家庄高速公路管护	44.70	4.37	0.44	3.93	0.00	-0.11
3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道桥工程施工等	49.00	243.35	221.39	21.96	30.09	-5.26

注：上述指标为 2025 年度/末数据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992.66 万元和 27,368.8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合营、联营公司投资收到的分红款项。

发行人为集团型企业，下属参股企业众多，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经营将会给发行人带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4-2025 年度，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96,905.01 万元和 715,254.53 万元，发行人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经营状况基本良好，发行人投资收益预计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且较为稳定，投资收益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2,605.33	0.87	30,642.22	0.83
管理费用	145,144.50	3.88	120,238.64	3.26
研发费用	30,075.41	0.80	29,256.21	0.79
财务费用	478,854.74	12.79	537,113.26	14.58
期间费用合计	686,679.98	18.34	717,250.33	19.47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17,250.33 万元和 686,679.98 万元，期间费用合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9.47%和 18.34%。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0,642.22 万元和 32,605.33 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发行人收费经营部门和规划设计院等子公司的人员工资、业务经办费用等。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工资、行政管理费用、租赁费用和税金等。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20,238.64 万元和 145,144.50 万元，呈小幅增长趋势。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9,256.21 万元和 30,075.41 万元，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发行人研发项目费、材料费、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等。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37,113.26 万元和 478,854.74 万元。发行人自 2013 年组建以来，通过招投标购入多条路产，同时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较多，近年来多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高速公路项目贷款利息不再资本化，有息负债规模较高，导致财务费用处于较高水平。

4.营业外收支情况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8,157.96 万元和 14,081.78 万元，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758.34 万元和 2,827.77 万元。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27,524.53 万元和 131,634.9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建设的雄安新区京德、荣乌高速、津石高速获得的车辆购置税补贴，以及张家口高速的运营补贴等，具体明细如下：

近两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具体项目	涉及子公司	2025 年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文件	资金到位情况
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四条高速公路运营补贴	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27	4.27	张家口市政府签署的《张家口市高速公路债务风险化解合作协议》	累计到位 0.46 亿元
津石高速建设期车购税补助转入其他收益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	1.87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补助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通知的函》（冀高函财[2018]244 号）	已累计到位 46.42 亿元，计入递延收益
京德高速建设期车购税补助转入其他收益	河北雄安京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6	1.76	交通运输部《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至德州高速公路京冀界至津石高速段工程资金安排确认函》（交规划函[2020]281 号）	已累计到位 43.86 亿元，计入递延收益
荣乌高速建设期车购税补助转入其他收益	河北雄安荣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2	1.82	交通运输部《关于 G18 荣乌高速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资金安排确认函》（交规划函[2020]78 号）	已累计到位 45.61 亿元，计入递延收益
遵秦高速建设期车购税补助转入其他收益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6	2.66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补助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通知的函》（冀高函财[2018]244 号）	已累计到位 66.44 亿元，计入递延收益
取消省界收费站政府补助	京石等子公司	0.00	0.03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车购税补助计划的通知》（冀交规[2020]82 号）	已全部到位，累计 2.22 亿元
其他零星补贴	-	0.79	0.34	-	已全部到位
合计		13.16	12.75		

注：其他零星补贴主要为 ETC 建设政府补助、入口称重项目政府补助、新业态奖励、加计抵减增值税、就业服务中心稳岗返还补贴等等零星补贴，发行人均已收到补贴款项。

（1）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四条高速公路运营补贴

根据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张家口市政府签订的《张家口市高速公路债务风险化解合作协议》，将张家口市所辖的京藏、京新、张石、二秦四条高速公路运营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同时约定张家口市政府每年为项目公司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运营补贴，前三年按照 70 万元/公里的标准，每年约 4.27 亿元；后续年份根据张家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2）中央车购税补贴

发行人在建设京德、荣乌、津石、遵秦等高速公路路网中，根据国家车辆购置税补贴政策，可以申请部分中央车购税补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针对津石高速、遵秦高速、京德、荣乌高速已分别申请到位 46.42 亿元、66.44 亿元、43.86 亿元和 45.60 亿元的车购税补助，该资金均已到位，发行人在资金到位时将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后续按照 25 年的收费期限逐年分摊至“其他收益”科目。

（3）取消省界收费站政府补贴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 号），力争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同时规定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要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给予资金支持。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的省界收费站已于 2019 年底前全部取消，按照河北省交通厅、河北省财政厅冀交规[2020]82 号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2.22 亿元，分为 ETC 车道改造、门架建设、入口称重和拆除省界站四部分，其中前三部分按照高速公路剩余收费年限通过“递延收益”科目逐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拆除省界站补贴在收到当年计入其他收益。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27,524.53 万元和 131,634.9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和 3.52%，占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入分别为 2.44%和 3.08%，占比相对较小。

发行人其他收益中主要为按照约定收取张家口四条高速公路的运营补贴，

均有政府文件支持，同时约定运营补贴与后续高速公路运营情况关联度较大（其中张家口四条高速公路约定前三年补贴保持稳定，自第四年度开始与经营情况挂钩），如后续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未达到最低要求时，由政府部门对差额提供补助。考虑到张家口四条高速公路既往通行收入较差，预计未来仍能保持一定额度的补贴收入。

中央车购税补贴系发行人承建高速公路期间即向交通运输部申请的专项资金，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后续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逐年予以分摊，因此相对稳定。后续随着遵秦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该部分“其他收益”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发行人是河北省主要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主体，作为国有特许经营企业，承担国有公路资产保值、增值任务，对省各重点公路项目进行管理。河北省政府在“十一五”交通工作和主要思路中，明确提出了要充分发挥发行人的投资主体作用，发行人获得政府支持具有可持续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净利润情况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204.65 万元和 12,468.24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已扭亏为盈。

发行人净利润处于微利状态，主要系以下原因导致：

（1）新建成通车高速公路较多，运营收益尚处于培育期，但承担了较高的财务费用。

发行人除通过划拨、收购省内高速公路收费权之外，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近年来先后承担了十余条高速公路建设任务，主要为高速公路路网中欠发展地区或围绕雄安新区需求超前建设的路段，包括太行山高速、未来构成雄安新区周边路网的津石高速、京德高速、荣乌高速等，但高速公路通行量的增长需要随着周边节点城市经济发展、经济结构调整、通行习惯等因素逐步予以培育，目前新通车高速公路通行量、通行费收入均相对较小，一定程度上拖累了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改善。

同时，发行人高速公路投资规模较大，除 20%资本金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目前发行人已将中长期项目贷款利率平均降至原基准利率以

下，但较大规模的投资总额导致发行人利息支出规模较大，尤其是建成通车之后，利息支出不再资本化，侵蚀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 2018 年以来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情况

单位：公里、%

路产名称	公路性质	项目性质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收费里程	收费期限
沿海高速曹妃甸支线	省网	经营性	控股	46.00	29.50	2018.01~2042.12
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	省网	经营性	控股	46.00	49.34	2020.01-2045.01
曲港高速曲阳至肃宁段	省网	经营性	控股	50.00	91.10	2018.12~2045.12
太行山高速京冀界至蔚县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49.00	65.72	2018.12~2045.12
太行山高速涞源至曲阳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49.00	72.81	2018.12~2045.12
太行山高速公路西阜保定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49.00	23.96	2018.12~2045.12
太行山高速公路邢台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49.00	83.70	2018.12~2045.12
太行山高速公路邯郸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49.00	69.00	2018.12~2045.12
津石高速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49.00	171.12	2020.05~2045.05
唐廊高速唐山段	省网	经营性	控股	49.00	14.68	2019.07~2044.07
新元高速	省网	经营性	控股	49.00	22.47	2019.08~2044.08
高发展京新高速	国网	注 3	控股	95.00	156.10	2019.01~2044.01
高发展二秦高速	国网	注 3	控股	95.00	130.10	2019.01~2044.01
荣乌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90.20	72.81	2021.05~2046.05
京德高速京冀界至津石高速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90.20	87.26	2021.05~2046.05
京秦高速遵秦段	国网	经营性	控股	49.00	166.00	2023.02~2048.02

（2）发行人成立之初，经省政府统筹安排，发行人依法受让省内有关地市交通部门共计 10 条段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建成以来持续亏损，对发行人经营利润产生了较大压力，例如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收购保定市交通运输局所属的张石高速公路保定段、保阜高速，建设路段位于河北西部山区，连接的经济体较不发达，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经查阅公开信息，选取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处于同等规模水平的部分省属高速公路企业数据，其盈利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74.28	368.44	295.20	226.70	197.41
净利润	1.25	0.72	-1.91	-4.32	-13.59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73.38	249.93	265.57	240.04	226.33
净利润	1.76	4.05	2.16	1.69	1.17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30.41	308.29	330.29	262.95	244.11
净利润	31.65	22.80	19.21	5.85	15.67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28.56	232.27	248.43	234.41	220.4
净利润	5.94	6.42	9.36	6.46	2.99

从同行业数据来看，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退，2021 年度样本高速公路企业的营业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且净利润水平也大幅改善。2021-2025 年度，河北高速、福建高速和贵州高速均实现盈利。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系随着已建成高速公路逐步正式运营，通行费收入逐步提升；此外，随着在建公路项目的不断推进，发行人资金投入也逐步放缓，由此带来的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也逐步减少。

从既往经营数据来看，2017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水平为 0.63 亿元，2018 年净利润达到 4.65 亿元，从 2019 年开始，发行人净利润水平转亏至-3.25 亿元。2020-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2.29 亿元、-13.59 亿元、-4.32 亿元和-1.91 亿元，净利润虽然亏损但是亏损规模一直持续下降，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0.72 亿元，也实现扭亏为盈；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1.25 亿元，盈利能力不断改善。

针对净利润较少的状况，发行人持续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针对现有高速公路开展引流增效，增加通行费收入。发行人新建成路段中，京德荣乌等系为雄安新区布局的路网，随着雄安新区建设的推进以及周边路网的进一步完善，货运物流及人员往来将进一步增长，带动发行人高速公路收入的增长；同时，河北省近年来也在继续规划进一步打通“断头路”，如曲港高速曲阳至肃宁段建成通车后，筹划进一步东延至渤海，总体上将进一步便

捷高速公路通行，有助于吸引客货流量。

二是深挖路衍经济潜力，统筹盘活闲置资产、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资源，挖掘路衍经济效益增长点。发行人近年来加强了服务区资产的盘活利用，针对服务区加油站资产不再寻求单独出租收入，通过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分别设立合资公司，由发行人控股 51%，带动发行人服务区资产的进一步增收盈利。

三是进一步加大成本管控、降本增效力度。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成本预算体系，在侵蚀利润较大比例的财务费用方面，发行人建立集团资金统管模式，由集团财务融资部统一牵头对外融资事项，提高与金融机构议价能力，降低融资成本。目前发行人存量项目贷款利率水平均处于原基准利率下浮水平。

四是进一步开拓了勘察设计等市场化板块，积极拓展市场业务。发行人在主营高速公路领域之外，依靠自身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方面的优势，近年来积极开拓了勘察设计、现代物流、监理咨询、智能交通、土地整理、保理金融等市场化板块，为发行人贡献了新的利润来源。

发行人作为河北省内主要的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主体，具有较为充足的通行费现金流入，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84,445.23 万元和 3,742,761.20 万元，业务稳步发展，收入持续增长。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此外，发行人不断开拓其他业务机会，近年来，发行人现代物流收入、勘察设计收入、监理咨询收入、智能交通收入、土地整理收入等不断提升，2024-2025 年内发行人其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6%和 20.33%，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了一定的补充。

截至 2025 年末，河北交投全资或控股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2,982.21 公里，参股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22.50 公里，参控股的高速公路里程逐年增加，其中 2021 年新增荣乌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和京德高速京冀界至津石高速段，2023 年新增京秦高速遵秦段，2025 年新增石太高速段，随着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陆续通车以及高速公路通行量逐步增加，预计未来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为发行人未来收入不断提高奠定了基础，预计发行人净利润亏损程度将有所好转。

总体来看，发行人所在高速公路行业具有前期资本投入规模大，建设周期

长，回报率偏低的特点，虽然报告期内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但发行人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仍能确保自身盈利能力的稳定。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情况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72 亿元和-1.63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且本身净利润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所致。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形成原因
投资收益	1.61	4.3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25	-1.00	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0.82	-0.07	资产减值
营业外收入	1.41	0.82	收购股权折价等
营业外支出	0.28	0.1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支出、赔偿款、罚款、滞纳金支出、其他
其他收益	0.14	0.15	太行山高速的运营补助
合计	2.87	4.44	

（1）投资收益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3,640.59 万元和 16,093.65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下发行人按照持股比例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发行人为集团型企业，下属参股企业众多，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经营将会给发行人带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4-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96,905.01 万元和 715,254.53 万元，发行人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投资收益预计具有可持续性。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9,966.93 万元和 2,473.46 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3,400.00 万元和 36,046.91 万元，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报告期内因市场波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进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整体来看，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规模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资产减值损失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81.08 万元和-8,220.10 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组成，主要系发行人上述资产因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导致。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营业外收支及其他收益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8,157.96 万元和 14,081.78 万元，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758.34 万元和 2,827.77 万元。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2024-2025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0.15 亿元和 0.14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得到的太行山高速的运营补助等。

发行人是河北省主要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主体，作为国有特许经营企业，承担国有公路资产保值、增值任务，对省各重点公路项目进行管理。河北省政府在“十一五”交通工作和主要思路中，明确提出了要充分发挥发行人的投资主体作用，发行人获得政府支持具有可持续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且较为稳定，一是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和融资能力。发行人所在高速公路行业具有前期资本投入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回报率偏低的特点。发行人将通过滚动的信用借贷，将负债水平维持在平稳且可控范围内，以确保项目建设的正常推进和提高净资产盈利能力。目前，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还本付息方面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

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光大银行等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机构的授信总额为 4,917.81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2,342.6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575.14 亿元。

随着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里程增加导致的收入规模增长和融资模式优化，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升债务的偿还能力。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过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直接融资产品共计 1,037.90 亿元，积累了丰富的直接融资经验。

二是发行人具有稳步增长的营业收入和多元化发展战略。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84,445.23 万元及 3,742,761.20 万元。同时，发行人正在拓展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土地整理和智能交通等业务板块，未来发行人将形成以通行费收入为主、多种业务为辅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收入结构将更加丰富多元化。

三是发行人拥有充足的现金流入。发行人作为河北省内主要的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主体，具有较为充足的通行费现金流入，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230,070.88 万元和 4,273,130.9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311,025.03 万元和 3,855,546.7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045.86 万元和 417,584.17 万元。发行人作为高速公路行业企业，具有充足的现金流入，可为债务偿付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主要采用商业银行贷款模式筹资，包括国开行、工行、农行等大型银行均给予了发行人项目贷款，期限一般在 25 年及以上，利率水平为基准利率或基准下浮 10%，根据预计通行费收入分年还本付息，每年度还本付息压力相对较小。

四是发行人可使用流动资产变现来解决债务偿付问题。2024-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978,739.00 万元和 6,543,736.7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86%和 17.7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等。若公司现金流量不足，公司可通过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

变现除货币资金外的其他流动资产等措施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且较为稳定，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其与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2）发行人之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请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关联交易

（1）购销活动关联交易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背景下，为推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建设，2014 年河北省政府与中国建筑、中建交通签署合作协议，对路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更名为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下降至 49%，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作为联营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中建路桥公司主要经营高速公路、桥梁等工程的建筑施工业务，同时经营路桥养护等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营公司中建路桥等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24
中海油冀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25
中油北斗（河北）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48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95	93.26
河北石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8	-62.12
中油北斗（河北）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3	0.80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69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30
中海油（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	65,859.64	-
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	3,592.07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	3,992.00	-

中建路桥主要参与发行人曲港高速、迁曹高速以及太行山等高速公路建设，发行人在遴选高速公路建设方时，均通过正常的招投标程序进行，发行人与中建路桥公司之间的施工业务是公允的。

除中建路桥公司外，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石青高速公司、保沧高速公司亦提供了部分劳务业务，但金额均较小。

（2）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844.08	2,772.04
应收账款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5.99	408.61
预付账款	中油北斗（河北）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	0.52
预付账款	中海油（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52.70	-
其他应收款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882.38	10,883.19
其他应收款	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306.43	62,306.43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04	91.48
其他应收款	河北石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752.56	21,764.70
合同资产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1,261.85
合同资产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10	18.79
合同资产	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96.2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9.98	652.67

（3）关联方应付款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付账款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3,885.47	25,492.21
应付账款	北京国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29	30.02
应付账款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81.99	16,749.81
应付账款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3.08	3,219.76
应付账款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9.03	1,075.03
应付账款	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000.00	-
应付账款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996.21	-
应付账款	云控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957.91	-
应付账款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分公司	144.59	-
应付账款	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6	-
应付账款	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	-
其他应付款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194.85	3,470.90
其他应付款	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29.68	-
其他应付款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62.20	6,662.20
其他应付款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5.69	2,186.90
其他应付款	SmartWatchAssetsLimited	-	683.61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50	50.20
其他应付款	河北睿通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677.22	-
其他应付款	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9.82	-
其他应付款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2.86	-
应付股利	SmartWatchAssetsLimited	80,142.17	153,416.19
应付股利	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94.17	4,350.15

3.关联交易决策

（1）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将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根据《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发行人一般不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需报出资人批准。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董事长签署意见后，报董事会审批。

（2）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七）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未决诉讼如下：

赤城县晟视磁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高速公路延崇管理中心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诉讼标的额 26,935.0364 万元。河北省赤城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河北省高速公路延崇管理中心给付赤城县晟视磁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54.4029 万元，并驳回赤城县晟视磁铁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赤城县晟视磁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高速公路延崇管理中心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发行人被列为原审被告，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判决。

2025 年原告（涉及主体包括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及冀交港务发展（秦皇岛）有限公司）与被告新宾满族自治县中心粮库从事粮食买卖业务，其中原告与被告签署有 28 份《玉米采购合同》，因到期被告无法向原告提供足量的玉米，2025 年 10 月 23 日原告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货物价值及诉讼费用等共计 32,353.18 万元，2025 年 12 月 22 日开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做出判决。

同时上述交易案涉汇票，2025 年 11 月 11 日原告向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出立案申请，被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在开展贴现业务时没有审查原告与新宾粮库之间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案涉汇票共 20 张，总金额 19,177.37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庭。2025 年 11 月原告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立案申请，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河北支行在开展贴现业务时没有审查原告与新宾粮库之间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案涉汇票共 7 张，总金额 7,949.8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做出判决。

2025 年 6 月 19 日，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自愿为其指定的国内下游企业（包括晋和电力、和辉电力和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因与原告之间就货物买卖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2025 年 11 月 13 日，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其自愿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到期未履行其保证义务，原告在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担保金额及诉讼费用等共计 51,852.2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做出判决。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985.57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53.71%，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5	上缴通行费、应上交暂未上交的专户资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在途通行费收入、诉讼冻结资金等
固定资产	118.6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533.76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0.32	短期借款质押
存货	8.68	银行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0.04	长期借款抵押
其他	322.65	质押借款
合计	1,985.57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名称	受限原因	受限价值
无形资产	京石高速收费权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	1,270,682.57
无形资产	邢临高速收费权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	127,981.70
无形资产	迁曹高速收费权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	1,075,916.47
无形资产	曲港高速收费权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	889,732.17
无形资产	保阜高速收费权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	1,051,407.80
无形资产	承秦高速收费权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	318,386.54
无形资产	张石高速收费权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	1,607,936.17
无形资产	京德高速公路京冀界至津石高速段收费权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	1,619,842.74
无形资产	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和京秦高速遵秦段收费权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	1,843,027.04
无形资产	沿海高速收费权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	287,674.04
无形资产	物流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土地使用权抵押	11,239.67
无形资产	资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土地使用权抵押	2,414.01
无形资产	唐廊高速收费权、遵秦高速收费权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	2,902,061.33
无形资产	津石高速收费权、新元高速收费权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	2,129,174.04
无形资产	衡德高速收费权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	200,085.11
存货	交投云庐项目开发成本	银行贷款抵押	86,843.92
应收账款	应收李村镇政府代垫土地费用款项	短期借款质押	3,180.54
在建工程	井陉煤炭储运中心项目	长期借款抵押	426.53

科目	项目名称	受限原因	受限价值
其他	中交建冀交太行山高速路段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	1,611,959.44
其他	中电建冀交太行山高速路段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	1,614,532.29
固定资产	京新、京藏、张石、二秦四条高速公路收费权	高速公路收费权抵押贷款	1,186,690.10
货币资金	履约及信用保证金、开具票据的保证金、在途通行费专户资金、土地复垦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等	履约及信用保证金、开具票据的保证金、在途通行费专户资金、土地复垦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等	14,500.02
	合计		19,855,694.2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以京石高速收费权、邢临高速收费权、迁曹高速收费权、曲港高速收费权、保阜高速收费权、承秦高速收费权、张石高速收费权、京德高速公路京冀界至津石高速段收费权、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和京秦高速遵秦段收费权、沿海高速收费权等路产资产为抵质押，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上表中的受限资产均处于受限状态。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发行人质押借款均为高速公路建设时的项目贷款，全部用于高速公路建设。考虑到高速公路资本金比例为 20%-30%，除资本金外其余资金基本均为项目贷款，项目贷款一般在高速公路建设期即设立质押，约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设定收费权质押，后续将由发行人履行偿还义务。

截至目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抵质押借款均按时还本付息，具体还款时间安排在借款合同中已有明确约定，短期内偿债压力较小。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84,445.23 万元和 3,742,761.20 万元。同时，发行人正在拓展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土地整理和智能交通等业务板块，未来发行人将形成以通行费收入为主、多种业务为辅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收入结构将更加丰富多元化。

发行人作为河北省内主要的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主体，具有较为充足的通行费现金流入，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230,070.88

万元和 4,273,130.9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311,025.03 万元和 3,855,546.7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045.86 万元和 417,584.17 万元。发行人作为高速公路行业企业，具有充足的现金流入，可为债务偿付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目前，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还本付息方面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光大银行等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机构的授信总额为 4,917.81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2,342.6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575.14 亿元。

随着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里程增加导致的收入规模增长和融资模式优化，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升债务的偿还能力。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过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直接融资产品共计 1,037.90 亿元，积累了丰富的直接融资经验。

综上所述，发行人质押借款均为高速公路建设时的项目贷款，全部用于高速公路建设，符合交通运输行业行业特性。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合作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因此受限资产被冻结甚至处置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可通过自有资金以及外部融资渠道偿还或者续接存续债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有较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新世纪”）评定，根据《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企评（2026）020034），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代表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债项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正面

（1）外部环境良好。河北省处于环渤海经济区、首都经济圈和中原经济区三个国家级战略发展区域，区位优势明显，为河北交投的经营和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外部支持力度大。河北交投为河北省内两大收费公路投建与运营主体之一，承担河北省经营性高速公路以及地方高速公路的整合、运营管理工作，可获政府在业务发展、项目资本金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3）主业收现较稳定。河北交投控股和参股高速公路里程约占河北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近 35%，主业经营相对有保障，业务资金回笼稳定，通行费现金流可为债务还本付息提供一定支撑。

2、关注

（1）政策管控压力。收费公路行业的政策属性强，行业内企业面临政策管控的压力仍较大。

（2）经营承压。河北交投部分控股路段面临一定剩余收费期不足压力，新通车路段收费效益偏弱，未来通行费增长相对承压；同时，较大规模费用化利息持续侵蚀利润空间，经营持续承压。此外，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较快，仍需关注多元领域相关风险。

（3）负债经营程度高。前期，河北交投整合省内路产资源、集中投建收费公路项目、受让新路段以及承担区域内高速公路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等，债务积累并攀升，财务杠杆偏高；后续项目建设主要为路段改扩建和新能源项目，关注资金配置安排。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机构的授信总额为 4,917.81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2,342.6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575.14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银行授信明细

单位：亿元

贷款行	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邮储银行	230.00	96.16	133.84
兴业银行	50.00	5.05	44.95
国家开发银行	825.00	508.72	316.28
进出口银行	23.70	8.14	15.56
工商银行	845.37	508.41	336.96
农业银行	839.29	424.11	415.18
中国银行	574.00	345.36	228.64
建设银行	516.62	151.00	365.62
交通银行	255.98	146.92	109.06
光大银行	70.00	22.81	47.19
招商银行	105.00	36.80	68.20
民生银行	55.28	11.72	43.56
中信银行	260.00	30.00	230.00
华夏银行	100.00	7.32	92.68
邯郸银行	12.00	12.00	0.00
北京银行	67.87	20.50	47.37
河北银行	47.10	7.55	39.55
广发银行	40.60	0.11	40.50
合计	4,917.81	2,342.68	2,575.14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03 只 /1,046.9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734.9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12.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23 冀交 04	河北交投	2023-06-08	-	2026-06-12	3	16.00	3.28	16.00
2	23 冀交 05	河北交投	2023-09-15	-	2026-09-19	3	8.00	3.06	8.00
3	23 冀交 06	河北交投	2023-10-27	-	2026-11-01	3	6.00	3.19	6.00
4	24 冀交 Y2	河北交投	2024-06-21	-	2029-06-25	5+N	11.00	2.42	11.00
5	24 冀交 Y3	河北交投	2024-07-15	-	2029-07-17	5+N	11.00	2.32	11.00
6	24 冀交 01	河北交投	2024-08-12	-	2029-08-14	5	7.00	2.25	7.00
7	24 冀交 02	河北交投	2024-08-12	-	2034-08-14	10	6.00	2.63	6.00
8	24 冀交 03	河北交投	2024-08-26	-	2029-08-28	5	13.00	2.35	13.00
9	24 冀交 05	河北交投	2024-09-09	-	2027-09-11	3	10.00	2.17	10.00
10	24 冀交 Y4	河北交投	2024-11-12	-	2027-11-12	3+N	8.00	2.30	8.00
11	24 冀交 06	河北交投	2024-11-15	-	2027-11-19	3	3.00	2.18	3.00
12	24 冀交 07	河北交投	2024-11-15	-	2029-11-19	5	7.00	2.42	7.00
13	24 冀交 09	河北交投	2024-12-06	-	2029-12-09	5	10.00	2.23	10.00
14	24 冀交 10	河北交投	2024-12-13	-	2027-12-17	3	10.00	1.99	10.00
15	25 冀交 01	河北交投	2025-06-09	-	2028-06-09	3	10.00	1.99	10.00
16	25 冀交 Y1	河北交投	2025-12-18	-	2028-12-19	3+N	10.00	2.30	10.00
17	26 冀交 01	河北交投	2026-01-22	-	2029-01-26	3	5.00	2.06	5.00
18	26 冀交 02	河北交投	2026-01-22	-	2031-01-26	5	6.00	2.19	6.00
19	26 冀交 03	河北交投	2026-01-28	-	2029-01-30	3	5.00	2.05	5.00
20	26 冀交 04	河北交投	2026-01-28	-	2031-01-30	5	6.00	2.21	6.00
21	26 冀交 05	河北交投	2026-02-02	-	2029-02-04	3	4.00	2.05	4.00
22	26 冀交 06	河北交投	2026-02-02	-	2031-02-04	5	7.00	2.25	7.00
23	26 冀交 07	河北交投	2026-04-07	-	2031-04-07	5	8.00	2.00	8.00
24	26 冀交 08	河北交投	2026-04-10	-	2031-04-10	5	8.00	2.07	8.00
25	26 冀交 09	河北交投	2026-04-15	-	2031-04-15	5	8.00	2.00	8.00
26	26 冀交 Y1	河北交投	2026-06-03	-	2029-06-03	3+N	9.00	1.82	9.00
公司债券小计							212.00		212.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26	23 冀交投 MTN005	河北交投	2023-10-30	-	2026-10-31	3	15.00	3.25	15.00
27	23 冀交投 MTN006	河北交投	2023-10-26	-	2026-10-27	3	17.00	3.29	17.00
28	23 冀交投 MTN007	河北交投	2023-11-24	-	2026-11-28	3	8.00	3.15	8.00
29	23 冀交投 MTN008	河北交投	2023-12-01	-	2026-12-05	3	8.00	3.15	8.00
30	24 冀交投 MTN002	河北交投	2024-02-28	-	2034-03-01	10	11.00	2.98	11.00
31	25 冀交投 MTN002	河北交投	2025-01-16	-	2028-01-17	3+N	10.00	2.15	10.00
32	25 冀交投 MTN001	河北交投	2025-01-20	-	2030-01-21	5	6.00	2.06	6.00
33	25 冀交投 MTN003	河北交投	2025-03-17	-	2028-03-19	3	5.00	2.23	5.00
34	25 冀交投 MTN004	河北交投	2025-11-21	-	2028-11-21	3+N	20.00	2.19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00.00		100.00
合计							312.00		312.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河北交投存续 7 期累计发行面值总额 79.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中票，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均计入所有者权益。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批文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批文文号	债券类型	额度 (亿元)	未使用额度 (亿元)	批文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证函〔2025〕4065 号	私募公司债券	70.00	13.00	2026-12-09	偿还有息负债及公司债券本金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证函〔2025〕4063 号	私募可续期公司债券	50.00	31.00	2026-12-08	偿还有息负债及公司债券本金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性规范文件，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二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第三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债券发行时或存续期限内，所有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可能对集团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按照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的媒介、以规定的方式公布信息。

第四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集团公司各部门具有同等约束力，并适用于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基本标准和内容

第五条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集团公司发行债券的发行文件；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三）临时报告，即在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公司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四）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一节发行文件

第六条债券发行前，集团公司应按照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要求，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债券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集团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七条集团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与债券交易流通首日之孰早日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定向发行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二节定期报告

第八条在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附注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他必要信息；

（三）按照相关规定要披露季度报表的，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他必要信息。

披露报表范围为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第九条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集团在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在境外披露信息的，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条 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于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三节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团公司名称变更；

（二）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四）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八）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集团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四）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集团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一）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即变更现任分管党委宣传部的集团公司副职领导）；

（二十五）发行文件中约定或集团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六）其他可能影响集团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二条集团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集团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在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四条债券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集团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集团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集团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信息。

第十七条集团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应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若因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还应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十八条债券违约处置期间，集团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处置方案主要内容。集团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三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条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第二十一条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节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二十二条集团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集团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集团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集团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公司应当披露。集团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

第二十四条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集团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集团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集团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集团公司监事应当对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集团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集团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集团公司发行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为：

（一）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组织相关主管职能部门或子公司编制临时报告，并按程序及时披露。

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应结合本单位职责、业务范围，在悉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一条所列举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并配合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

- （二）组织召开信息披露事务相关董事会会议；
- （三）负责集团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相关制度；
- （四）审核集团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六条集团公司党委宣传部在集团公司发行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为：

- （一）负责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推进、指导、协调信息公开工作；
- （二）负责对拟公开信息可能造成的影响和风险提前进行研判，制定相应的防范、化解和回应预案；
- （三）负责对突发事件处置和重大舆情回应。

第二十七条集团公司财务融资部在集团公司发行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为：

- （一）负责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组织相关主管职能部门或子公司编制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并按程序及时披露；
- （二）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信息披露临时报告；
- （三）制定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四）负责保管集团公司已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第二十八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分管党委宣传部的集团公司副职领导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九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披露的程序是指未公开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的流程。

集团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一）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

（三）向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四）在债券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公开披露；

（五）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和保存。

第三十条定期报告编制、审核、披露的流程。

集团公司财务融资部按有关制度要求及时组织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和子公司编制定期报告，履行相应程序后对外发布。

对于披露文件内容未完成审核的，根据披露文件涵盖的内容，履行相应的文件内容及信息公开审核流程。

第三十一条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前述的重大事项和其他按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后，由相关主管职能部门或子公司组织汇报材料，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报告；

（二）董事会办公室收到重大事项的报告后，立即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并会同集团公司财务融资部及其他有关部门编制临时报告，履行相应程序后对外发布。

第四章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二条内幕信息是指涉及集团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集团公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均为集团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集团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三十五条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集团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会同党委宣传部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三十六条集团公司发送或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三十七条集团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保密义务或者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集团公司可以向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八条集团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第三十九条集团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集团公司监事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确保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六章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四十条集团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集团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集团公司财务融资部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组织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

第四十二条集团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集团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三条集团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对本集团公司的相关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者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集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向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方式澄清或者正式披露。

第七章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四条集团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发行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档案管理工作由集团公司财务融资部负责。董事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分类存档保管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四十五条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职责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并作为集团公司档案保管存档。

第八章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第四十六条子公司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四十七条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四十八条集团各子公司按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九章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四十九条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五十条集团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集团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五十一条集团相关部门及各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失或疏漏，给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集团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凡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集团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变更后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债券监管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集团公司财务融资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付息频率及计息起始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本金的偿付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和融资能力

发行人所在高速公路行业具有前期资本投入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回报率偏低的特点。发行人将通过滚动的信用借贷，将负债水平维持在平稳且可控范围内，以确保项目建设的正常推进和提高净资产盈利能力。目前，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还本付息方面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光大银行等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机构的授信总额为 4,917.81 亿元，

其中已使用额度 2,342.6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575.14 亿元。

随着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里程增加导致的收入规模增长和融资模式优化，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升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过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直接融资产品共计 950.90 亿元，积累了丰富的直接融资经验。借助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契机，公司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

（二）稳步增长的营业收入和多元化发展战略

2024-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84,445.23 万元和 3,742,761.20 万元。同时，发行人正在拓展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土地整理和智能交通等业务板块，未来发行人将形成以通行费收入为主、多种业务为辅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收入结构将更加丰富多元化。

（三）充足的现金流入

发行人作为河北省内主要的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主体，具有较为充足的通行费现金流入，2024-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230,070.88 万元和 4,273,130.9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311,025.03 万元和 3,855,546.7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045.86 万元和 417,584.17 万元。发行人作为高速公路行业企业，具有充足的现金流入，可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规模较大，2024-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37,105.39 万元和-1,472,389.03 万元，主要为在建衡水至德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项目等所致。发行人作为河北省主要的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主体，近年来承担了多条国、省网高速公路的建设任务，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建成了太行山高速、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曲港高速曲阳至肃宁段、唐廊高速公路唐山段、新元高速、津石高速、京德高速公路京冀界至津石高速段和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京秦高速公路遵秦段等高速公路。

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主要采用商业银行贷款模式筹资，包括国开行、工行、

农行等大型银行均给予了发行人项目贷款，期限一般在 25 年及以上，利率水平为基准利率或基准下浮 10%，根据预计通行费收入分年还本付息，每年度还本付息压力相对较小。

综合来看，虽然发行人目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且流出金额较大，但随着在建高速公路在未来 2-3 年陆续建成通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局面将得到改善，同时发行人在建高速均有适当的资金来源，因此报告期内的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发行人经营活动、筹资活动足以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流动资产变现

2024-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978,739.00 万元和 6,543,736.7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86%和 17.7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等。若公司现金流量不足，公司可通过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变现除货币资金外的其他流动资产等措施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三）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发行人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1）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0 亿元。

（2）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根据第（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项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根据第（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项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

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上述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三）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决议，对本次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

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

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

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

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

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

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

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高蕊、随笑鹏、韩文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3310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为受

托管理人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本次债券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

共同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

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

构；

（二十五）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次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

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赵辉、总经理、0311-86633943）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次债券终止挂牌转让，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挂牌转让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15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3.5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3.19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四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

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季度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季度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季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季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

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

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1）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0 亿元。

（2）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根据第（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项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根据第（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项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为一次性收取，共计 20 万元，将和受托管理人首次参与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债券发行时和承销费一并收取。具体收取方式详见本次债券承销协议约定。

4.20 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

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

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齐树平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赵辉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52 号

电话号码：0311-86633943

传真号码：0311-85833927

邮政编码：050051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姜琪、高蕊、随笑鹏、韩文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3310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雷磊、刘文凯、陈佳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031667

传真号码：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王俊成、刘岳、周怡坤、施珊、邓竹蕊、邢晨

联系电话：010-88013928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 375 号

负责人：马洪闯

经办人员：罗云鹏、罗树子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 375 号

电话：15200005775/15075117533

传真号码：0311-68050155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经办人员：刘涛、李乐琴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SOHO 南塔 37 层

电话号码：13522644261

传真号码：010-62267682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经办人员：吴秀英、杨昆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电话号码：13780308160

传真号码：0755-82926578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经办人员：林赞婧、楼雯仪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电话号码：021-63501349

传真号码：/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姜琪、高蕊、随笑鹏、韩文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3310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邱勇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2819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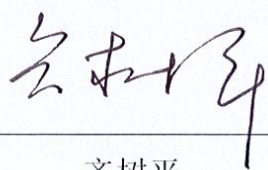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齐树平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齐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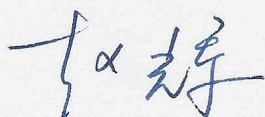


2026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辉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海洲



2026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银生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兰如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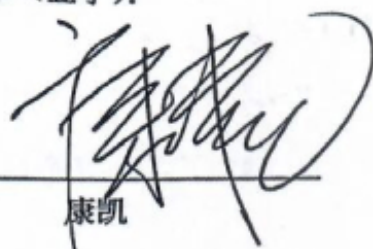


2026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康凯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玉和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敬东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志斌

王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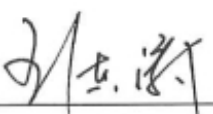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洪涛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秀华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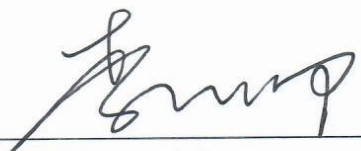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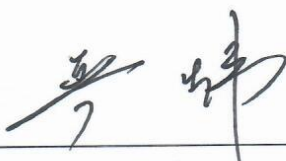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严炜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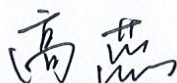


2026 年 6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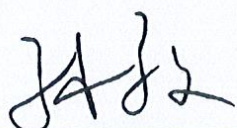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 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 毅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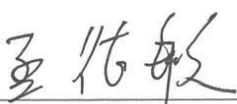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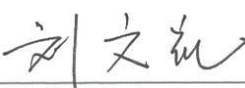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融资
办理 河北交投公司债 用，
有效期 拾 天。
2026 年 5 月 1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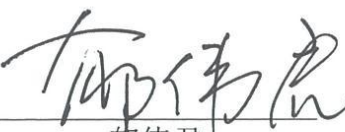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孟德敏


刘文凯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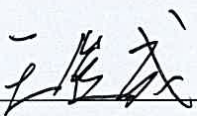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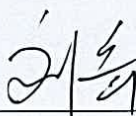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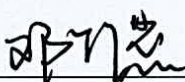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俊成


刘岳


邓竹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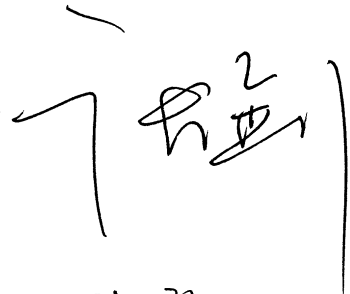
(二)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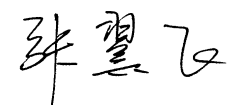
(四) 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 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 月 /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罗云鹏

【罗云鹏】

罗树子

【罗树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洪闯

马洪闯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瑞诚审字[2026]第 611851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涛

刘涛

李乐琴

李乐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秀峰

李秀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秀英 杨昆
吴秀英 杨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秀英
吴秀英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3 日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会计师处理专项意见；
- （八）上交所关于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 （九）债券转让交易场所对本期债券符合挂牌条件的确认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齐树平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赵辉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52 号

电话号码：0311-86633943

传真号码：0311-85833927

邮政编码：050051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孟德敏、刘文凯、杨胜寒、陈佳、朱亦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031667

传真号码：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1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姜琪、高蕊、随笑鹏、韩文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3310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